

浙江宏鼎汽摩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受整车制造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为铝合金精密压铸和机加工产品及机油泵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整车制造商或是整机（发动机）制造商提供相关产品。汽车制造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和国家政策的影响较为明显。宏观经济下行，国民消费能力下降将影响我国的汽车产量，从而影响公司的业务。

二、客户较为集中及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基本为前五大客户，其中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比例分别为 97.92%、97.20%、99.25%；报告期内公司对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存在重大客户依赖，其中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公司对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销售比例分别为 76.91%、81.17%、82.54%，这与整车、整机制造行业的集中度较高，整车、整机制造企业对零部件供应商的遴选和考察十分严格有着密切的关系。

报告期末，公司已经与多家整车、整机制造商签订了销售协议，但是签订协议后到量产需要一段时间，所以短期内公司仍存在对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三、短期偿债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 4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流动比率为 0.91、0.78 和 0.95，速动比率为 0.71、0.57 和 0.83。公司报告期内短期偿债能力较弱，系公司短期借款较高，为 2,438 万元，2016 年 11 月末到期的短期借款为 800 万元，预计到期可续签，但如若不能签订新的银行贷款合同，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i
一、受整车制造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i
二、客户较为集中及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i
三、短期偿债的风险	i
释义	iv
第一节基本情况	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3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4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6
七、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17
第二节公司业务	19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19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23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28
四、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37
五、公司商业模式	43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52
第三节公司治理	68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8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69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9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3
五、公司独立性	74
六、同业竞争情况	76
七、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77
八、公司近两年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纠纷情况	80
九、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80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4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84
二、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18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2
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	131
五、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债务	144
六、股东权益情况	150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150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6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56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56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7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5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0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60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1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2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16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4
第六节附件	165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6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65
三、法律意见书	165
四、公司章程	16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65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65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浙江宏鼎、宏鼎股份，宏鼎公司	指	浙江宏鼎汽摩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宏鼎有限	指	公司前身浙江宏鼎汽摩配件有限公司
台州天人合、天人合	指	台州市天人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汽车零部件	指	组成交通工具汽车的各个组成部分的基本单元，也叫汽车配件，简称汽配
气缸盖	指	一般用螺栓紧固于发动机顶部，通过封闭气缸上部，构成燃烧室：作为凸轮轴、摇臂轴、进排气管的支撑，将空气吸到气缸内部，火花点燃可燃混合气体，带动活塞做功；其底部是燃烧室的顶壁，需承受高温高压燃气所施加的机械负荷、热负荷和腐蚀；气缸盖是发动机构件中负荷严重而结构十分复杂的重要机件
轴承	指	在机械传动过程中起固定和减小载荷摩擦系数的部件，当其它机件在轴上彼此产生相对运动时，用来降低动力传递过程中的摩擦系数和保持轴承中心位置固定的机件
正时链罩	指	用于保护正时齿轮及链条，防止杂物进入正时传动部件影响到正时传动系统的正常运行，安装在发动机侧面，与缸体连接将发动机支撑固定在整车，上方与气缸盖罩连接，下方与油底壳连接，下端有一个曲轴油封孔输出动力。新型正时链罩则是将机油滤清器、油气分离器、加油注口集于一身集成的发动机功能部件
油底壳	指	油底壳是曲轴箱的下半部，又称为下曲轴箱物，内部还设有挡油板，防止汽车行驶时油面波动过大，并在放油塞增加带有磁性的螺栓，达到吸集机油中的金属屑，以减少发动机零件磨损的目的

空调压缩机壳体	指	压缩机壳体是安装压缩机总成的主要部件，也被称为汽车空调制冷系统的心脏壳，起着压缩和输送制冷剂蒸汽的作用，具有耐高温、耐腐蚀耐高压等特点
机油泵	指	机油泵是用来使机油压力升高和保证一定的油量，向各摩擦表面强制供油的部件。内燃机广泛采用齿轮式和转子式机油泵。齿轮式油泵结构简单，加工方便，工作可靠，使用寿命长，泵油压力高，得到广泛应用。转子泵转子形体复杂，多用粉末冶金压制。这种泵具有齿轮泵同样的优点，但结构紧凑，体积小。
ISO/TS 16949:2009	指	ISO/TS16949:2009 是对汽车生产和相关配件组织应用 ISO9001:2008 的特殊要求，其适用于汽车生产供应链的组织形式。目前，国内外各大整车厂均已要求其供应商进行 ISO/TS16949:2009 认证，确保各供应商具有高质量的运行业绩，并提供持续稳定的长期合作，以实现互惠互利。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宏鼎汽摩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道敏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0年11月2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2月16日
注册资本：2,145万元
注册地址：台州市椒江区三甲街道青龙村
邮编：318014
董事会秘书：马廷国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13101010）
主要业务：铝合金精密压铸和机加工产品及机油泵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27047075069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3、股票总量：21,450,000股
- 4、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同时，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股）
1	黄道敏	17,360,000	80.93	否	0
2	张建军	800,000	3.73	否	0
3	王林聪	600,000	2.80	否	0
4	陈招娥	300,000	1.40	否	0
5	阮存敏	300,000	1.40	否	0
6	葛玲飞	300,000	1.40	否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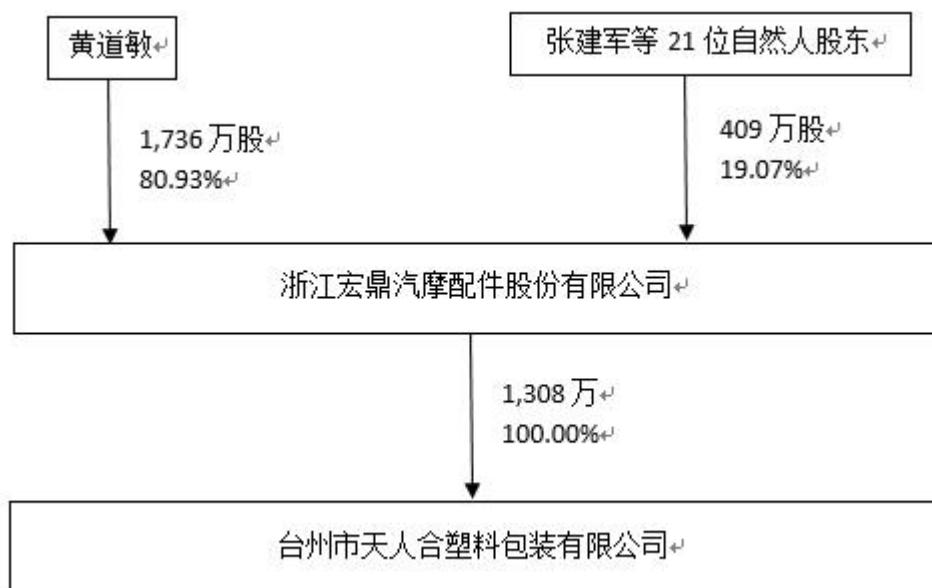
7	阮海兵	300,000	1.40	否	0
8	石宏伟	200,000	0.93	否	0
9	陈菊素	200,000	0.93	否	0
10	管康生	200,000	0.93	否	0
11	王可标	160,000	0.75	否	0
12	陈美春	160,000	0.75	否	0
13	刘瑶	150,000	0.70	否	0
14	何建军	120,000	0.56	否	0
15	吕监见	80,000	0.37	否	0
16	马廷国	40,000	0.19	否	0
17	黄佳怡	40,000	0.19	否	0
18	陈勇	40,000	0.19	否	0
19	曾根	40,000	0.19	否	0
20	丁长伍	20,000	0.09	否	0
21	陈冰	20,000	0.09	否	0
22	赵海波	20,000	0.09	否	0
合计		21,450,000	100.00	-	0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公司不存在非自然人股东，持股5%以上主要自然人股东仅有黄道敏一人，黄道敏先生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的定位及业务划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黄道敏	17,360,000	80.93	境内自然人
2	张建军	800,000	3.73	境内自然人
3	王林聪	600,000	2.80	境内自然人
4	阮海兵	300,000	1.40	境内自然人
5	阮存敏	300,000	1.40	境内自然人
6	葛玲飞	300,000	1.40	境内自然人
7	陈招娥	300,000	1.40	境内自然人
8	石宏伟	200,000	0.93	境内自然人
9	管康生	200,000	0.93	境内自然人
10	陈菊素	200,000	0.93	境内自然人
合计		20,560,000	95.85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四）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陈招娥系股东黄道敏之母，股东黄道敏系股东王林聪的姐夫，股东陈美春系股东黄道敏及黄佳怡的舅表兄，黄佳怡系黄道敏的姨表妹、陈美春的姑表妹。除此之外，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黄道敏直接持有公司 17,360,000 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 80.93%。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为黄道敏。

自 2012 年 12 月起，黄道敏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其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并持有公司 80.93%的股份，综上所述，黄道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黄道敏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2 月出生，1997 年 6 月毕业于浙江省椒江区椒江三甲中学，高中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11 月，于台州市

椒江振国汽车摩托车附件厂任技术员、技术主管；2000年12月至2003年10月，于台州市椒江振国汽车摩托车附件厂任供销科长；2003年11月至2012年7月，于浙江宏鼎汽摩配件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2年9月，待业；2012年12月至2016年1月，于浙江宏鼎汽摩配件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2年10月至今，于台州市天人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6年2月起至今，于浙江宏鼎汽摩配件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任期三年。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宏鼎有限设立及历史沿革

（1）宏鼎有限成立

2000年11月20日，宏鼎有限经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依法登记设立。2000年11月2日，全体股东黄正国、黄胥林、黄道敏、黄留肖召开了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形成股东会议纪要如下：黄正国、黄胥林、黄道敏、黄留肖共同投资组建有限公司，企业股权结构为：黄正国投资198.00万元，占33.67%；黄胥林投资130.00万元，占22.11%；黄道敏投资130.00万元，占22.11%；黄留肖投资130.00万元，占22.11%。宏鼎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8.0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股东黄胥林、黄道敏、黄留肖彼此系兄弟，且皆为股东黄正国之子。

2000年11月10日，台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台安会验（2000）第360号），验证截至2000年11月9日止，宏鼎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出资合计人民币588.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宏鼎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汽车摩托车配件（不含动力）、喷雾器、电气五金制造、加工，废旧金属材料采购（限于自用）。

宏鼎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黄正国	1,980,000.00	1,980,000.00	货币	33.67
2	黄胥林	1,300,000.00	1,300,000.00	货币	22.11
3	黄道敏	1,300,000.00	1,300,000.00	货币	22.11
4	黄留肖	1,300,000.00	1,300,000.00	货币	22.11
合计		5,880,000.00	5,880,000.00		100.00

（2）宏鼎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12月5日，全体股东黄正国、黄胥林、黄道敏、黄留肖召开了股东会，形

成股东会议纪要如下：原注册资本为 588.00 万元，由股东黄正国以货币投入 198.00 万元，黄胥林、黄道敏、黄留肖各以货币投入 130.00 万元。现公司股东黄胥林、黄留肖退出，其股权全部转让，由股东黄道敏受让，公司股权结构调整为：黄正国以货币出资，为人民币 198.00 万元，占 33.67%；黄道敏以货币出资，为人民币 390.00 万元，占 66.33%。同日，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之原股东黄胥林、黄留肖系股东黄道敏之兄弟、股东黄正国之子，经股东之间协商，决定由黄正国、黄道敏负责继续经营宏鼎有限，原股东黄胥林、黄留肖退出公司，本次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2003 年 12 月 12 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椒江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宏鼎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黄道敏	3,900,000.00	3,900,000.00	货币	66.33
2	黄正国	1,980,000.00	1,980,000.00	货币	33.67
合计		5,880,000.00	5,880,000.00		100.00

（3）宏鼎有限第二次股东股权转让

2006 年 1 月 12 日，宏鼎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588.00 万元，由股东黄正国以货币投入 198.00 万元，黄道敏以货币投入 390.00 万元。现公司股东黄正国退出，其股权全部转让，由股东陈招娥受让。股权结构调整为：黄道敏以货币出资，为人民币 390.00 万元，占 66.33%；陈招娥以货币出资，为人民币 198.00 万元，占 33.67%。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中，新股东陈招娥为原股东黄正国之妻，即黄道敏之母，本次转让系股东黄正国无意继续参与公司经营，但未了解当时《公司法》已允许设立一人有限公司，为满足形式要求将股权转让给了其妻陈招娥，经协商本次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2006 年 1 月 13 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椒江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宏鼎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黄道敏	3,900,000.00	3,900,000.00	货币	66.33
2	陈招娥	1,980,000.00	1,980,000.00	货币	33.67
合计		5,880,000.00	5,880,000.00		100.00

（4）宏鼎有限第三次股东股权转让

2012 年 7 月 9 日，宏鼎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588.00

万元，其中黄道敏以货币投入 390.00 万元、陈招娥以货币投入 198.00 万元。现股东黄道敏退出，其股权全部转让，股东陈招娥股权部分转让，由新股东黄留肖受让。股权转让结构调整为：黄留肖以货币出资，为人民币 529.20 万元，占 90.00%；陈招娥以货币出资，为人民币 58.80 万元，占 10.00%。同日，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黄道敏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390.00 万元（对应股权比例为 66.33%）股权转让给黄留肖，陈招娥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139.20 万元（对应股权比例为 23.67%）股权转让给黄留肖。本次股权转让系原股东黄道敏拟另行开展新业务，故将公司股权转让给其弟黄留肖，同时为集中股权，其母陈招娥亦转让了部分股权，经新老股东协商，本次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2012 年 7 月 10 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椒江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宏鼎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黄留肖	5,292,000.00	5,292,000.00	货币	90.00
2	陈招娥	588,000.00	588,000.00	货币	10.00
合计		5,880,000.00	5,880,000.00		100.00

(5) 宏鼎有限第一次增资、第四次股东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14 日，宏鼎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588.00 万元，其中黄留肖以货币投入 529.20 万元、陈招娥以货币投入 58.80 万元。现股东黄留肖退出，其股权全部转让给其妻子杨丹。公司吸收丁呈芳、尤佳为新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 1,412.00 万元，由新老股东陈招娥、杨丹、丁呈芳、尤佳共同增资，其中陈招娥增资 141.20 万元，占增资总额的 10.00%，杨丹增资 290.80 万元，占增资总额的 20.59%，丁呈芳增资 780.00 万元，占增资总额的 55.24%，尤佳增资 200.00 万元，占增资总额的 14.16%。股权转让结构调整为：杨丹以货币出资，为人民币 820.00 万元，占 41.00%；陈招娥以货币出资，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占 10.00%；丁呈芳以货币出资，为人民币 780.00 万元，占 39.00%；尤佳以货币出资，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占 10.00%。同日，黄留肖和杨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黄留肖将持有有限公司的 529.20 万元出资额（对公司股权的 90.00%）转让给杨丹，转让价 529.20 万元。同日，增资各方签署了《增资协议》，价格为 1 元/出资额。本次增资系公司引入看好公司发展的新股东，经新老股东协商，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新股东杨丹系黄留肖之妻，陈招娥之儿媳，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2012 年 8 月 17 日，台州中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中迪会验资字（2012）37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有限公司截至 2012 年 8 月 17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据

审验,截至 2012 年 8 月 17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412.00 万元,其中杨丹出资人民币 290.80 万元,陈招娥出资人民币 141.20 万元,丁呈芳出资人民币 780.00 万元,尤佳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

2012 年 8 月 22 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椒江分局对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宏鼎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杨丹	8,200,000.00	8,200,000.00	货币	41.00
2	丁呈芳	7,800,000.00	7,800,000.00	货币	39.00
3	陈招娥	2,000,000.00	2,000,000.00	货币	10.00
4	尤佳	2,000,000.00	2,000,000.00	货币	1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6) 宏鼎有限第五次股东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2 日,宏鼎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其中杨丹以货币投入 820.00 万元、陈招娥以货币投入 200.00 万元、丁呈芳以货币投入 780.00 万元、尤佳以货币投入 200.00 万元。现股东杨丹、丁呈芳、尤佳退出,其股权全部转让,由新股东黄道敏、黄留肖受让。股权结构调整为:黄道敏以货币出资,为人民币 980.00 万元,占 49.00%;黄留肖以货币出资,为人民币 820.00 万元,占 41.00%;陈招娥以货币出资,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占 10.00%。同日,丁呈芳、尤佳和黄道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丁呈芳将持有有限公司的 780.00 万元(39.00%)股权转让给黄道敏,尤佳将持有有限公司的 200.00 万元(10.00%)股权转让给黄道敏;杨丹和黄留肖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杨丹将持有有限公司的 820.00 万元(41.00%)股权转让给黄留肖。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公司新股东与公司管理层磨合存在问题,严重影响公司经营,因此,新股东拟将股权向公司原股东黄道敏进行转让,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参考新股东当时入股价格。由于涉及资金量较大,相关转让分两次进行,本次转让为第一次转让。

2012 年 11 月 7 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椒江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宏鼎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黄道敏	9,800,000.00	9,800,000.00	货币	49.00

2	黄留肖	8,200,000.00	8,200,000.00	货币	41.00
3	陈招娥	2,000,000.00	2,000,000.00	货币	1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7) 宏鼎有限第六次股东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22日，宏鼎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其中黄道敏以货币投入980.00万元、陈招娥以货币投入200.00万元、黄留肖以货币投入820.00万元。现股东黄留肖退出，其股权全部转让，由股东黄道敏受让。股权结构调整为：黄道敏以货币出资，为人民币1,800.00万元，占90.00%；陈招娥以货币出资，为人民币200.00万元，占10.00%。同日，黄留肖和黄道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黄留肖将持有有限公司的820.00万元（41.00%）股权转让给黄道敏。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公司新股东与公司管理层磨合存在问题，严重影响公司经营，因此，新股东拟将股权向公司原股东黄道敏进行转让，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参考新股东入股价格。由于涉及资金量较大，相关转让分两次进行，本次转让为第二次转让。

2012年11月22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椒江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宏鼎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黄道敏	18,000,000.00	18,000,000.00	货币	90.00
2	陈招娥	2,000,000.00	2,000,000.00	货币	1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8) 宏鼎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24日，宏鼎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其中黄道敏以货币投入1,800.00万元、陈招娥以货币投入200.00万元。现股东陈招娥、黄道敏，其股权部分转让，由新股东吕监见、王可标、石宏伟、陈美春、马廷国、黄佳怡、何建军、丁长伍、陈冰、陈勇、赵海波、曾根、王林聪、张建军受让。同日，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黄道敏将持有有限公司的64.00万元（3.20%）股权转让给张建军，转让价160.00万元。陈招娥将持有有限公司的16.00万元（0.80%）股权转让给张建军，转让价40.00万元，将持有有限公司的8.00万元（0.40%）股权转让给吕监见，转让价20.00万元，将持有有限公司的16.00万元（0.80%）股权转让给王可标，转让价40.00万元，将持有有限公司的20.00万元（1.00%）股权转让给石宏伟，转让价50.00万元，将持有有限公司的16.00万元（0.80%）股权转让给陈美春，转让价40万元，将持有有限公司的4.00万元（0.20%）股权转让给马廷国，转让价10.00万

元，将持有有限公司的 4.00 万元（0.20%）股权转让给黄佳怡，转让价 10.00 万元，将持有有限公司的 12.00 万元（0.60%）股权转让给何建军，转让价 30.00 万元，将持有有限公司的 2.00 万元（0.10%）股权转让给丁长伍，转让价 5.00 万元，将持有有限公司的 2.00 万元（0.10%）股权转让给陈冰，转让价 5.00 万元，将持有有限公司的 4.00 万元（0.20%）股权转让给陈勇，转让价 10.00 万元，将持有有限公司的 2.00 万元（0.10%）股权转让给赵海波，转让价 5.00 万元，将持有有限公司的 4.00 万元（0.20%）股权转让给曾根，转让价 10.00 万元，将持有有限公司的 60.00 万元（3.00%）股权转让给王林聪，转让价 15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之原因系公司股东之亲朋看好公司发展，经过和两名原股东协商，以股权转让的形式成为公司新股东，转让价格为 2.5 元/出资额，价格由各方参照 2015 年预计净利润并彼此协商决定。

本次股权转让中，吕监见、王可标、石宏伟、陈美春、马廷国、黄佳怡、何建军、丁长伍、陈冰、陈勇、赵海波、曾根与黄道敏、陈招娥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其主要内容包括：如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两年不成功，丙方（黄道敏）无条件按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之日起以月息 1% 计息，返本付息回购股权。如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成功，公司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之日起算满三年后乙方（前述新增股东）拟对外转让股权但没有第三人受让的，丙方（黄道敏）无条件以 5 元 / 股的价格受让股权。

公司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签署方为新增股东吕监见、王可标、石宏伟、陈美春、马廷国、黄佳怡、何建军、丁长伍、陈冰、陈勇、赵海波、曾根和股东陈招娥、实际控制人黄道敏，并不包括公司，协议约束各方为股东陈招娥、实际控制人黄道敏和新增股东，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

2015 年 8 月 26 日，台州市椒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宏鼎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黄道敏	17,360,000.00	17,360,000.00	货币	86.80
2	张建军	800,000.00	800,000.00	货币	4.00
3	王林聪	600,000.00	600,000.00	货币	3.00
4	陈招娥	300,000.00	300,000.00	货币	1.50
5	石宏伟	200,000.00	200,000.00	货币	1.00
6	王可标	160,000.00	160,000.00	货币	0.80
7	陈美春	160,000.00	160,000.00	货币	0.80
8	何建军	120,000.00	120,000.00	货币	0.60

9	吕监见	80,000.00	80,000.00	货币	0.40
10	马廷国	40,000.00	40,000.00	货币	0.20
11	黄佳怡	40,000.00	40,000.00	货币	0.20
12	陈勇	40,000.00	40,000.00	货币	0.20
13	曾根	40,000.00	40,000.00	货币	0.20
14	丁长伍	20,000.00	20,000.00	货币	0.10
15	陈冰	20,000.00	20,000.00	货币	0.10
16	赵海波	20,000.00	20,000.00	货币	0.1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9) 宏鼎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5年10月12日，宏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现吸收新股东陈菊素、阮存敏、管康生、刘瑶、葛玲飞、阮海兵，并由新股东陈菊素、阮存敏、管康生、刘瑶、葛玲飞、阮海兵增加注册资本145.00万元。陈菊素、阮存敏、阮海兵、管康生、刘瑶、葛玲飞以3.5元/出资额进行增资，其中1.00元/出资额计入公司实收资本，2.5元/出资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之原因为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因此以增资方式成为公司新股东，增资价格为3.5元/出资额，价格由各方参照2015年预计净利润并彼此协商决定。

本次增资中，陈菊素、阮存敏、阮海兵、管康生、刘瑶、葛玲飞与浙江宏鼎汽摩配件有限公司及黄道敏之间签署了《增资协议》，并另行签署了《增资补充协议》，其中对涉及股份回购的特别条款作了约定，其主要内容包括：如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两年不成功，黄道敏无条件按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之日起以月息1%计息，返本付息回购股权。

公司律师认为，上述《增资补充协议》回购条款约束各方为实际控制人黄道敏和新增股东，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

2015年10月14日，台州安信会计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台安会验[2015]第1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0月12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资金总额507.5万元，其中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45万元，资本溢价362.5万元。

2015年10月15日，台州市椒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宏鼎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黄道敏	17,360,000.00	17,360,000.00	货币	80.93
2	张建军	800,000.00	800,000.00	货币	3.73
3	王林聪	600,000.00	600,000.00	货币	2.80
4	陈招娥	300,000.00	300,000.00	货币	1.40
5	阮存敏	300,000.00	300,000.00	货币	1.40
6	葛玲飞	300,000.00	300,000.00	货币	1.40

7	阮海兵	300,000.00	300,000.00	货币	1.40
8	石宏伟	200,000.00	200,000.00	货币	0.93
9	陈菊素	200,000.00	200,000.00	货币	0.93
10	管康生	200,000.00	200,000.00	货币	0.93
11	王可标	160,000.00	160,000.00	货币	0.75
12	陈美春	160,000.00	160,000.00	货币	0.75
13	刘瑶	150,000.00	150,000.00	货币	0.70
14	何建军	120,000.00	120,000.00	货币	0.56
15	吕监见	80,000.00	80,000.00	货币	0.37
16	马廷国	40,000.00	40,000.00	货币	0.19
17	黄佳怡	40,000.00	40,000.00	货币	0.19
18	陈勇	40,000.00	40,000.00	货币	0.19
19	曾根	40,000.00	40,000.00	货币	0.19
20	丁长伍	20,000.00	20,000.00	货币	0.09
21	陈冰	20,000.00	20,000.00	货币	0.09
22	赵海波	20,000.00	20,000.00	货币	0.09
合计		21,450,000.00	21,450,00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1) 股份公司的设立

2016年1月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宏鼎有限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16]6-12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0月31日，宏鼎有限净资产为31,938,814.00元。

2016年1月8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坤元评报[2016]15号《评估报告》，认定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宏鼎有限净资产额的评估价值为50,739,734.58元。

2016年1月9日，宏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15年10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按照1.489:1的比例折股，公司股本21,450,000.00元，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认购。

发起人各方签署了设立浙江宏鼎汽摩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对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及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作出了约定。

2016年1月25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并审核了公司筹办情况及费用开支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相关议案。

2016年1月2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出具编号为天健验[2016]6-122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

资产 31,938,814.00 元，折股 21,450,000.00 元，股份总额为 21,4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折合实收资本人民币 21,450,000.00 元，余额 10,488,81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2 月 16 日，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27047075069。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道敏	17,360,000	80.93	净资产
2	张建军	800,000	3.73	净资产
3	王林聪	600,000	2.80	净资产
4	陈招娥	300,000	1.40	净资产
5	阮存敏	300,000	1.40	净资产
6	葛玲飞	300,000	1.40	净资产
7	阮海兵	300,000	1.40	净资产
8	石宏伟	200,000	0.93	净资产
9	陈菊素	200,000	0.93	净资产
10	管康生	200,000	0.93	净资产
11	王可标	160,000	0.75	净资产
12	陈美春	160,000	0.75	净资产
13	刘瑶	150,000	0.70	净资产
14	何建军	120,000	0.56	净资产
15	吕监见	80,000	0.37	净资产
16	马廷国	40,000	0.19	净资产
17	黄佳怡	40,000	0.19	净资产
18	陈勇	40,000	0.19	净资产
19	曾根	40,000	0.19	净资产
20	丁长伍	20,000	0.09	净资产
21	陈冰	20,000	0.09	净资产
22	赵海波	20,000	0.09	净资产
合计		21,450,000	100.00	

(二) 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 公司董事

1、黄道敏先生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的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吕监见先生

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5月出生，2000年6月毕业于湖北省机械工程学院机电一体化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6月至2011年8月，于吉利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生产科科长职务；2011年8月至2014年6月，于吉利罗佑发动机有限公司任生产物流科科长兼设备科科长；2014年6月至2016年1月，于浙江宏鼎汽摩配件有限公司任常务经理；2016年2月起至今，于浙江宏鼎汽摩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并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3、马廷国先生

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4月出生，1982年6月毕业于湖北省谷城县茨河高中，高中学历，助理会计师。1982年7月至1992年5月，于湖北省谷城县茨河镇庙岗村村委会任村会计；1992年5月至1998年12月，于湖北省谷城帝王化矿公司任会计；1993年5月至1996年5月，于湖北农业广播学院进行乡填企业管理专业学习并取得专业证书；1998年12月至2000年11月，于台州市椒江振国汽车摩托车附件厂任财务统计；2000年11月至2005年3月，于浙江宏鼎汽摩配件有限公司任财务统计；2005年4月至2016年1月，于浙江宏鼎汽摩配件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2016年2月起至今，于浙江宏鼎汽摩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任期三年；2016年4月起至今，于浙江宏鼎汽摩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4、王可标先生

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0月出生，1994年6月毕业于浙江财经大学财政学专业，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1999年8月，于浙江东大集团有限公司任会计、主办会计；1999年8月至2004年6月，于台州市椒江区福田木制品厂任财务主管；2004年6月至2007年2月，于浙江荣康密封件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长；2007年2月至2009年8月，于台州三进压铸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9年8月至2012年9月，于浙江荣康橡塑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长；2012年9月至2015年8月，于浙江沃得尔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长；2015年8月至2016年7月，于浙江沃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长。

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6年2月起至今，于浙江宏鼎汽摩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任期三年。

5、王伟红女士

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9月出生，1998年6月毕业于路桥三中，高中学历。1998年7月至2000年11月，于椒江振国汽车摩托车附件厂任出纳；2000年11月至2016年1月，于浙江宏鼎汽摩配件有限公司任采购经理；2016年2月起至今，于浙江宏鼎汽摩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任采购经理，并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1、黄佳怡女士

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2月出生，2005年6月毕业于浙江省台州温岭市泽国书生中学，高中学历。2005年7月至2016年1月，于浙江宏鼎汽摩配件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出纳；2016年2月起至今，于浙江宏鼎汽摩配件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

2、王林聪先生

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2月出生，2005年6月毕业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蓬街私立中学，初中学历。2005年7月至2016年2月，个体经营户；2016年2月起至今，于浙江宏鼎汽摩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任期三年。

3、陈美春先生

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9月出生，1985年6月毕业于椒江三甲石柱中学，初中学历。1985年7月至1989年12月，于浙江珠光集团任普工；1990年1月至2007年6月，于本航集团航宇曲轴厂任机修；2007年7月至2016年1月，于浙江宏鼎汽摩配件有限公司任采购副经理；2016年2月起至今，于浙江宏鼎汽摩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吕监见先生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2016年2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总经理，任期三年。

2、马廷国先生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2016年4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3、梁贝贝女士

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8月出生，2016年6月毕业于国家开放大学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2009年7月至2010年12月，于台州超田气动工具有限公司任会计；2011年1月至2016年1月，于浙江宏鼎汽摩配件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会计、主办会计；2016年2月至2016年4月，于浙江宏鼎汽摩配件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6年4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为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013.13	9,797.36	10,049.7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939.18	3,433.16	3,314.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939.18	3,433.16	3,314.53
每股净资产（元）	1.84	1.60	1.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4	1.60	1.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88	63.97	66.51
流动比率（倍）	0.91	0.78	0.95
速动比率（倍）	0.71	0.57	0.83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674.53	9,818.74	7,900.32
净利润（万元）	506.01	556.13	356.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6.01	556.13	356.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10.65	546.87	303.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10.65	546.87	303.83
毛利率（%）	33.21	26.33	23.39
净资产收益率（%）	13.73	15.15	11.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82	15.01	10.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7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7	0.1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36	3.70	2.39
存货周转率（次）	2.29	8.02	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0.88	593.54	2,067.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28	1.03

注：依据公司股份改制后的股本2,145万股，2016年4月末、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每股净

资产分别为 1.84 元/股、1.60 元/股和 1.54 元/股，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84 元/股、1.60 元/股和 1.54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24 元/股、0.26 元/股和 0.17 元/股，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 0.24 元/股、0.26 元/股和 0.17 元/股；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4 元/股、0.28 元/股、0.96 元/股。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 8、基本每股收益=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1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 13、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七、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梅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	沈敏茹
项目小组成员	沈敏茹、宋玉婷、李超

律师事务所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恩
住所	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创新大厦北 8 楼
联系电话	0571-89715925
传真	0571-89715918
签字执业律师	余春红、王鹏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胡少先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顾洪涛、周立新

资产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所	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丽晶城 A 座欧美中心 C 区 1105 室
联系电话	0571-88216941
传真	0571-87178826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韩桂华、林蕾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股票交易机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67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 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通用设备制造，铝压延加工，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二)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旨在铝合金精密压铸和机加工产品及机油泵总成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有汽车发动机配件类（缸盖罩类、正时链罩类、曲轴箱类、油底壳类、机油泵类），汽车变速箱配件类（变速器壳类、离合器壳类），汽车空调悬挂支架类等。非汽车类产品有电器配件类：电路盒、端盖、散热片；电机配件类：电机连接盘、蜗轮轴前后盖、箱盖、轴承盖、电机桶；泵配件类：泵壳、泵盖等。

公司拥有先进的数控加工中心，力劲系列压铸机全自动总成，其中含全自动压铸生产线18条和精加工生产线28条，拥有先进数控加工中心140多台套，并配备全自动三坐标测量仪、光谱分析仪、X光探伤仪、抗拉试验机、布氏硬度仪等各种精密检测设备。公司设立以来，先后为吉利汽车、江淮汽车、北汽集团、众泰汽车、北汽银翔、力帆汽车、川汽动力、五菱柳机、东风小康、山西淮海、华晨鑫源、长丰动力、全柴动力、玉柴机器、万里扬变速器、中马变速器等大中型企业提供汽车零部件。

(三)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汽车发动机配件、非汽车发动机配件、电器类精密铸件、机械类精密铸件的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的销售收入、模具开发费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98%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1-4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9,003,236.07元、98,187,400.48元和36,745,270.77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29%、99.69%和98.26%，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产品主要基于铝合金精密压铸和机加工产品及机油泵总成应用开发而成，包括：

- (1) 汽车发动机配件类（缸盖罩类、正时链罩类、曲轴箱类、油底壳类、机油泵类）；
- (2) 汽车变速箱配件类（变速器壳类、离合器壳类）；(3) 汽车空调悬挂支架类；(4) 电器配件类:电路盒、端盖、散热片；(5) 电机配件类:电机连接盘、蜗轮轴前后盖、箱盖、轴承盖、电机桶；(6) 泵配件类：泵壳、泵盖等。

1、主要产品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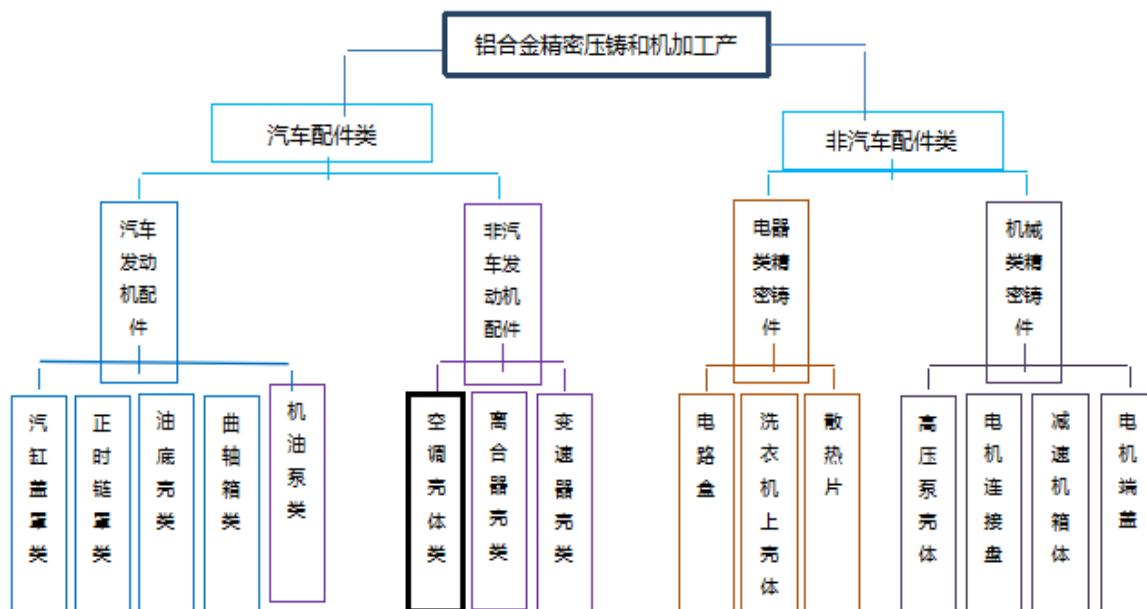


图 2-1. 主要产品分类图

2、产品的名称及功能用途:

产品名称	示意图	产品功能	技术特点
气缸盖罩类		<p>气缸盖罩总成主要由油气分离功能及迷宫结构组成，与缸体缸盖结合，保证其密封性和各项性能。气缸盖罩主要防烧机油外，还有一个作用是遮盖并密封气缸盖，隔音效果明显，将机油保持在内部，同时将污垢和湿气等污染物隔绝于外。气缸盖罩内的挡油板或过滤器用来避免机油流向进气道。</p>	<p>压铸铝制气缸盖罩的力学性能、物理性能与铸铁材料相近但重量轻 50%，毛坯一次成型尺寸精度高，散热和吸振效果比铸铁件好。从成本、性能上均有极大优势，可有助于减少整车重量降低油耗，减少废气排放。</p>

正时链罩类		<p>用于保护正时齿轮及链条，防止杂物进入正时传动部件影响到正时传动系统的正常运行，安装在发动机侧面，与缸体连接将发动机支撑固定在整车上，上方与气缸盖罩连接，下方与油底壳连接，下端有一个曲轴油封孔输出动力。新型正时链罩则是将机油滤清器、油气分离器、加油注口集于一身集成的发动机功能部件。</p>	<p>正时链罩除满足整车轻量化要求，内部还设计增加了抗共振加强筋；其作用是利用铝合金铸件壁厚差异吸收过滤震动避免共振的产生。新一代正时链轮罩集成紧连器、水泵安装、加油注口等功能部件。需要更高的设计能力和更精密得生产制造能力；对发动机性能上有明显的提升，可有效降低整车油耗，减少废气排放。</p>
油底壳类		<p>油底壳是曲轴箱的下半部，又称为下曲轴箱物，内部还设有挡油板，防止汽车行驶时油面波动过大，并在放油塞增加带有磁性的螺栓，达到吸集机油中的金属屑，以减少发动机零件磨损的目的。</p>	<p>压铸成型油底壳多由 1600T 高压设备铸造而成，内部精加工后装有稳油挡板，以避免柴油机颠簸时造成的右面震荡激溅，有利于润滑油杂质的沉淀，侧面装有油尺，用来检查油量。此外油底壳底部最低处装有带磁放油螺塞有效吸附润滑油中金属物质提高发动机运行寿命。同时由于铝型材料热传导系数高，能更有效的释放发动机内部热量。</p>
机油泵总成类		<p>机油泵是用来使机油压力升高和保证一定的油量，向各摩擦表面强制供油的部件。内燃机广泛采用齿轮式和转子式机油泵。齿轮式油泵结构简单，加工方便，工作可靠，使用寿命长，泵油压力高，得到广泛应用转子泵转子形体复杂，多用粉末冶金压制。这种泵具有齿轮泵同样的优点，但结构紧凑，体积小。</p>	<p>产品积小，重量轻，结构简单，且输油量大。采用转子泵结构，内外转子啮合齿数少、结构尺寸紧凑、密封腔构造简单，使用的零件数量少，无需其他隔离元件的配合。其吸排油角度范围大，高速旋转时，离心力大，使油液在齿谷内快速填充，避免产生“空穴”现象带来的不利结果。转子泵的高速特性好运转平稳，转速范围可在几百至近万转。噪音小油耗低的特点快速得到市场认可。</p>

曲轴箱类		曲轴箱是发动机中最重要的部件。它承受连杆传来的力，并将其转变为转矩通过曲轴输出并驱动发动机上其他附件工作。曲轴受到旋转质量的离心力、周期变化的气体惯性力和往复惯性力的共同作用，使曲轴承受弯曲扭转载荷的作用。	轴类零件的位置精度要求主要是由轴在机械中的位置和功用决定的。通常应保证装配传动件的轴颈对支承轴颈的同轴度要求，否则会影响传动件（齿轮等）的传动精度，并产生噪声。普通精度的轴，其配合轴段对支承轴颈的径向跳动一般0.01~0.03mm，高精度轴（如主轴）通常为0.001~0.005m。
变速器壳类		用于安装变速器传动机构及其附件的壳体结构。承载驾驶过程中发生的换挡、起步、减速、刹车等复杂运动状态下引起冲击负荷，保证安装换挡结构的操作平稳性。壳体一侧有加油口，底部有放油塞，油面高度由加油口位置控制。在第一轴常啮合齿轮和第二轴上的三档齿轮上钻有径向油孔，倒档中间齿轮和中间轴常啮合传动齿轮的轮毂端面开有径向油槽，以便润滑所在部位的滚针轴承。	本变速器壳体附有加油口，底部设计放油塞，油面高度由加油口位置控制。第一轴和第二轴安装孔上钻有径向油孔，倒档中间轴的安装面开有径向油槽，便于润滑滚针轴承。为防止润滑油从第一轴与轴承盖之间的间隙流入离合器而影响其摩擦性能，轴承盖安装孔中有回油槽。为防止变速器工作时由于油温、压力升高而造成润滑油渗漏现象，在变速机构座及变速器后轴承位置预钻有通气塞孔。性能设计优化后减少扭转变形对发动机的影响，也降低了动力总成传给底盘和乘员的振动和噪声。
离合器壳体类		离合器是使发动机与变速箱暂时分离和逐渐接合部件的安装载体，壳体需要满足以切断或传递发动机动力所带来的扭力和振动冲击，它与发动机和变速器之间过渡接合，保护离合器内部元件，提供足够润滑和散热，为了减少内摩擦引起的零件磨损及功率损耗，须在壳体内注入润滑油，采用飞溅润滑方式润滑各齿轮副、轴与轴承等零件的工作表面。	采用高温铝合金材质一次精密铸造成型，壳体结构设计复杂但抗震性好，导热效果是铸铁件的1倍，外形精致美观生产过程不需要特殊抛丸清理工序。从而保证汽车平稳起步；在切断和接入发动机与变速器之间的联系时以便于换挡和减少换挡时的冲击；铝合金特有材质特性能防止变速器传动系统过载，起到一定的保护作用。
电器配件类		用于安装松下电器配件，一般作用是：轴承外圈的轴向定位；轴承工作过程的防尘和密封（除本身可以防尘和密封外，也常和密封件配合以达到密封的作用）。也有用于精密马达控制器的电路盒，是保护电子元件的壳体，也是电子元件散热器的组成部分。	采用日本标准铝合金材料高压铸造而成，不仅重量轻，强度高、而且散热能力比传统材料高20%有助于提高电气使用寿命的。

			
泵壳体类	 	配套于高压水泵系产品。集成安装柱塞式泵体，是实现流体输入输出压交变载荷的主要结构部件，泵壳体是重要的承受液压零件之一，由于它工作压力增高（超过50Mpa甚至更高）形状复杂、壁厚不均，应力集中大。因此对泵头壳体材料和生产工艺极高，既要有较高的强度指标，又要避免开裂问题。	高压铸造成型、外形尺寸精度高、重量轻、壳体承载性能强。通过精密压铸成型的壳体表层至密层强度是普通砂型铸造的2倍，高压铸造后壳体内部致密度是低压铸造的1.1倍因此大大的提高了部件的液体耐压能力。
空调压缩机壳体类		压缩机壳体是安装压缩机总成的主要部件，也被称为汽车空调制冷系统的心脏壳，起着压缩和输送制冷剂蒸汽的作用，具有耐高温、耐腐蚀耐高压等特点，因此对材料的选材配比和压铸工艺铸造条件及加工尺寸精度、气密性条件检测要求非常严格。	壳体内部精密铸造的涡旋式渐开线型涡旋槽已经作为第4代压缩机生产的重要保证。精密的一次成型技术可保证静涡轮槽的加工稳定性和装配工艺性。铝合金材料压缩机体积小、重量轻，散热好使涡旋压缩机运转可靠，而且容易实现变转速运动和变排量技术。
减速机箱体类		箱盖外侧表面设置有带螺纹孔的第三凸台和宽筋；箱盖内侧表面设置有凹陷结构和加强筋。使电机散热性更好：电机在工作情况下，由于高速运转，电机自身产生过高温度需要得以释放，铝的散热能力强，因此目前减速电机厂家都使用铝制外壳来做为电机的外壳。使电机重量更轻：因金属铝的重量轻，相对而言，可以减少整机的重量，方便安装和搬运。	箱体采用完全的模块化结构设计，适合大规模精密铸造生产，采用计算机修形技术，对箱壁进行预修形，节省空间，可靠耐用，承受过载能力高，多方位的降噪措施，振动小，噪音低，节能高确保减速机优良的低噪音性能，选用优质ADC12铝合金材料，重量减轻40%，经过精密加工确保轴平行度和定位轴承要求，完全保证了产品使用质量特性。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服务及业务的特性，建立了适应当前发展的内部组织结构，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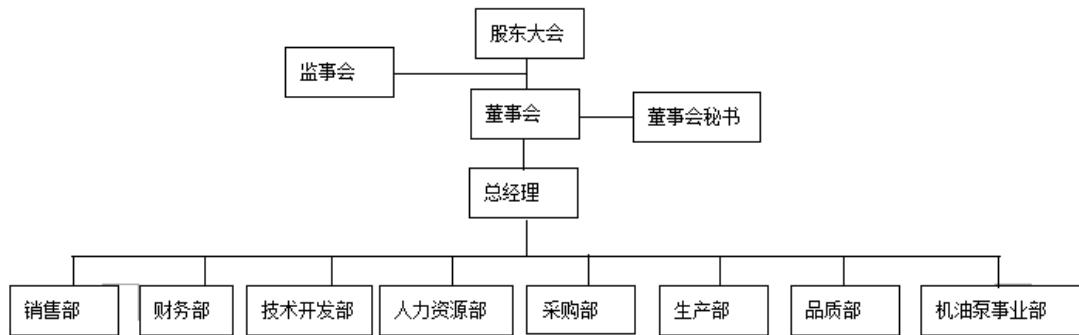


图 2-2.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各机构职责

销售部	负责组织市场调研，收集市场信息（行业分析，标杆企业对照分析）分析市场动向，特点和发展趋势并进行市场分析；负责组织客户前期交流，识别客户需求，收集、整理、归纳客户资料，对客户群进行透彻的分析；负责开拓市场，运用各种有效营销方式，确保市场的占有率，及时做好应收款项回笼的工作；建立销售目标，编制年度、月度销售计划；负责销售合同、订单评审工作，负责月销售计划和发货通知单的发放并配合财务核对结算数；负责客户的信息及时、准确反馈传递，及时处理客户提出的意见并满足客户需求，提高客户满意度；负责各类销售原始资料的归类、整理、收集、存档的管理工作，及时编制销售统计报表和分析报告；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财务部	负责日常财务会计核算工作，编制有关财务报表；编制财务管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并参与年度经营计划的编制与分解并编制财务预算计划，监督和反映预算计划的实施；负责公司现有资产的管理工作，组织各项财产的盘点工作；审核和监督经济合同的执行；负责财务风险的有效管理、防范和控制。负责公司资金预测、资金运行的执行；负责公司各项税费的核算、申报和管理工作；负责各项财务资料的档案保管工作；负责质量成本的核算工作；参与项目申报可行性研究和项目评估中的财务分析编制；实施公司和本部门财务方面的内部培训；做好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技术开发部	负责公司内部工装夹具的设计、开发、制作、故障维修及保养；负责公司工艺流程的制定、更改、确认及行业新工艺技术的引进、推广及改善；负责公司新模具、复制模试生产阶段问题点收集改进工作；参与公司新品开发模具的设计、工艺和验收；负责车间工艺纪律检查的执行与考核；负责过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和过程开发、优化、跟进与改善；负责

	公司产品设变、异常的工艺质量问题的方案制定与改善；负责客户新项目的调查，信息的收集、组织技术交流、评审，及时调用各项资源满足客户需求；跟进完成新项目预研；负责公司新项目的立项、资源需求与调配及技术对接工作；负责公司新产品开发阶段各项输入与输出的评审验收；负责组织对新产品进行样件试制及小批量生产；负责跟踪落实客户对新项目的审核、验收及整改；负责项目的设变、实施、关闭总结及移交；负责完成对公司员工进行产品工艺技术培训工作；配合采购部门做好供应商开发和审核。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年度、月度人力资源统筹规划；负责分公司人员需求招聘，及时满足各部门的用人需求；公司员工考勤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社保及商保，网上办理人员增减，及时与社保局保持业务沟通；负责编制、完善并执行公司薪酬和晋升制度；负责公司员工人事档案的管理及劳资处理工作；公司行政通知、公告的拟定工作；负责公司培训策划、监督、执行与考核工作；负责公司员工思想动态了解、绩效策划与考核管理工作；组织制定、执行、监督公司人事管理制度；负责公司网站及云集系统的日常维护与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宣传与督导工作；负责公司公务车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公司门卫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食堂日常工作的监控和开支结算；负责公司公共卫生区域的日常清洁工作。
采购部	负责收集分析相关零部件行业发展动态和趋势，建立零部件供应商资源库；负责开发优质供应商，并负责组织对供应商的准入评审、管理和业绩评价工作；负责原材料、零部件、设备、工装、检测设施、模具的采购工作；负责采购成本预算及控制；负责制定采购计划及采购资金预算工作；协助解决供应商的质量问题；负责生产阶段原材料的采购，供应商采购条款的确定，包括价格，付款，运输等；实时填写订单信息跟踪表，并执行供应商的付款；负责供应商成本降低以实现生产性采购每年成本降价目标；新项目零部件的询价及供应商开发及评审；协助配合其他部门的相关工作，承办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生产部	负责公司销售订单的评审，生产计划的跟进，落实，确保定单的交付；负责公司仓库帐物卡相符性及存货周转率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现场5S、安全、环保管理工作；负责各生产车间、生产调度等日常管理协调工作；负责生产车间生产可动率的监控执行工作；负责组织各部门物资预算、实施、分析、改进工作；负责生产数据的统计分析及一线员工工资的核算；负责工装夹具、设备、模具、工位器具等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负责生产部员工定岗、定编、定薪管理工作；负责维护、优化生产部的体系有

	效运行工作。根据生产实际情况，确认节假日生产调整工作；负责公司设备维修、保养、产能提升及优化工作。
品质部	负责进料、过程、入库、出货的产品检验及不合格的处置工作；负责现场质量问题的处理跟踪及验证，异常品的处置、判定负责对返工返修品进行责任判定与划分及制定返工返修方案；负责内部质量事故调查及质量通报考核；负责对质量问题件进行解剖、标识、分析、封样、培训及展示；负责各产品的过程巡检（含自检、互检、专检）负责对成品库产品定期开箱检验、出货抽检及填写出厂检验报告；负责试加工产品质量的跟踪、信息收集及反馈；负责管理项目质量目标及质量保证策划；负责项目质量的评审工作，参与项目开发过程中的全过程质量管理；负责顾客投诉问题跟踪调查分析及验证，并对顾客进行回复。负责参加新品开发的工艺、设备设施、工装模具检验器具的验收工作负责每日质量问题确认与品质质量板报信息更新，对市场退货件的分析统计及台账建立。负责质量价值手册的编制、评审、监督实施等工作。负责本部门计量设备（探伤机、拉力机、布氏硬度计、弹簧拉压实验机）的日常维护及保养；负责公司计量器具定期保养、维护及定期性的内外校检；负责产品清洁度测试及铝锭检验与材质分析负责新品质量 PPAP 各阶段的问题点收集、分析、跟踪及验证负责部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和改进工作。
机油泵事业部	负责新产品的开发和协助销售部对外技术交流、商务报价等事务活动；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对客户提供的产品三维数模和二维图纸评审工作；负责对模具厂家的选择、定点，并组织相关人员对模具设计方案的评审；负责协助采购部对供应商的定点开发；负责新产品工装夹具、刀具、量检具及工位器具、包装、周转货架的策划和评审；负责相关技术、工艺文件的制定、审批、发放、归档和后期设变的修改，相关技术标准文件的收集整理；负责公司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引进和推广；负责对外客户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对接和设变维护工作；负责新项目 APQP 的策划和项目管理工作；负责机油泵的日常质量过程管控；负责机油泵日常生产、现场维护和物流管理工作；负责本部门体系的日常运行和管理工作；负责本部门员工的培训、绩效管理及团队文化建设；完成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公司的业务流程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合金精密压铸和机加工产品及机油泵总成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根据客户不同的需求，各部门协作，通过客户开发、产品研发、批量生产、售后服务等不同阶段，实现公司营业收入。公司具体业务流程和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如下：

1、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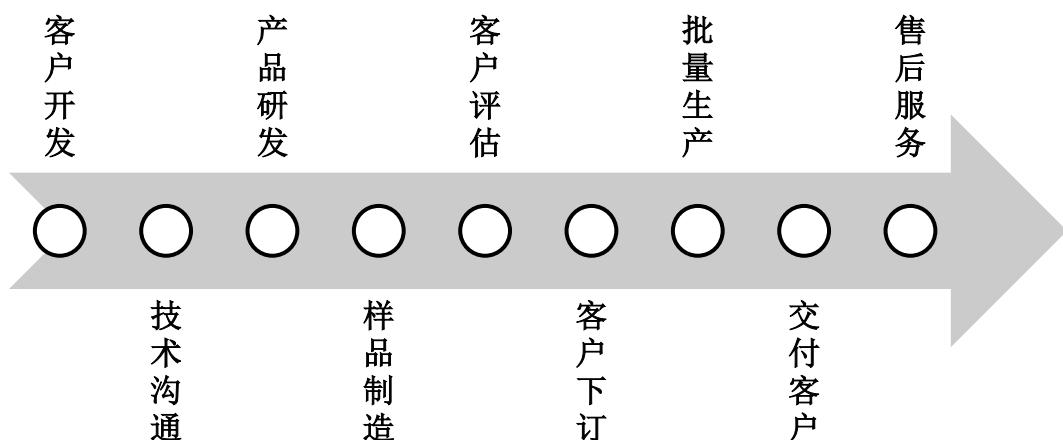


图 2-3. 公司整体业务流程示意图

2、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生产部根据销售部提供的合同评审表，进行订单评审（包含：成品库存、毛坯库存、辅料库存及辅料采购到位时间等），安排生产计划（压铸、机加），压铸、机加车间根据生产计划进行领料生产，并填写作业日报，作业日报包括日期、使用机台、作业人员、生产工序、生产数量和生产质量情况等；产品流转器具上需填写流转卡，标明产品名称、日期、作业人员、班次、使用机台、数量，检验员确认合格后交下道工序生产。所有前道工序都完工后包装工序进行装箱并经质量部检验合格后交成品仓库办理入库。生产中报废的，作业人员日报表中进行记录，质检员次日进行确认，核实作业日报不良品异常数量，并补充不良品台账，随同报废件送至不良品库，不良品库物料由叉车转运员签字确认数量，送压铸解体区进行回炉处理，所有生产数量、不良品数量交统计员记录后，再交财务部入账。

公司目前量产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压铸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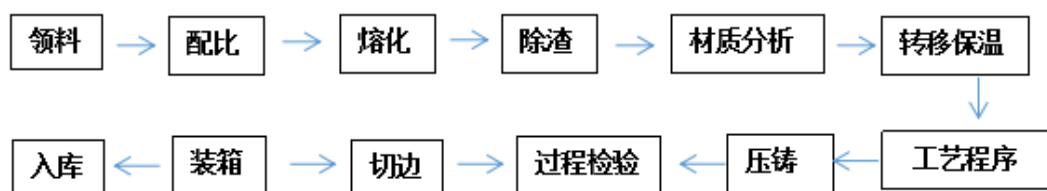


图 2-4. 压铸生产工艺流程图

去毛刺表面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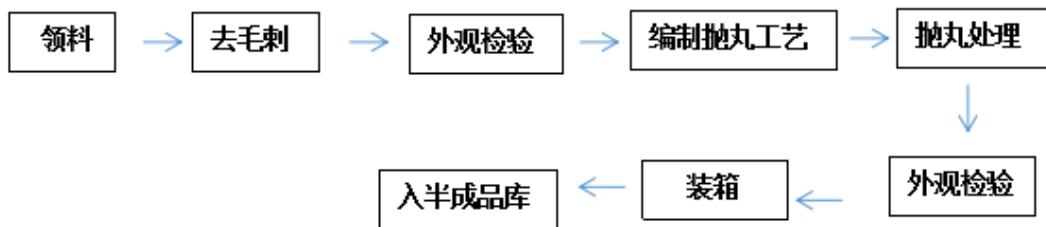


图 2-5. 去毛刺表面处理工艺流程图

机加工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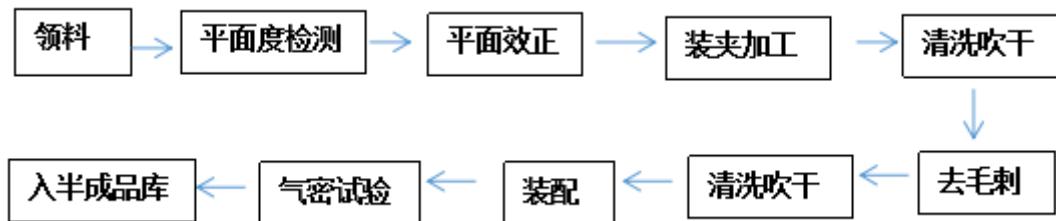


图 2-6. 机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图

包装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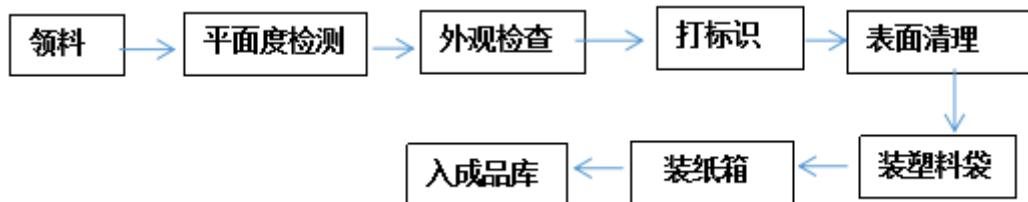


图 2-7. 包装工艺流程图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使用行业通用的 CAD 造型软件 (UG, Pro E, IGES, STP) 进行产品设计，在设计过程中吸收国内外先进产品技术，并与自身生产经验相融合，形成一套自主先进、高效、可靠的设计能力。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公司注重设计、分析、实验相互结合的研发手段，在开发初期公司通过 CAE 分析软件，预测产品的性能、结构强度和工艺性；其中公司已经具备 CFD 流场分析技术，对产品的性能起到决定性作用，形成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注重设计、分析、实验相互结合的研发手段，通过模态频率分析过程、magma 切片分析过程、Anycasting 模流分析过程、Hypermesh 前处理，能快速的根据顾客要求制作 CNC 样件，以满足顾客前期发动机台架性能测试，保障了产品在小批试生产及批量生产产品的稳定性。具体技术简介如下：

公司1.3T发动机缸盖和油底壳设计采用的是铝合金材质，发动机研究设计采用油气分离式缸盖罩技术，将一种发动机油气分离结构集成到气缸盖罩上，本结构不同于一般发动机的迷宫式的油气分离结构，本结构下油气在循环及分离时不会产生涡旋，而以自然方式分离，效率高，分离效果好，且不会产生烧机油现象。经客户调研，到2016年中国车企的平均百公里油耗水平将低到6.9L，而到2020年这一数据将进一步降低至5L，因此，降低油耗在1.3T发动机研发过程中是一个重要环节。公司利用先进的模拟仿真技术和实验室能力，从产品设计、工艺、制造等阶段进行有一系列的评审和验证考核，充分的满足了性能和功能要求。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14个网址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备注
1	tzhongding.com	2014.1.17	2024.1.17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2	hongding.tm	2014.1.26	2024.1.26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3	cnhongding.com	2014.1.17	2024.1.17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4	宏鼎.网址	2015.1.6	2024.12.6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5	宏鼎.cc	2012.11.19	2022.11.19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6	zj-hongding.com	2011.10.27	2016.10.27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7	宏鼎.cn	2012.11.19	2022.11.19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8	宏鼎.net	2012.11.19	2022.11.19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9	宏鼎.tm	2014.1.9	2024.1.9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10	宏鼎.com	2012.11.19	2022.11.19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11	宏鼎.网络	2014.8.20	2023.8.20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12	宏鼎.公司	2014.8.20	2023.8.20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13	tzhongding.net	2014.1.17	2024.1.17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14	zi-hongding.net	2014.1.17	2024.1.17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2、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29项专利，无申请中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正时链罩	ZL201420574964.2	2015.03.25	十年	原始取得
2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正时链条的链罩	ZL201320612860.1	2014.04.09	十年	原始取得
3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正时链罩	ZL201320612888.5	2014.04.09	十年	原始取得
4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正时链罩	ZL201320612905.5	2014.04.09	十年	原始取得
5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正时链罩	ZL201420573671.2	2015.03.25	十年	原始取得
6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正时链罩	ZL201420577149.1	2015.03.25	十年	原始取得
7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正时链罩	ZL201420574895.5	2015.03.25	十年	原始取得
8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正时链罩	ZL201420577476.7	2015.03.25	十年	原始取得
9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发动机的正时链罩	ZL201420576358.4	2015.03.25	十年	原始取得
10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发动机的正时链罩	ZL201420574894.0	2015.03.25	十年	原始取得
11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正时链罩	ZL201320612893.6	2014.04.09	十年	原始取得
12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正时链罩	ZL201320612961.9	2014.04.09	十年	原始取得
13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具有辅助连接板的正时链罩	ZL201320612990.5	2014.04.09	十年	原始取得
14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发动机的正时链罩	ZL201320612973.1	2014.04.09	十年	原始取得
15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链罩	ZL201320612841.9	2014.04.09	十年	原始取得
16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正时链罩	ZL201420574782.5	2015.03.25	十年	原始取得
17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正时链罩	ZL201320612937.5	2014.04.09	十年	原始取得

18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汽车用的正时链罩	ZL201420575542.7	2015.03.25	十年	原始取得
19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用于发动机的正时链罩	ZL201520009933.7	2015.01.07	十年	原始取得
20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曲轴箱	ZL201520609966.5	2015.08.13	十年	原始取得
21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缸盖罩	ZL201520609330.0	2015.08.13	十年	原始取得
22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正时链罩	ZL201520609486.9	2015.08.13	十年	原始取得
23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发动机前罩壳	ZL201520609495.8	2015.08.13	十年	原始取得
24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前罩壳	ZL201520611621.3	2015.08.13	十年	原始取得
25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汽车前罩盖	ZL20152069194.5	2015.08.13	十年	原始取得
26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发动机油底壳	ZL201520609344.2	2015.08.13	十年	原始取得
27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正时链罩	ZL201520610041.2	2015.08.13	十年	原始取得
28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气缸盖罩	ZL201520609238.4	2015.08.13	十年	原始取得
29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气缸盖罩	ZL201520609273.6	2015.08.13	十年	原始取得

公司子公司无专利或申请中专利。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商标，无申请中商标，具体为：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号/申请号	注册有效期
1	 HONGDING	公司	12	10102287	2013年2月21日至 2023年2月20日

公司子公司无商标或申请中商标。

4、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人	用途	使用权	宗地面积(平方米)	宗地地址	土地使用权证号	他项权情况

		类 型				
浙江宏鼎汽摩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出 让	4,356.70	椒江区三甲街道青龙村188号	椒国用(2003)字第1285号	已抵押
浙江宏鼎汽摩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出 让	3,753.00	椒江区三甲街道青龙村188号	椒国用(2004)字第005718号	已抵押
浙江宏鼎汽摩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出 让	1,267.01	椒江区三甲街道青龙村188号	椒国用(2004)字第001227号	已抵押
台州市天人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出 让	14,056.00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沿七路	三国用(2015)第004015号	已抵押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或质量认证情况

1、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从事的业务所获得主要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如下：

许可资格或资质名称	代码(编号)	认证机构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AQBIIIJX 台201400459	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11.18	2017.11.17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 JB2015B0206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5.11.16	2020.11.15

2、公司通过的体系认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认证名称	代码(编号)	认证机构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ISO/TS 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72585	IATF	2014.10.28	2016.10.22

根据江苏艾凯艾国家标准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已完成前述质量体系统期现场审核，报告已获得批准，证书正在制作中。

3、公司的环保情况

公司为一家生产汽车整车、整机零部件的企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不涉及重污染工序。台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9 月出具《关于浙江宏鼎汽摩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汽车机油泵和 20 万套汽车发动机气缸盖罩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椒)[2012]44 号)，同意公司建设相关项目。2012 年 12 月，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宏鼎汽摩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汽车机油泵和 20 万套汽车发动机气缸盖罩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复函》(台环验(椒)[2012]21 号)，同意通过竣工验收，项目配套环保设施投入运行。2013 年 1 月 8 日，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椒江分局出具了编号为浙 JB2013A0110 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证件有效期从 2013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1 月，公司换领了新《浙江省排污许可证》，证件有效期从 2015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

公司子公司台州天人合为一家生产汽车整车、整机零部件的企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不涉及重污染工序。三门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台州市天人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4〕6 号），同意年产 75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在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沿七路以南拟选区块建设。该项目尚在建设中，尚未进入竣工验收阶段。

（四）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以生产用的房屋及建筑物、一般设备、专用设备、车辆设备、办公设备为主，这些固定资产均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公司主要经营用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均未满，尚在使用年限内，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公司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座落	用途	面积 (m ²)	他项权情况
1	公司	台房权证椒字第 15008785 号	椒江区三甲青龙村 188-1 号	厂房	705.88	已抵押
2	公司	台房权证椒字第 15008784 号	椒江区三甲青龙村 188-1 号	厂房	748.57	已抵押
3	公司	台房权证椒字第 15008783 号	椒江区三甲青龙村 188-1 号	厂房	580.56	已抵押
4	公司	台房权证椒字第 15008782	椒江区三甲青龙村 188-1 号	厂房	990.39	已抵押
5	公司	台房权证椒字第 15008781 号	椒江区三甲青龙村 188-1 号	厂房	2,397.2	已抵押
6	公司	台房权证椒字第 15011693 号	椒江区三甲青龙村 188 号	厂房	4,257.05	已抵押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53.69%，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办公设备	车辆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一般设备	专用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94,066.29	2,449,797.09	7,157,313.71	62,191,565.64	739,017.34	72,631,760.07
本期增加金额		49,628.21		3,451,807.68		3,501,435.89
1) 购置		49,628.21		3,451,807.68		3,501,435.89
2) 其他						

本期减少金额				1, 435, 897 . 44		1, 435, 897. 4 4
1) 报废				1, 435, 897 . 44		1, 435, 897. 4 4
期末数	94, 066. 2 9	2, 499, 425. 30	7, 157, 313 . 71	64, 207, 47 5. 88	739, 017. 3 4	74, 697, 298. 52
累计折旧						
期初数	74, 932. 5 4	1, 290, 678. 28	2, 389, 367 . 64	29, 382, 24 5. 04	159, 951. 7 1	33, 297, 175. 21
本期增加金额	5, 801. 18	189, 142. 08	114, 275. 3 5	2, 198, 493 . 30	39, 226. 08	2, 546, 937. 9 9
1) 计提	5, 801. 18	189, 142. 08	114, 275. 3 5	2, 198, 493 . 30	39, 226. 08	2, 546, 937. 9 9
2) 其他						
本期减少金额				906, 925. 2 1		906, 925. 21
1) 报废				906, 925. 2 1		906, 925. 21
期末数	80, 733. 7 2	1, 479, 820. 35	2, 503, 643 . 00	30, 673, 81 3. 12	199, 177. 8 0	34, 937, 187. 99
期末账面价值	13, 332. 5 7	1, 019, 604. 95	4, 653, 670 . 71	33, 533, 66 2. 76	539, 839. 5 4	39, 760, 110. 53
期初账面价值	19, 133. 7 5	1, 159, 118. 81	4, 767, 946 . 07	32, 809, 32 0. 60	579, 065. 6 3	39, 334, 584. 86

(五)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221 人，其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1)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40 岁及以上	57	25. 79
30-39 岁	62	28. 06
17-29 岁	102	46. 15
合计	221	100. 00

(2) 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比例 (%)
管理人员	33	14. 9
技术人员	29	13. 2
生产人员	130	58. 8
后勤行政人员	15	6. 8
销售人员	6	2. 7
财务人员	8	3. 6
合计	221	100. 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 历	人 数	比 例 (%)
本科及以上	11	4.98
大 专	17	7.69
高 中 及 以 下	193	87.33
合 计	221	100.00

公司专业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和机加工产品及机油泵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在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筹安排下，合理分工。以生产为核心，配备相应的后勤、财务、人事行政等人员，员工结构与公司业务相匹配。公司业务结构与人员匹配度、关联度较高。

截至 2016 年 4 月末，公司共有员工 221 人，公司皆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合同》等劳务合同。前述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社 保 缴 纳 情 况	
已 缴 纳	123
未 缴 纳	98
其中：新员工入职或试用期新员工	22
退 休 返 聘	6
正 在 办 理 离 职 人 员	0
外 单 位 参 保	1
主 动 放 弃	69

公司已开立公积金账户，但未完全实现全员工覆盖，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浙政办发[2006]74号）文件精神，结合台州市当地情况，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缴纳工作采用逐步扩大住房公积金覆盖的方式完成其住房公积金制度建设。

公司未参保的人员中有 69 名员工为主动放弃缴纳的员工，主要系因参加当地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社会养老保险等保险所致，前述 69 名员工全部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如根据台州市有权政府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或公司子公司需为其职工补缴社会保险或因未为该等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由本人负责全额支付及/或补偿公司或子公司。如根据台州市有权政府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或公司子公司需为其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该等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由本人负责全额支付及/或补偿公司或子公司。”

2016 年 4 月 19 日，台州市椒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证明》，证明浙江

宏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已根据当地政策参加了社会保险，并按时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未发现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6 年 4 月 19 日，台州市椒江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证明浙江宏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劳动用工法律、法规的情形，于本单位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劳动用工管理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工伤事故情况如下：2014 年 8 月，公司职工覃事耀工作时发生工伤事故，双脚脚跟骨折。2014 年 10 月，椒江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工伤认定决定书》，医疗期届满后，2016 年 3 月，台州市椒江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了《台州市椒江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评定为 8 级伤残。公司与职工自愿达成协议如下：双方解除劳动关系，公司一次性支付覃事耀 44,000 元。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全额支付相关款项。2016 年 1 月，公司职工向必桥在操作压铸机时发生挤压烫伤，造成右锁骨骨折，背、右大腿疤痕面积共 3%。2016 年 3 月，椒江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工伤认定决定书》，医疗期届满后，2016 年 8 月，台州市椒江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了《台州市椒江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评定为 9 级伤残。公司与职工自愿达成协议如下：双方解除劳动关系，公司一次性支付向必桥各项赔偿金 73,700 元。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全额支付相关款项。公司律师认为，公司系生产型企业，生产经营中会有发生工伤事件的可能，并且已实际发生工伤事故，但员工受伤情况均不严重。

2、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员工中包含核心技术人员三名，分别为：黄道敏、赵海波、曾根。其中黄道敏为公司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余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赵海波先生，1982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泸州市职业技术学校机电专业，大专学历，工程师。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6 月于泸州市职业技术学校机电专业就读；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4 月，于长江挖掘机有限公司实习工作；2004 年 4 月至 2012 年 9 月，于浙江浩天实业有限公司担任压铸技术科主任；2012 年 9 月至 2016 年 1 月，于浙江宏鼎汽摩配件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副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于浙江宏鼎汽摩配件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副经理。

曾根先生，1987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宁波理工学院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6 年 9 月至 2010 年 6 月于浙江宁波理工

学院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就读；2010年6月至2011年5月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11年5月至2016年1月，于浙江宏鼎汽摩配件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副经理；2016年2月至今于浙江宏鼎汽摩配件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开发部副经理。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备注
黄道敏	1,736	80.93	-
赵海波	2	0.09	-
曾根	4	0.19	-
合计	1,742	81.21	-

4、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结构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合金精密压铸和机加工产品及机油泵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组成，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汽车发动机配件	33,601,736.91	91.45	86,001,792.56	87.59	66,905,069.05	84.69
	非汽车发动机配件	122,259.84	0.33	2,584,751.08	2.63	815,193.17	1.03
	电器类精密铸件	2,382,042.40	6.48	8,228,434.50	8.38	8,486,141.81	10.74
	机械类精密铸件			1,069,426.50	1.09	2,238,038.66	2.8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6,106,039.15	98.26	97,884,404.64	99.69	78,444,442.69	99.29	
其他业务收入	639,231.62	1.74	302,995.84	0.31	558,793.38	0.71	
营业收入合计	36,745,270.77	100.00	98,187,400.48	100.00	79,003,236.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5,750,320.62	64.18	46,661,124.59	64.51	35,601,249.01	58.82
直接人工	2,245,513.43	9.15	4,889,617.15	6.76	4,999,427.35	8.26
制造费用	6,545,296.28	26.67	20,780,872.88	28.73	19,925,078.51	32.92
合计	24,541,130.33	100.00	72,331,614.62	100.00	60,525,754.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构成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组成。

(二) 公司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合金精密压铸和机加工产品及机油泵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通过不懈努力，进行了深入的客户积累和市场开拓，在行业内建立了具有领先的终端优势客户群体，包括北京汽车、北汽福田、江淮汽车、吉利汽车、北汽银翔、力帆汽车、东风小康、众泰汽车、川汽汽车、柳机动力、广西玉柴机器、安徽全柴动力、重庆鑫源等知名主机厂、整车厂，为其配套发动机上的缸盖罩总成、正时链罩、油底壳总成、机油泵总成、变速箱壳体及空调支架产品等。公司在现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市场，与更多国内知名合资主机厂和自主品牌进行接洽，为公司未来在全球市场占有率及影响力的进一步提高奠定了基础。目前，公司全国营销战略布局已基本形成，公司全国销售网络布局如下图：



图 2-8. 公司销售网络布局图

公司 2016 年 1-4 月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总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29,802,123.39	82.54

2	浙江百朗士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2, 382, 042. 40	6. 60
3	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1, 540, 597. 43	4. 27
4	四川绵阳川汽动力有限公司	1, 222, 507. 43	3. 38
5	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889, 761. 97	2. 46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35, 837, 032. 62	99. 25
2016 年 1-4 月主营业务销售总额合计		36, 106, 309. 15	100. 00

公司 2015 年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总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79, 450, 563. 85	81. 17
2	浙江百朗士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8, 237, 595. 92	8. 42
3	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4, 170, 921. 88	4. 26
4	台州吉利发达变速器有限公司	2, 213, 490. 16	2. 26
5	浙江康明斯机械有限公司	1, 069, 426. 50	1. 09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95, 141, 998. 31	97. 20
年度主营业务销售总额合计		97, 884, 404. 64	100. 00

公司 2014 年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总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60, 329, 463. 91	76. 91
2	浙江百朗士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8, 486, 141. 81	10. 82
3	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4, 940, 379. 49	6. 30
4	浙江康明斯机械有限公司	2, 238, 038. 66	2. 85
5	台州吉利发达变速器有限公司	815, 193. 17	1. 04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76, 809, 226. 04	97. 92
年度主营业务销售总额合计		78, 444, 442. 69	100. 00

公司董监高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前 5 名客户主要系汽车及发动机零部件领域公司。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铝合金精密压铸和机加工产品及机油泵总成等。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对其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分别为 97. 92%、97. 20%、99. 25%，其中对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销售的百分比分别为 76. 91%、81. 17%、82. 54%，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系吉利汽车的生产厂商，公司销售集中的情形系行业特殊性造成，汽车行业零配件制造及销售需要通过严格的供应商体系，在多年考评后进入整车供应商名单后方可产生大额订单，因此，会产生客户集中的情形。公司正在积极拓展客户渠道，努力降低客户集中的情形。公司在报告期内开发的新客户有江淮汽车、北汽股份、北京福田、众泰汽车、华晨鑫源动力、东风小康、玉柴发动机、全柴动力、长丰动力、万里扬股份等；其中北汽股份、东风小康已于 2016 年初正式进入量产；华晨鑫源动力和万里扬股份预计在 2016 年 9 月份正式量产；江淮汽车预计在 2016 年年底进入量产；玉柴发动机预计在 2017 年 3 月份进入量产；全柴动力预计在 2017 年 6 月份进入量产；长丰动力、北

京福田、江西蓝途和江苏杰能动力已处在产品设计、提交样件认可阶段，预计在 2017 年年底前量产；同时，公司已与江淮汽车、北京福田、江西蓝途、玉柴发动机、全柴动力、长丰动力、江苏杰能动力、万里扬股份等汽车整车和整机厂商签订了开发及供货协议。

（三）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6 年 1-4 月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不含税）及其占年度原材料采购总额（不含税）的百分比：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东阳美臣工贸有限公司	4,012,622.77	19.61
2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315,375.30	11.32
3	台州齐合天地铸造有限公司	2,302,718.10	11.26
4	江西宏成铝业有限公司	2,281,846.97	11.15
5	台州路桥业城模具有限公司	1,293,732.48	6.32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12,206,295.62	59.66
年度采购总额		20,458,353.62	100.00

公司 2015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不含税）及其占年度原材料采购总额（不含税）的百分比：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江西宏成铝业有限公司	16,044,141.68	20.90
2	东阳美臣工贸有限公司	12,293,812.69	16.02
3	台州齐合天地铸造有限公司	10,895,435.03	14.20
4	台州路桥业城模具有限公司	4,970,831.71	6.48
5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4,826,153.46	6.29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49,030,374.57	63.89
年度采购总额		76,750,108.10	100.00

公司 2014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不含税）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不含税）的百分比：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台州齐合天地铸造有限公司	21,590,452.45	37.69
2	台州市云泽铝业有限公司	8,595,672.26	15.00
3	台州路桥业城模具有限公司	3,172,077.78	5.54
4	台州市嘉逸天然气有限公司	2,281,427.69	3.98
5	台州市冠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91,452.99	3.65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7,144,730.37	65.86
年度采购总额		57,287,382.50	100.00

公司董监高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分别占全年采购额的 65.86%、63.89% 和 59.66%，不存在对某一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形。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重大合同按照合同总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金额未到 1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为标准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主要包括：

1、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总金额(元)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东阳市美臣工贸有限公司	ADC12	2,145,000.00	2015.3.31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ADC12	1,722,000.00	2015.7.1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江西宏成铝业有限公司	ADC12	1,758,000.00	2014.4.23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江西宏成铝业有限公司	ADC12	1,746,000.00	2015.1.26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江西宏成铝业有限公司	ADC12	1,746,000.00	2015.3.7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江西宏成铝业有限公司	ADC12	1,746,000.00	2015.4.30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江西宏成铝业有限公司	ADC12	1,722,000.00	2015.6.27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江西宏成铝业有限公司	ADC12	1,626,000.00	2015.9.5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江西宏成铝业有限公司	ADC12	1,602,000.00	2015.9.30	履行完毕
10	采购合同	东阳市美臣工贸有限公司	ADC12	1,390,000.00	2015.7.14	履行完毕
11	采购合同	台州齐合天地铸造有限公司	ADC13	447,000.00	2014.4.8	履行完毕
12	采购合同	台州齐合天地铸造有限公司	ADC12	375,000.00	2016.1.18	履行完毕

2、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总金额(单价: 元)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台州吉利发达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离合器壳体、变速器壳体、变速器壳体毛坯、离合器壳体毛坯	815,193.17	2015.6.1-2015.12.31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正时盖	4,170,921.88	2015.6.26	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	绵阳川汽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缸盖罩组件、正时链轮室	随订单确定	2016.3.1-2016.12.31	履行中
4	销售合同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年度框架合同	随订单确定	2016.1.1-2016.12.31	履行中

5	销售合同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年度框架合同	79,450,563.85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年度框架合同	60,329,463.91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7	销售合同	重庆渝安淮海动力有限公司	气缸盖罩部件、正时链罩	随订单确定	2015.10.27	履行中

3、融资租赁合同

出租人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租赁成本(元)	租赁期(月)	每期租金(元)	租金总额(元)	履行情况
上海三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005-2	2016/4/22–2019/4/22	3,000,000.00	36	98080.00	3,530,880.00	履行中
上海三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001-2	2016/1/27–2019/1/27	3,000,000.00	36	98080.00	3,530,880.00	履行中
上海三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3-005-2	2013/6/5–2015/6/4	3,500,000.00	24	165300.00	3,967,200.00	履行完毕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AA14110409ACX	2014/11/30–2017/11/30	4,500,000.00	36	首付租金: 168,640.00 1–12期: 162,500.00 13–24期: 152,500.00 25–35期: 145,000.00 36期: 117,000.00	5,660,640.00	履行中

4、借款合同

借款人	贷款单位	金额(元)	贷款期间	贷款利率(%/年)	是否履行完毕
浙江宏鼎	农行台州海门支行	4,980,000.00	2015/12/14-2016/11/14	5.22	否
浙江宏鼎	台州银行	3,000,000.00	2015/12/28-2016/12/28	6.96	否
浙江宏鼎	浙江泰隆银行	3,500,000.00	2015/12/8-2015/12/30	17.40	是
浙江宏鼎	台州农村合作银行三甲支行	5,000,000.00	2015/12/16-2016/7/15	8.73	是
浙江宏鼎	工商银行台州椒江支行	2,000,000.00	2013/10/10-2014/4/1	6.16	是
浙江宏鼎	工商银行台州椒江支行	3,000,000.00	2013/8/1-2014/2/1	6.16	是
浙江宏鼎	工商银行台州椒江支行	3,000,000.00	2014/2/14-2014/8/7	7.56	是
浙江宏鼎	工商银行台州椒江支行	2,000,000.00	2014/10/13-2015/4/8	6.16	是
浙江宏鼎	工商银行台州椒江支行	3,000,000.00	2014/8/12-2015/2/6	6.16	是
浙江宏鼎	工商银行台州椒江支行	2,000,000.00	2014/5/8-2014/10/8	7.00	是
浙江宏鼎	工商银行台州椒江支行	2,000,000.00	2015/3/17-2015/9/16	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发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货基础利率，上浮192.25个基点	是
浙江宏鼎	农行台州海门支行	6,000,000.00	2013/9/22-2014/9/21	合同签订日总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5%，直到借款到期日	是
浙江宏鼎	农行台州海门支行	4,400,000.00	2013/9/17-2014/9/16	合同签订日总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10%，直到借	是

借款人	贷款单位	金额(元)	贷款期间	贷款利率(%/年)	是否履行完毕
				款到期日	
浙江宏鼎	农行台州海门支行	4,000,000.00	2013/9/10-2014/9/9	合同签订日总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5%，直到借款到期日	是
浙江宏鼎	农行台州海门支行	5,000,000.00	2013/9/5-2014/9/4	合同签订日总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10%，直到借款到期日	是
浙江宏鼎	农行台州海门支行	10,000,000.00	2014/8/29-2015/8/28	合同签订日总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15%，直到借款到期日	是
浙江宏鼎	农行台州海门支行	10,000,000.00	2015/8/31-2016/8/30	5.82	是
浙江宏鼎	农行台州海门支行	1,400,000.00	2015/9/8-2016/9/7	5.52	是
浙江宏鼎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6,000,000.00	2015/1/5-2015/5/25	贷款发放日的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是
浙江宏鼎	台州农村合作银行三甲支行	5,000,000.00	2015/7/3-2015/12/25	8.12	是
浙江宏鼎	台州农村合作银行三甲支行	5,000,000.00	2014/2/26-2015/1/20	9.18	是
浙江宏鼎	中信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4,000,000.00	2014/10/8-2015/10/8	7.50	是
浙江宏鼎	中信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4,000,000.00	2014/6/10-2015/6/10	贷款实际提款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6%	是
浙江宏鼎	台州银行	3,000,000.00	2014/7/16-2015/7/9	6.00	是
浙江宏鼎	中信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6,000,000.00	2015/6/10-2015/12/10	7.14	是
浙江宏鼎	浙江泰隆银行	3,500,000.00	2015/10/8-2015/10/28	18	是
浙江	工商银行	3,000,000.00	2015/3/4-	7.28	是

借款人	贷款单位	金额(元)	贷款期间	贷款利率(%/年)	是否履行完毕
宏鼎	台州椒江支行		2015/7/30		
浙江宏鼎	台州农村合作银行三甲支行	5,000,000.00	2013/2/28-2014/2/25	8.69	是
浙江宏鼎	台州农村合作银行三甲支行	5,000,000.00	2015/1/9-2015/7/8	8.12	是
浙江宏鼎	兴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3,065,000.00	2015/5/13-2017/5/12	6.6	是
浙江宏鼎	兴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1,440,000.00	2013/11/19-2015/11/18	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上浮25%	是

5、担保合同

担保方	被担保人	借款银行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 主债权期限	主债权金额(担保金额)	履行情况
公司	公司	兴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抵押	2015.5.13-2017.5.12	306.5万元	履行完毕
公司	公司	兴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抵押	2013.11.19-2015.11.18	144万元	履行完毕
黄胥林	公司	台州银行	保证	2014.7.16-2015.7.9	300万元	履行完毕
黄道敏	公司	中信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保证	2014.6.9-2015.6.9	最高额担保960万元	履行完毕
台州天人合	公司	中信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保证	2014.6.9-2015.6.9	最高额担保960万元	履行完毕
浙江博奕	公司	中信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保证	2014.6.9-2015.6.9	最高额担保960万元	履行完毕
台州天人合	公司	中信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保证	2015.6.9-2016.6.9	最高额担保1200万元	履行完毕
浙江博奕	公司	中信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保证	2015.6.9-2016.6.9	最高额担保1200万元	履行完毕
黄道敏	公司	中信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保证	2015.6.9-2016.6.9	最高额担保1200万元	履行完毕
浙江博奕	公司	浙江台州椒江农村合作银行三甲支行	保证	2014.2.26-2016.2.25	最高额担保700万元	履行完毕

浙江博奕	公司	浙江台州椒江农村合作银行三甲支行	保证	2015.12.25 — 2017.12.24	500万元	履行完毕
浙江博奕	公司	浙江台州椒江农村合作银行三甲支行	保证	2013.2.26— 2015.2.25	700万元	履行完毕
台州市椒江鑫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浙江博奕、黄留肖、杨丹	公司	农业银行台州海门支行	保证	2012.9.27— 2013.9.27	最高额担保 1500万元	履行完毕
公司	公司	农业银行台州海门支行	抵押	2012.9.19— 2014.8.31	最高额担保 860万元	履行完毕
公司	公司	农业银行台州海门支行	抵押	2012.9.11— 2014.8.31	最高额担保 600万元	履行完毕
公司	公司	农业银行台州海门支行	抵押	2015.8.7— 2017.10.31	最高额担保 1900万元	正在履行
浙江博奕	公司	工商银行台州椒江支行	保证	2013.7.29— 2014.7.29	最高额担保 600万元	履行完毕
黄道敏、王伟红	公司	工商银行台州椒江支行	保证	2013.1.14— 2014.1.14	最高额担保 600万元	履行完毕
台州市椒江区中小企业经济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	工商银行台州椒江支行	保证	2014.2.2— 2016.2.1	300万元	履行完毕
浙江博奕	公司	工商银行台州椒江支行	保证	2014.8.4— 2015.8.4	最高额担保 600万元	履行完毕
黄道敏、王伟红	公司	工商银行台州椒江支行	保证	2015.3.10— 2016.3.10	最高额担保 600万元	履行完毕
黄道敏、王伟红	公司	工商银行台州椒江支行	保证	2014.2.10— 2015.2.10	最高额担保 600万元	履行完毕
黄道敏	公司	工商银行台州椒江支行	保证	2015.7.21— 2015.12.10	最高额担保 600万元	履行完毕
黄道敏、王伟红	公司	台州银行	保证	2015.12.28 — 2018.12.1	300万元	正在履行
台州天人合	公司	农业银行台州海门支行	抵押	2015.12.9— 2016.11.20	最高额担保 831万元	正在履行
黄道敏、葛建华	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	保证	2015.7.9— 2016.7.9	最高额担保 650万元	履行完毕
台州市华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	浙江台州椒江农村合作银行三甲支行	保证	2015.12.16 — 2017.12.15	最高额担保 500万元	正在履行
公司、葛建华	公司	农业银行台州海门支行	保证	2014.7.1— 2016.7.1	最高额担保 300万	履行完毕

浙江博奕	公司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保证	2014.1.7–2015.1.6	最高额担保600万	履行完毕
黄道敏、王伟红	公司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保证	2014.1.7–2015.1.6	最高额担保600万	履行完毕
黄道敏	公司	上海三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抵押	2016.4.22–2019.10.31	698.976万	正在履行

6、承兑合同

合同号	承兑行	承兑金额	承兑手续费	汇票到期日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承兑 9611220150000071	浙江台州椒江农村合作银行三甲支行	101万	0.05%	2015.12.2	保证(担保合同号9611320140000032)	履行完毕
2015信银杭台路银兑字第811088079155号	中信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370万	0.05%	2015.12.29	质押(保证金370万)	履行完毕
2014信银杭台路银兑字第00032号	中信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50万	0.05%	2015.5.26	质押(保证金50万)	履行完毕
2014信银杭台路银兑字第000296号	中信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50万	0.05%	2015.4.29	质押(保证金50万)	履行完毕
2015信银杭台路银兑字第811088006804号	中信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130.7	0.05%	2015.12.15	质押(保证金50万)	履行完毕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专注于从事汽车零部件（铝合金压铸件）的研发设计与制造。公司基于自主铝合金精密压铸和机加工产品的研发模式等核心技术，用行业通用的CAD造型软件进行产品设计，在设计过程中吸收国内外先进产品技术，并与自身生产经验相融合，形成一套自主先进、高效、可靠的设计能力，根据流场分析技术，对产品的性能起到决定性作用，形成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最终获取长期持续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母子公司未来的业务规划如下：

公司名称	性质	主营业务	定位
浙江宏鼎	母公司	铝合金精密压铸和机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全球铝合金精密压铸和机加工产品和解决方案的首选供应商
台州天人合	全资子公司	机油泵总成及其他（汽油、柴油和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机械泵的生产	机油泵总成定制化服务和解决方案的首选供应商

（一）采购模式

生产部根据销售部提供的销售计划制定下个月的月度生产计划，经总经理批准后交采购部，由采购部结合安全库存和 BOM 表制定采购计划，并将采购计划提交内部流程并经总经理以及董事长审批。采购员依据批准后的月采购计划，编制外部采购订单，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以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将订单发给供应商。采购员要负责对所下采购订单的跟踪，并将跟踪的结果填写在订单跟踪汇总表上。

产品到货时采购员与仓库管理员根据送货清单核对产品的数量后将产品放置到仓库内的待检区，并通知品质部人员进行检验。如果所采购的产品属于免检产品，则由仓库管理员办理入库手续。如果不是免检产品，则品质部将根据图纸或外协件检验作业指导对待检产品进行检验。产品检验合格后盖合格章放行由仓库管理员入库。入库完成，仓库管理员将入库单交给采购。采购员依据入库单与供应商每月提供的对账单明细进行对账，并通知供应商开票。采购收到发票后将发票以及入库单转交财务，并根据供应商账期申请月结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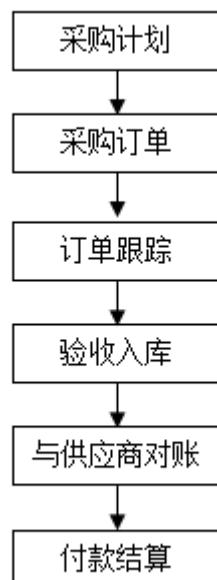


图 2-9. 采购模式图

(二) 生产模式

生产部根据销售部提供的合同评审表，进行订单评审（包含：成品库存、毛坯库存、辅料库存及辅料采购到位时间等），安排生产计划（压铸、机加），压铸、机加车间根据生产计划进行领料生产，并填写作业日报，作业日报包括日期、使用机台、作业人员、生产工序、生产数量和生产质量情况等；产品流转器具上需填写流转卡，标明产品名称、日期、作业人员、班次、使用机台、数量，检验员确认合格后交下道工序生产。所有前道工序都完工后包装工序进行装箱并经质量部检验合格后交成品仓库办理入库。生产中报废的，作业人员日报表中进行记录，质检员次日进行确认，核实作业日报不良品异常数量，并补充不良品台账，随同报废件送至不良品库，不良品库物料由叉车转运员签字确认数量，送压铸解体区进行回炉处理，所有生产数量、不良品数量交统计员记录后，再交财务部入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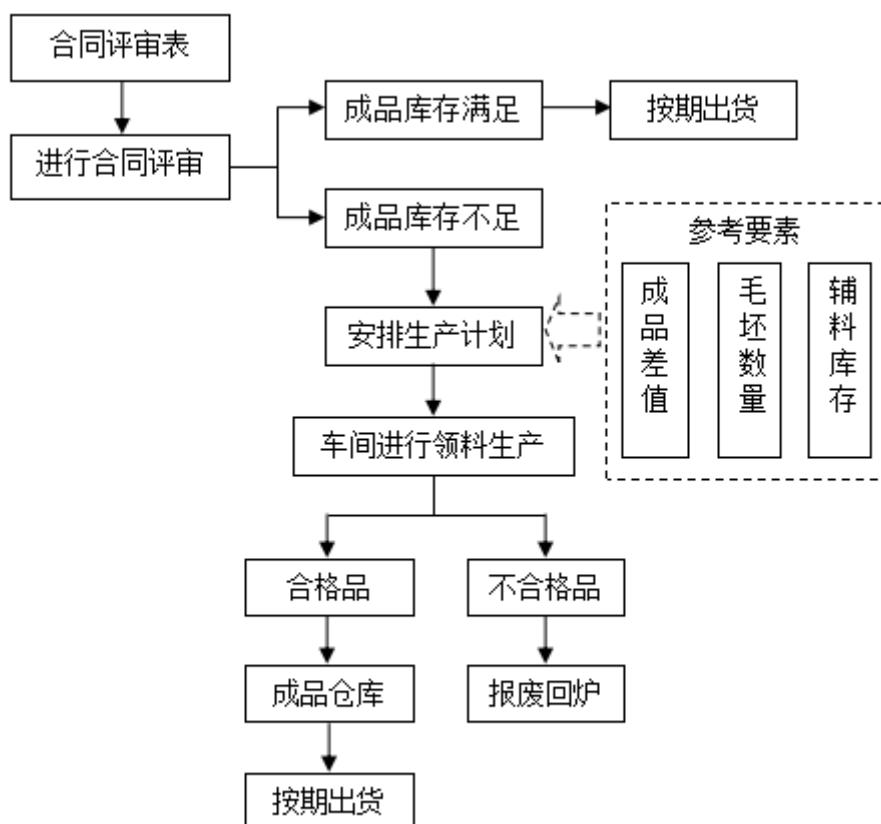


图 2-10. 生产模式图

(三) 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部与客户交流洽谈并参与竞标，取得供应商资格后签订新产品开发合

同。供应商合同签署后，相关输入信息转到技术部进入新产品开发流程。销售部在客户网络平台上查阅发货需求和预测，释放发货信息给生产物流准备交货，完成客户订单。发货时填制出库单，并交由对方客户签字。发货后，仓库将发货单递交财务部，财务部据此开票。财务部开票后，由销售部将发票交客户挂账。挂账到期，由销售部通知客户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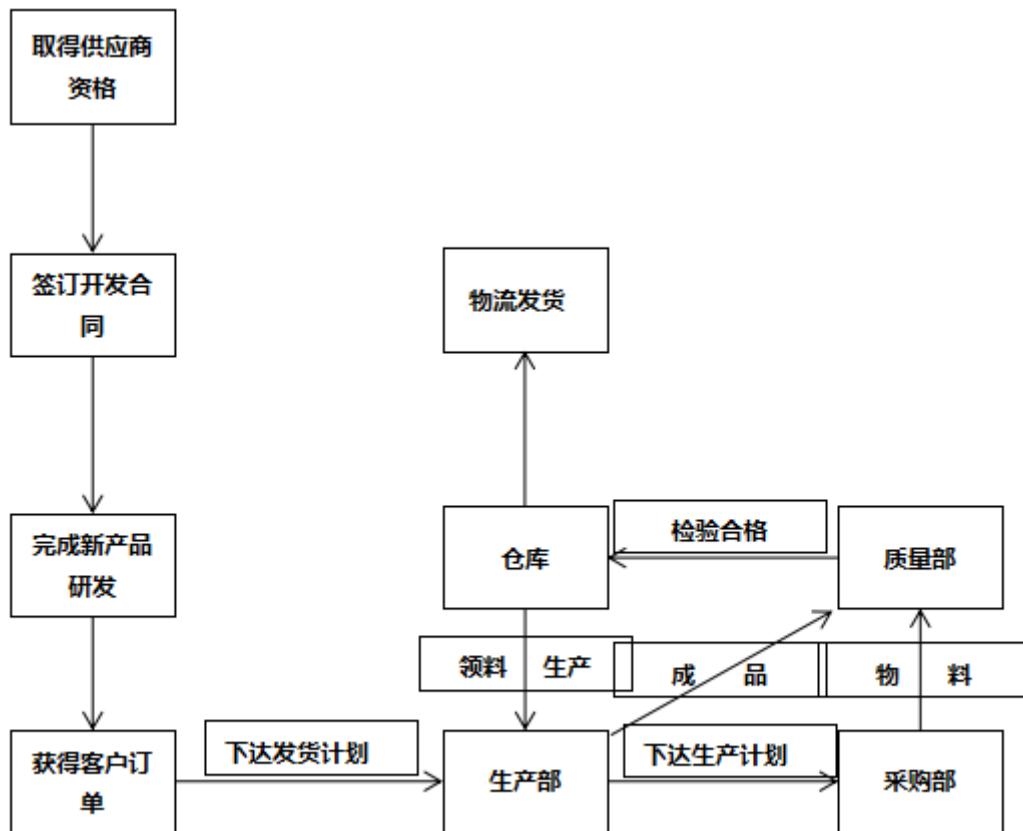


图 2-11. 销售模式图

(四) 研发模式

销售部、技术人员根据客户开发车型、发动机机型和技术参数等产品信息，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投标等工作后签订新产品开发合同；技术开发部成立项目小组，根据开发合同的要求，制定项目开发计划；对开发产品进行模具、工艺、刀具、夹具、量检具设计及评审，完成过程设计；与分供方签订原材料、工装（模具、检具、夹具）、刀具等采购合同，再进行设备、工装的生产制造（包括自制及供方制造）；用工装模具、夹具生产样件，经实验验证、试装、改善合格后与客户签署零件提交保证书，方可批量生产。

浙江宏鼎汽摩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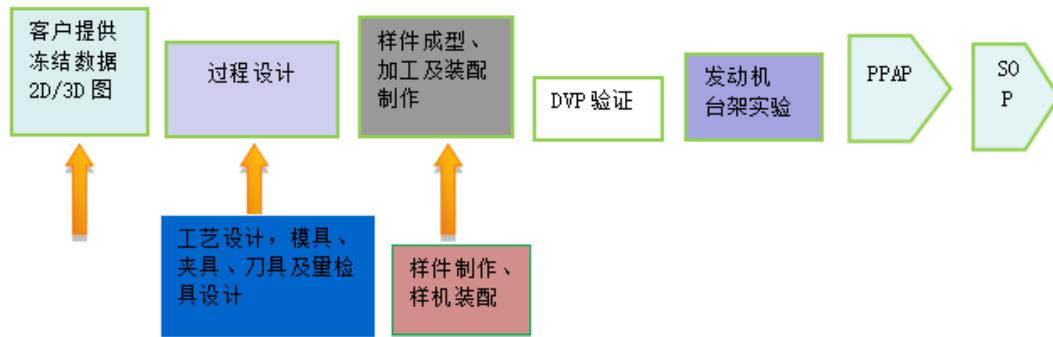


图 2-12. 研发模式图

(五) 质量控制体系

接收到客户呼声后，项目部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收集新项目产品的性能、功能及边界条件；通过成立项目组，编制详细的 APQP 计划，对整个设计和开发过程进行策划，明确各阶段的节点及输入物（包括过程流程图\FMEA\CP\SOP\SIP 等），同时由项目质量工程师组织质量部门审核，对各阶段的完成状况进行评审；得到客户的 PPAP 批准后，进入量产阶段。产品量产时，每次开班生产由班组长进行作业准备验证，对物料、设备、模具及文件等（必要时包括变更信息）进行确认，满足要求后进行首件制作。品质部对产品首件进行确认，合格后通知批量生产；在生产过程中，操作工 100%对外观进行检查，检验员则每 2 小时进行一次巡检；同时品质部每天对产品的合格率状况进行确认，对影响合格率前 3 的问题，每天召集相关部门进行分析整改，并在次日发布整改方案的完成情况。每批次生产完成后，进行总结，规避问题的重复发生。当发生客户投诉时，对产品批次进行追溯并通过 8D 的形式分析、解决问题，并进行横向展开，将措施进行标准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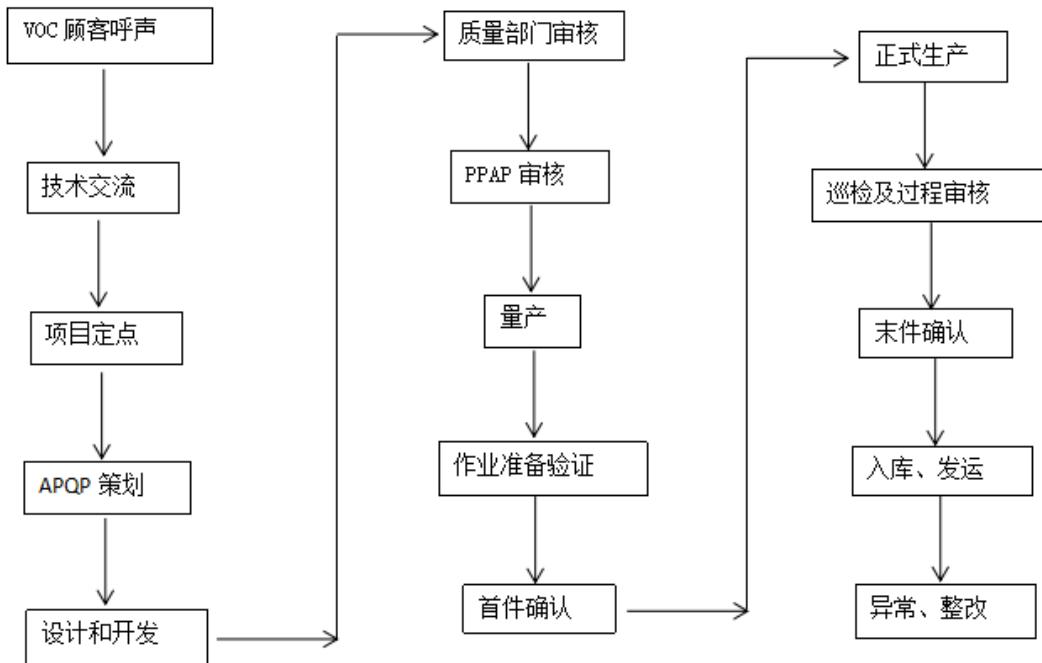


图 2-13. 质量控制体系图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13101010）。

2、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规模

(1) 行业发展状况

公司属汽车零部件行业，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整车行业的上游行业，是汽车产业发展的基础，是国家长期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我国汽车零部件业严重滞后于整车产业的发展，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已迫在眉睫。近年来，虽然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伴随着整车制造业的发展总体水平得到了很大的提升，但仍严重滞后于汽车工业的发展，企业规模小、缺乏知名品牌，难以与国外零部件企业抗衡；产品低端，与国际先进水平相差甚

远。导致关键零部件必须依靠进口，被外资垄断。因此，加大技术改造力度，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层次，延伸产业链已经成为提高汽车零部件业竞争力的重要途径。发达国家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发展历史较长，在产品质量、技术、品牌、管理方面具有显著的优势。行业内著名企业，如日本爱信（Aisin）、广东鸿图、广东文灿等，都是行业中的领先企业。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5-2020 年中国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深度市场调研与投资前景预测分析报告》数据显示，2010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 8303 家，2015 年已突破 2 万家，达到 21964 家，较 2012 年增长 24.45%。国内零部件市场的巨大需求以及高额利润，吸引了大量的外资企业进入国内市场。外资企业凭借其在技术、资本方面的优势，迅速占据了中国汽车零部件市场的重要份额。虽然外资及港澳台投资企业数量占比不到 25%，然而其资产总额、利润总额和销售收入分别占据了整个行业的 43.87%、51.43% 和 42.57%。外商投资企业以不到 1/4 的企业数，几乎占据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份额的一半，其中利润占比更是超过一半。除了外资企业在华生产销售的产品外，我国汽车零部件产品还大量从海外进口，其中仅 2014 年从日本进口额就高达 95.8 亿美元。

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起步比较晚，但近几年来，随着中国自主品牌车的快速发展，国际市场采购全球化以及国际品牌的整车企业进行本土化发展，我国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开始起飞，形成了环渤海地区，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湖北地区，中西部地区五大板块。整个行业呈现快速增长趋势，部分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实力大幅提升，出现了一些在分市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企业。中国政府今年来在全球范围内推广的新能源汽车产业也给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莫大的发展机遇和前景。

（2）市场规模

根据 Wind 资讯金融终端数据，我国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汽车产量分别为 1,865.40 万辆、1,919.10 万辆、2,059.70 万辆、2,387.42 万辆、2,415.67 万辆、2,459.80 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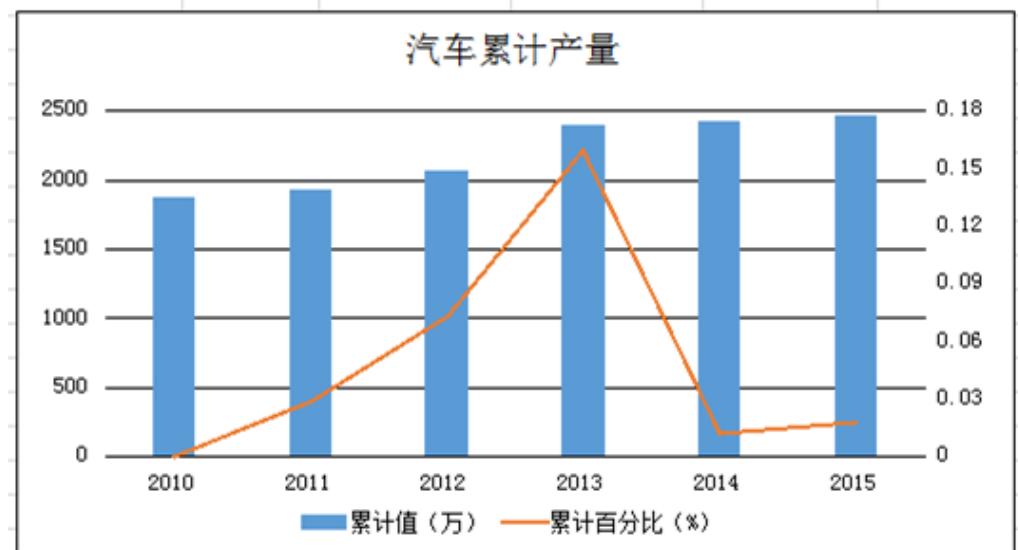


图 2-13. 汽车累计产量图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 2010 年-2015 年私人汽车拥有量为 5,938.68 万辆、7,326.80 万辆、8,838.60 万辆、10,501.68 万辆、12,339.36 万辆和 14,487.38 万辆。



图 2-14. 私人汽车拥有量图

尽管中国市场汽车进入平稳增长区间，但汽车保有量仍持续增长，特别是私人汽车拥有量逐年上升。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市场流通研究室主任王青预计，到 2015 年和 2022 年，中国汽车千人拥有量分别约为 115 辆和 230 辆，总保有量约为 1.60 亿辆和 3.25 亿辆，新车产销规模约为 2,600 万辆和 3,900 万辆。整车市场是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主要用户，整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将显著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近几年来，我国自主品牌整车的快速发展以及汽车后市场的快速发展也给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了大量稳定的市场需求。以及汽车维修，零配件更换，翻新美容等产生的未来巨大市场需求，中国

汽车零部件有望迎来快速发展的黄金时期。此外，国家产业政策也倾向于发展汽车零部件市场，中国政府搭台扶持新能源汽车，对新能源汽车实行补贴政策，大大激发了行业研发新能源汽车的积极性，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的量产化进程，这也将带动中国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此外，2014年8月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相继对日本、德国、美国等汽车零部件厂商开展反垄断调查，并对日本住友、日本精工等零部件厂商处以罚款。对国外零部件厂商的反垄断调查不仅有助于降低汽车使用的成本，促进汽车的消费，更为国产零部件厂商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

在未来的5到10年，汽车零部件行业仍然是国内最有前景的行业之一，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根据罗兰贝格管理咨询公司2015年年底出版的《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研究报告2015》报告预计，全球汽车零部件市场短期之内的增长将放缓；长期来看，产业结构将发生根本性改变，专注于产品、客户和区域结构的供应商可能获得极大的收益。报告指出，全球汽车零部件市场在过去几年蓬勃发展，始终维持着较高的利润率水平。自2011年起，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全球息税前利润率不断攀升，2014年达到历史最高水平7.5%。报告认为，2015年全球汽车行业的波动性和不确定性不断增强。全球轻型汽车的产量预计将在未来两年继续上升，但是增速会大幅下降。其中，欧洲将维持较低水平，日本将有所下降，北美自由贸易区将温和增长，中国仍是唯一的主要增长动力

1、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1) 上游行业关联性及其影响

从上游行业来看，汽车零部件生产中主要的包括金属材料（纯金属及合金）、非金属材料（有机高分子材料（主要成分C、H）——塑料、橡胶、合成纤维等）、复合材料——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等。结构材料中钢铁材料所占比例将逐步下降，有色金属、陶瓷材料、复合材料、高分子材料等新型材料的用量有所上升。在性能可靠的条件下，将尽可能多的采用新型工程塑料等复合材料、铝合金等轻型、新型材料取代钢铁材料。零部件行业生产原材料价格主要由铁矿石、石油、天然橡胶等大宗商品的市场价格决定。近年来由于受到铁矿石、石油、天然橡胶等资源类商品价格频繁波动的影响，钢材、橡胶、塑料及其他化工材料价格亦出现大幅波动，对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一定的压力。

(2) 下游行业关联性及其影响

从下游行业来看，受益于国内外整车行业发展和消费市场扩大，国内汽车零部件行

业呈现出良好的发展趋势。国内零部件供应商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整车厂商及其零部件配套供应商，客户集中度较高，因此零部件企业在与下游客户的谈判中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但对于部分在某一细分市场内具有领先优势的零部件供应商，其市场地位和技术优势将有助于提升市场话语权和议价能力，因此具备一定向下游转移成本的能力。

汽车零部件的下游为汽车整车生产和汽车维修服务，汽车整车生产企业的发展状况直接影响到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生产经营，伴随汽车整车行业的快速发展而发展。从保有量来看，尽管我国已跃居世界第一大汽车生产国和全球最大的汽车消费市场，并且民用汽车总保有量也仅次于美国居世界第二位，但人均水平不仅远远低于发达国家，甚至低于一些相同发展阶段的国家，说明我国汽车市场从中长期来看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增长仍是未来一段时间的主要趋势。

2、行业壁垒

(1) 规模经济——巨额研发成本、管理与采购成本、销售成本等

这些领域要求新进入者必须以大规模生产的方式进入市场，否则将不得不面对成本劣势的现实；对于汽车而言，这一点体现的更为明确，由于汽车的巨额研发成本，所以当产品的产量不能达到一定规模将难以摊销；同时汽车的规模经济还体现在管理与采购成本以及销售成本上，虽然对于国外汽车企业在华投资而言，规模经济这一因素可以被视为国外规模的一种延伸而被大大消弱，但如果沒有一定的规模这种投资也必然是失败的；对于国内企业而言，规模经济的门槛将更加明显。

(2) 产品差异化

消费者对市场中原有的品牌的认同会迫使新进入者不得不花费巨资来克服消费者的的品牌忠诚度所带来的不利影响；虽然说中国是一个品牌文化并不发达的国家，因此在品牌忠诚度体现的并不明显，但对于汽车消费这样的高度参与的采购专案来说，品牌的重要性将体现的更加充分；根据慧聪国际多次进行的调查结果显示，与品牌美誉度有关的同行介绍或者从众心理等因素都在购买者决策因素中名列前茅。

(3) 资金需求——研发、建厂、购置生产线等

当进入的行业需要大量的资金时，会对新进入者构成相当的障碍，尤其是在研发等方面有去无回的投资，需要新进入者有足够的勇气；同时资金实力还会对顾客的信任、渠道的信息等方面构成很大的影响；对于汽车行业而言，本质上汽车行业也是一个资金密集型行业，无论是研发、建厂还是购置生产线方面都存在着一般生产性行业所无法比拟的资金壁垒；从渠道信心方面看，如果企业没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做后盾，渠道将很难

搭建，更何况在国内轿车行业的品牌专卖制度下，要求经销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格，在投资风险的压力下，投资汽车销售的经营者也必然会优先考虑那些实力更强的企业或品牌。

资金的壁垒体现在对新进入者的各个方面，如果企业对投资汽车行业没有破釜沉舟的信心，那么这笔投资很可能半途而废。

（4）与规模无关的成本劣势

在波特的理论中，对这部分的描述运用了经验曲线的概念，它指的是原有企业通过经验的积累，劳动力学习曲线等方式所形成的新进入者所不具备的成本优势；同时构成与规模无关的成本劣势的因素还包括专利权、政府补贴以及由于通货膨胀或汇率变化所形成的设备初置价格上涨等情况。

经验曲线类似于学习曲线，对于这个行业的先进者来说，他们在这个行业多年所积累下来的经验更有利于节约成本，而新进入者由于缺乏相应的熟练人才，虽然具有一定的后发优势，但这种后发优势往往与那些既有企业比起来并无太多优势。

3、行业发展趋势

（1）外资零部件企业加快进入中国

随着中国汽车产业向纵深发展，众多国外零部件企业加快投资中国步伐，如世界著名零部件系统供应商德国博世底盘系统第二工厂落户成都。

（2）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将成投资热点

中国已经将新能源汽车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在此形势下，全国各地建立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基地的动作已经全面展开，未来国内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领域的投资将会不断加大

（3）兼并重组、海外并购将逐步加快

整车市场愈演愈烈的价格战也正在蚕食着零部件行业的利润率，整车厂降低成本、保证利润的要求越来越苛刻。而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产值规模虽大却没有发挥规模效应，所以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整合重组势在必行。可以预见，中国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将在今后几年进入加速整合阶段，一方面通过国内企业之间横向和纵向整合可以实现规模效应；另一方面通过海外并购以实现生产、市场等资源在全球范围的优化配置并获得先进技术及管理经验。

（4）集群化发展将拉动区域经济快速增长

汽车零部件产业在全国形成了东北、华中、京津、长三角、西南、珠三角六大城市

零部件产业集群。产业集群化、使分工更精细、更专业化、更容易实现规模化，使信息更集中、更快捷，技术创新节奏更快、物流更容易组织，经济效益明显提高。

4、国家对行业的监管体制和相关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与管理体制

目前行业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为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工信部主要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和行业规范技术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推动技术创新。

汽车发动机行业的自律性组织包括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和中国内燃机行业协会，协会承担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及修订行业标准，建立行业自律机制，规范行业内企业行为，促进企业公平竞争等日常事务。

(2) 行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颁布时间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相关内容
2009-03-20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	对 2009-2011 年期间的汽车行业的发展作了规划，设定了汽车产销实现稳定增长、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动化等八项目标，确定了培育汽车消费市场、推进汽车产业重组等八项任务，明确了减征乘用车购置税、开展汽车下乡等八项政策措施。
2014-05-15	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	国务院办公厅	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建设节能减排工程，狠抓重点领域节能减排，强化技术支撑，进一步加强政策扶持，积极推行市场化节能减排机制，加强监测预警与监督检查，落实目标责任，确保完成“十二五”节能减排降碳目标。
2015-05-15	《汽车零部件和材料禁用物质要求》	SAIC 技术中心	为适应国家发展循环经济，保护环境和人体健康，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提供国内销售车辆的技术水平。
2016-01-01	《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	工信部	每年将设置油耗达标值，直至到 2020 乘用车平均油耗降至 5.0 升/100 公里。愈趋严格的油耗法规，促使所有汽车制造企业不遗余力地开发汽车轻量化技术。
2016-01-22	《乘用车内空气质量评价指南》	环保部、国家质检总局	按 GB 7258 的规定，车内空气中有机的浓度检测标准。

2016-03-16	《中国汽车节能减排要求》	国务院办公厅	节能减排指的是减少能源浪费和降低废气排放。作为交通工具的汽车，每天要排放大量的碳、氮、硫的氧化物、碳氢化合物、铅化物等多种大气污染物，是重要的大气污染发生源，给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带来严重的危害。《中国汽车节能减排要求》旨在支持国家政策，提倡汽车节能环保。
------------	--------------	--------	---

(二)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我国仍处于汽车普及阶段

自 2001 年国家明确提出“鼓励汽车进入家庭”，并将此写入“十五”规划以来，我国进入汽车快速普及阶段，汽车需求持续快速增长。2000 年，我国汽车年销量首次突破 200 万辆；到 2010 年，汽车销量达到 1,804 万辆；2012 年，尽管受到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城市缓解交通拥堵措施以及消费鼓励政策退出等因素的影响，全年汽车销量仍达到 1,930 万辆。进入 2015 年，经济景气弱复苏、节能补贴范围维持高位、前期刺激政策退出效应消化等因素对汽车产业起到支撑作用，国内汽车销量再次出现较快增长，全年汽车销量达到 2,198 万辆，同比增长 13.9%。

(2) 国内汽车保有量水平整体偏低

从全国范围来看，截至 2014 年底，中国汽车人均保有量仅为 154 辆/千人口，相比发达国家和部分发展中国家仍然偏低。从长期来看，伴随经济、道路、能源等条件的持续改善，国内市场仍具有广阔的前景。

从区域分布来看，二三线地区汽车保有率水平仍存在提升空间。随着中国经济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提升，受益于一线地区的换车需求、二三线地区的汽车普及，预计未来 3-5 年国内乘用车仍将保持 8-10% 的较快增长。

(3) 我国居民消费能力显著提升

汽车行业的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和居民购买力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居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部分居民消费购买意愿转化为实际消费行为，成为拉动我国汽车产业快速发展的强劲动力。

(4) 国内产业扶持政策广泛推行

汽车工业具有较长的产业链结构，与国民经济中的诸多其他行业均形成紧密的联动关系，其上游涉及钢铁、橡胶、石化、电子等行业，下游涉及保险、金融、销售、服务维修等行业。同时，汽车作为社会耐用消费品，其本身亦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推

动作用。由于汽车工业能够为社会创造的巨大价值，提供大量就业岗位以及对国民经济的支持作用，我国政府历来对汽车工业发展极为重视，先后出台一系列促进汽车工业发展的政策。2009-2015 年汽车购置税减半、汽车下乡、以旧换新等鼓励政策有力地拉动国内汽车市场的繁荣。

未来一段时期内，我国将通过提升国民收入水平及大力鼓励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发展等方式推动我国汽车产业实现健康有序的发展。

(5) 产业转移及全球化采购带来发展契机

二十世纪 90 年代以后，伴随着经济全球化和知识经济的到来，全球劳动密集型产业由发达国家或地区向发展中国家或地区转移的速度明显加快。由于汽车零部件产业本身具有技术密集和劳动密集的特点，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国外整车厂商为降低产品成本纷纷采用整车的全球分工协作战略和零部件的全球采购战略，使得近年来国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受到海外市场的需求扩大影响，其经营规模和利润水平均实现迅速提升。随着国内汽车零部件产业制造工艺的提高，来自于国外整车厂商的订单数量呈现出持续上升趋势。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与国外领先企业存在差距

尽管我国现已成为全球汽车生产和销售大国，但汽车零部件发展明显滞后于整车行业。与全球知名零部件企业相比，国内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仍存在一定的差距：从经营规模上看，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经营规模整体偏小，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News）发布的《2014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中鲜有中国企业上榜；从技术研发上看，国内零部件企业研发投入力度显著偏低，引进技术产品国产化仍然是最普遍的产品开发方式，引进技术产品后进行适应性开发、逆向开发或模仿开发被经常使用。目前内资企业主要依靠自身力量独立开展研发，外资企业更多依靠集团内部研究团队和外部科研机构联合开发。

(2) 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集中度相对较低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产值规模虽大，但地方、部门、企业自成体系，投资分散重复，没有形成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骨干零部件企业，也未形成按专业化分工、分层次合理配套的产业结构，难以充分体现行业规模效益。与此形成鲜明对比，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2015 年，我国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整车厂商（上汽、东风、一汽、长安、北汽、广汽、华晨、长城、吉利和江淮）市场占有率达到 88.38%，行业集中度十

分明显。上述市场竞争格局导致整车厂商处于谈判的相对优势地位，零部件行业整体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弱。

目前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趋于集中，随着零部件行业结构调整，国内行业集中度也在逐步提高，未来零部件供应商集团化发展的趋势日益明朗。这种集团化、规模化的发展趋势将有助于全面提升零部件产业的整体素质，而实施资源优势整合也将是我国零部件供应商参与全球竞争的前奏。

（3）我国汽车产业存在产能过剩的隐忧

近年来我国汽车市场需求的高速增长吸引大量地方政府将汽车产业列为支柱产业，形成一股汽车规划热、汽车投资热和汽车制造热。至 2014 年底，14 家主流整车厂商累计规划产能已达到 2,300 万辆，再考虑到其他中小整车厂商，汽车产业总产能将达到 2,500 万辆以上。但随着汽车产销市场的适度降温，部分产能有可能形成无效产能，这将构成汽车行业未来发展的隐忧之一。由此，我国汽车产业产能过剩而导致的生产规模缩减可能会对主要服务于整车制造的上游汽车零部件产业产生不利影响。

（4）我国交通拥堵的负面影响日益显现

汽车工业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汽车保有量出现大幅增加，主要大中型城市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交通拥堵问题，由于全社会对于汽车社会的城市规划和不同规模城市的交通模式缺乏研究，使交通拥堵问题在部分地区（特别是大城市）迅速恶化。目前汽车产业的高速增长已经带来诸多的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其中能源短缺、交通拥堵和环境污染正成为制约我国乃至全球汽车产业可持续增长的重要因素。随着上述负面影响日益加重，我国政府可能重新审视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并推出限制性措施，而社会环保意识和消费理念由此产生的转变也可能对汽车消费带来不利影响。

（三）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1、市场需求风险

整车市场是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主要客户，整车市场虽然整体上前景非常乐观，规模巨大，但是对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仍然存在着市场需求的风险。汽车零部件行业是竞争性行业，中小型企业数量众多，供大于求的矛盾始终存在，同时还要承担因车型停产带来的市场需求损失，再加上大型整车企业给零部件企业的利润空间比较少，对于长期配套型的零部件企业仍然存在一定的风险。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整个行业的竞争格局中企业的规模和类型呈现多元化，产品研发及生产

基础已经稳定，且行业许多产品出现轻量化的趋势。但同整个行业企业数量多，规模小，产业结构不合理，市场集中度低。同时国内企业研发能力薄弱，缺乏名牌产品与国外先进技术相比仍然存在较大的差距。产品标准化、系列化、通用化程度较低；因此国内企业在中低端产品具有一定规模的行业竞争力，但是利润很低。随着国外知名企业在开始在中国市场实施本土化管理，抢占市场份额，竞争比较激烈。

3、技术开发风险

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由于利润空间有限，开发资金规模大，再加上专业人才的缺失，因此在技术开发上仍然存在一定风险。同时，零部件企业在地区分布上也很广，所有制形式呈现多样化发展的趋势，这些对技术人才的取向产生一定的影响。随着国家不断加强节能减排的力度，对产品企业的技术水平、技术研发能力；以及创新能力的要求不断提高。行业的企业需要不断地提高自身技术水平、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若企业无法及时追踪行业发展动态，在技术升级上落后，则有可能面临被淘汰。

（四）公司在行业中地位

1、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及竞争力分析

主要竞争对手为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压铸行业及汽车与发动机零部件制造商中的翘楚，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4 日，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高档汽车的转向器、真空泵/油泵、变速箱、制动系统、空调压缩机及其它汽车零部件。公司客户包括采埃孚天合(ZF TRW)、威伯科(WABCO)、法雷奥(VALEO)、翰德(HALDEX)、格特拉克(GETRAG)、博世(BOSCH)、马勒(MAHEL)、加特可(JATCO)等全球知名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以及通用汽车、沃尔沃、奔驰、长城汽车、大众(含奥迪)、特斯拉(TESLA)等整车厂家。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精密压铸行业及汽车与发动机零部件制造商中龙头企业，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是由高要鸿图工业有限公司、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高要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东省机械研究所等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制企业，200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的股票正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压铸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的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通讯和机电行业。

随着压铸模具产品的质量不断的提高，压铸模具行业的发展方向也随之变化，不断向信息化、数字化、无图化、精细化、自动化发展。压铸模具企业向技术集成化、设备

精良化、产品品牌化、管理信息化、经营国际化发展。

“经历了‘十一五’的努力，我国压铸模具行业发展水平已经进入亚洲先进水平，‘十二五’期间，随着国家政策的不断倾向，我国压铸行业发展水平明显提高。通过压铸模具行业自身的努力发展，相信再经过三到五年的努力，我国压铸模具行业水平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现任国际模具及五金塑胶产业供应商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罗百辉认为，届时我国不仅成为压铸模具生产大国，而且将成为压铸模具强国。

2、公司竞争优势

(1) 客户资源优势

已与下游行业大型知名整车（机）厂形成双向依赖的战略合作关系，由于下游行业大型知名整车（机）厂对其上游零部件供应商有着严格的资格认证，其更换上游零部件供应商的转换成本高且周期长，因此双方形成了双向依赖的战略合作关系。

本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和质量均已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主要供货给吉利汽车、江淮汽车、北京汽车、力帆汽车、山西成功汽车、玉柴机器、柳机等国内著名厂商提供大量优质的铝合金压铸件产品。

(2) 优秀的人员与管理体制

企业拥有一支较高素质的技术、管理骨干队伍，拥有了可自主研发的研发中心，对本行业的、竞争状况和下游应用领域及未来发展趋势有较深刻的认识，在产品核心技术、行业客户基础和专业技术人才等方面都有了深厚的积累，保持了较大的行业先发优势。拥有了产品研发、专项检测、试验中心，随着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技术质量不断提高，企业管理已基本构建现代化企业框架，ISO/TS16949: 2009 质量管理认证体系已得到有效贯彻和认可，企业的管理并已形成了一种独特的文化氛围深厚的行业积淀、定位明确、产品技术同步开发优势、订单快速响应和产品售后服务优势。

(3) 行业积淀优势

公司开发生产的产品以铝代钢后大大降低客户采购成本及保证了产品的合格精度，从而提升汽车的动力性能及经济性；公司有成熟的十多年的铝合金精密压铸加工设计研发及过程控制管理流程，为了保证产品在供货、运行和维护上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主机厂客户比较注重与上游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公司通过长期的供货和售后服务逐步形成自身成熟的客户群，具备了稳定的客户基础优势。

(4) 定位明确

自公司成立以来，在越来越完整的汽车行业法规/标准指导要求下，公司不断提升自

身定位在铝合金精密压铸和机加工产品及机油泵总成开发，以汽车这一新兴发展的无限市场为主，以其它行业铝合金精密压铸、加工产品为辅，坚定“质量第一”的生产理念，给广大客户提供了完全符合他们要求的优质产品。在巨大市场潜力的推动下，公司致力于工艺技术研发及流程改善能
力的持续提升，以确保在激烈的竞争中继续保持优势。

公司将密切关注铝合金精密压铸加工行业的发展趋势，尤其是在汽车发动机周边外围件、功能件、空调支架等方面，技术含量高对材质、尺寸、功能、性能方面质量的要求，致力于压铸加工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是我们今后进一步提升和改进的业务范围。

公司将继续以发动机的铝合金精密压铸加工为主导业务方向，巩固铝合金压铸及加工汽缸盖罩、正时链罩、油底壳、机油泵、及曲轴箱变速箱产品的核心地位，加强机油泵总成及其它非汽车铝压铸的加工产品的市场开发，逐步提高油泵总成的产出比重，使之成为公司近期的核心产品和业绩提升的着力点，适度扩大发动机汽缸盖罩、正时罩、油底壳，机油泵总成产品的客户群，逐步开发汽车发动机相关的铝合金精密压铸加工产品和非汽车相关的其它铝合金压铸加工产品件。公司将把发动机及其周边的性能件打造成精品，成为国内知名的铝合金压铸加工行业的零部件优秀供应商，努力寻求和外资品牌车企合作的机会。

公司将根据铝合金精密压铸加工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发展，拓展汽车方面和非汽车方面的铝合金零部件业务，开发技术含量高的铝合金精密压铸和机加工零部件。加强铝合金精密压铸加工过程中机油泵总成的开发。随着铝合金材料和压铸加工技术和工艺的进步，逐步开发乘用车的发动机铝合金压铸加工件和非汽车用铝合金精密压铸加工件，包括发动机正时链罩总成、发电机支架、压缩机总成、油底壳总成、空调配件、机油泵总成等。

（5）产品技术（同步开发）优势

公司经过十多年的研发，已经全面掌握了铝合金精密压铸加工各类铝合金零部件等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技术，并且具有强大的独立设计和开发模具能力，采用国际先进的设计软件，运用 CAE 仿真系统分析软件，进行流体分析、模态分析和噪声振动分析，能够做到与主机厂同步开发，参与到整车零部件的设计、验证整个过程，并在这个过程中起主导作用；由主机厂提供整车相关零部件边界条件，由公司独立设计开发、试验验证，最后交付完全满足整车要求的零件。

（6）实验检测优势

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产品实验室和检测中心，主要从事机油泵类、汽缸盖罩及组件类、正时链罩类和油底壳类产品前期设计开发的产品试验和检测；保证了 CFD 分析与样件试验数据的一致性和数据后处理的快速性；以及产品的振动可靠性。通过多年建设，实验室培养了专业的技术骨干，并积极开展对外交流合作，并与国内外汽车如：沃尔沃、吉利汽车、北京汽车、北汽银翔、力帆汽车、东风小康、柳机动力、江淮汽车、广西玉柴、安徽全柴等行业的知名企业及专家合作，同时与上游供应商台州齐合天地铝业铸造有限公司和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等合作，为公司在新产品研发和创新方面，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保障。

（7）订单快速响应和产品售后服务优势

由于客户多有个性化需求，这就要求供应商能够根据不同的车辆设计参数，快速提供正时链罩、机油泵总成、汽缸盖罩及组件、油底壳，变速箱壳体、机油泵总成产品的设计方案，并根据客户的反馈意见完成修改方案，而且能够灵活的组织技术人员对生产工人进行技术指导之后实现批量试制和规模化生产。与同行业对手相比，公司组织机构层级精简，客户信息能在决策层、技术层和生产层之间进行快速和有效的传递，为公司创造了对订单的快速响应优势。此外，公司在自主研发能力的基础上，建立了与客户同步开发的设计机制，即保证了足够的利润空间，也能大大缩短产品的交付周期，从而大大增加了公司获得市场份额的机会。

3、公司竞争优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所有运营资金一部分都是依靠银行贷款，资金使用成本较高，同时银行贷款额度的限制也影响了企业更快更大的发展。公司受限于现有场地的限制，目前生产场地满足客户订单生产需求，生产线无法再进行增加，物流周转趋紧，三门子公司建设的投入增加了管理成本的投入，短期内对于工厂管理成本上升不可避免。

（2）地理位置劣势

公司地处浙江台州滨海工业集聚区边缘，由于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滞后，不利于人才的集聚，也造成了人工成本上升较快，因此需改善员工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创造条件使员工稳定工作，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发展。

（3）售后市场、汽车机油泵总成产量低市场渗透不足

汽车机油泵总成售后市场拥有巨大的发展潜力，公司虽然已经着手增大汽车机油泵总成的生产、销售，并更加重视售后市场，但目前机油泵生产线扩建还在按计划筹

建中，扩建的生产线尚未竣工投产，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渗透仍不足。

4、公司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1) 重视对技术研发的投入

公司的铝合金精密压铸和加工技术研发能力目前虽然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较高层级，但与国外的同行业先进技术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在高端定制方面有明显不足，因此公司必须在技术研发方面加大投入，才能赶上或缩小与国外先进技术的差距。公司将加强高端技术人才的引进与培育，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建立更健全的产品试验中心，提高模具设计和制造水平，进一步消化和应用国际先进技术，使公司的产品性能标准和质量标准达到国际水平。

(2) 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的建立、健全

公司将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的全面建设上升到战略的高度，将着手建设高素质的技术人才队伍，鼓励学习专业技术，招聘大学生进行培养，培养和引进外向型经营的人才，招聘大学生在生产部门、质量部门和技术研发部门中轮岗锻炼，在竞争中脱颖而出，成为各部门管理的骨干，每年进行定期训练，实行任期聘用制，打破终身制，并根据企业发展的需要进行换岗、轮岗、竞争上岗。

(3) 完善产业布局

公司将汽车发动机机油泵总成、缸盖罩及组件、正时链罩及组件、油底壳及组件系统做精、做强、做大，市场的开发以铝合金精密压铸加工为主攻方向，从正时链罩带机油泵总成、油底壳、气门室罩盖延伸到压缩机总成的制造等，从乘用车向商用车、工程车等拓展，目前江淮油底壳、齿轮室系列产品已应用在商用车上。从自主品牌向合资、外资品牌渗透，充分利用好公司现有的客户资源，借助网络销售的便利，在国外设立办事机构，引进海外销售人才等方法，寻找到海外发达的铝合金精密压铸和加工配件市场的突破口。

(4) 争取政策支持

争取国家政策和资金支持，建立健全自己的实验室、自己的研发技术中心，申报、承接科研技术项目，并组织实施、推广和产业化，加强对基础理论、共用技术的研究，并强化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在研发和创新方面咨询服务的功能，提升整个企业的研发和创新能力。争取政府授权企业建立本行业产品检测中心，制订强制性产品标准，以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引导企业健康发展。

(五) 负面清单情况说明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经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故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应满足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要求。

根据公司所属行业特点，考虑行业可比和数据获取等因素，因股转中心挂牌的企业规模不受限，基本涵盖行业中的大中小企业，且信息披露较为完善，可以筛选出具体细分行业及与宏鼎股份产品相对较为接近的企业。此外，因汽车零配件产品的多样性，不同类别的产品其产品用途、制造原料等都有较大差异，产品小到螺丝螺母大到发动机整机，彼此并不具有可比性，按照尽可能选取最细分行业数据作为对标测算基础的指引，从股转中心已挂牌企业中选取了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的177家企业，剔除主营产品为汽车底盘零件、仪表电器件、车身及附件、通用件等差异较大的企业，选择产品为汽车发动机配件类（汽车发动机缸盖、机油泵等）的企业共4家。上述企业与宏鼎股份产品类型相对接近，且信息披露完善，其两年的营业收入之和具有参考性。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情况：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7,900.32万元和9,818.74万元，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为17,719.04万元。公司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14年、2015年）营业收入之和，高于公开市场数据—新三板挂牌公司细分行业的平均营业收入水平16,386.93万元，符合“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高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要求。

宏鼎股份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净利润分别为506.01万元、556.13万元、356.0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506.01万元、556.13万元、356.09万元，不存在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的情形。公司是一家以汽车零部件业务为主营业务的制造型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综上，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负面清单列示的情形。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有限公司未专门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决策上的权限范围。

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股东会或董事会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 22 名自然人股东组成，股东黄道敏、张建军、王林聪 22 名股东皆为境内自然人股东。公司股东陈招娥系公司股东黄道敏的母亲，公司股东黄道敏系公司股东王林聪的姐夫，公司股东陈美春系股东黄道敏及黄佳怡的舅表兄，黄佳怡系黄道敏的姨表妹，陈美春的姑表妹。除此之外，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黄道敏、吕监见、马廷国、王伟红、王可标，其中黄道敏为董事长；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黄佳怡、王林聪、陈美春，其中黄佳怡为监事会主席，陈美春为职工监事。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后勤管理部门和生产部、品质部、技术开发部、采购部、机油泵事业部、销售部等业务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会议、4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在历次“三会”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

总体而言，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有限公司未专门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决策上的权限范围。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具体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 214 条规定：“公司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公司将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章程》第 215 条规定：“董事长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包括股东大会、业绩发布会、新闻发布会、重要境内外资本市场会议和重要的财经媒体采访等。董事长不能出席的情况下，除法律、行政法规、本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由董事会秘书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

《公司章程》第 216 条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公司董事长及其他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等应当在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或接受媒体访问前，从信息披露的角度应当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除非得到明确的授权，公司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责任人及部门的主要职责等内容进行了细化规定。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 34 条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公司章程》第 35 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

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 99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第 100 条规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在股东大会审议前，关联股东应当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 关联交易协议不应由同一人代表双方签署；

(三) 关联董事不应再股东大会上对关联交易进行说明；

(四) 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五) 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规定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 50 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 24 条也对关联股东回避作了相应规定。

《公司章程》第 113 条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向出席会议的董事告知该事项为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予回避。在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向董事会披露其有关联的具体情况后，该董事应暂离会议场所，不得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予记载。

未出席董事会议的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表决。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

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在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的前提下，经董事长同意，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出席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并说明情况，但在讨论该事项时应当回避，该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参加表决，并不得被计入参加此次会议的法定人数。如有特殊情况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讨论和表决，但应当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公司章程》第 114 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公司章程》第 115 条规定：“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 关联董事不得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 (三) 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的规定表决。”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 14 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 20 条也对关联董事回避作了相应规定。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各个业务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关联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

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部分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存在记录届次不清的情况；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股东会或董事会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公司“三会”决议尚不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况；“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总体来说，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会议、4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6年1月3日，公司因车辆驾驶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被台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警察局处以人民币150元的罚款，公司于1月19日缴清了全额罚款。2015年5月15日，公司因逾期未办理税务变更登记，被台州市椒江

区国家税务局处以人民币 700 元的税务行政处罚，公司于 5 月 15 日缴清了全额罚款。2014 年 1 月 21 日，公司子公司台州天人合因未及时进行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申报被三门县国税局处以罚款 2,000 元，台州天人合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缴纳了全额罚款。公司在发生前述处罚事项后，积极整改，对内部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在之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再发生类似违规情形。

上述处罚均为一次性简易程序处罚，金额较小并已及时缴纳完毕，不存在后续处罚风险，仅为公司、子公司日常工作中车辆驾驶违章、逾期未办理税务登记、未及时进行纳税申报造成，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造成实质影响。2016 年 4 月 20 日，台州市椒江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2016 年 8 月 2 日，台州市三门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子公司按税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公司律师认为，上述处罚均为一次性处罚，金额较小并已及时缴纳完毕，不存在后续处罚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造成实质影响。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除此以外，公司、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五、公司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铝合金精密压铸和机加工产品及机油泵总成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在业务各个经营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足以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以及独立的研发、生产和服务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具有独立的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能够独立开展业务，独立获取业务和利润。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

况，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不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资产独立

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经营有关的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所有的房屋、办公设备、车辆等有形资产及土地、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确保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和配套设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支配的情形，上述资产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会对他方产生重大依赖。因此，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

公司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其机构设置和人员管理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社会保险关系已全部转移至公司，并仅在公司领取薪酬。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按照法律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下设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后勤管理部门和生产部、品质部、技术开发部、采购部、机油泵事业部、销售部等业务部门，

各机构和各内部职能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有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长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财务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各项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财务、会计活动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预。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道敏。黄道敏除控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外，未控制或共同控制其他企业。

2、同业竞争情况分析及后续安排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为避免今后出现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黄道敏，公司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也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期间将不以任何形式取得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采取了适当的措施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七、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一) 台州天人合

1、台州天人合的设立

2005年1月7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台工商）名称预核内[2005]第206314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台州市天人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00万元，投资者为许云保、许智萍、梁燕。

2005年1月5日，台州天人合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一、决定共同发起设立台州天人合；二、选举许云保为公司执行董事；三、聘任许云保为公司总经理；四、选举许智萍为公司监事；五、通过《台州市天人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章程》。

2005年1月20日，三门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越验三会验字（2005）28号《验资报告》，经三门三信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审验，截至2005年1月19日止，台州天人合（筹）已收到许云保、许智萍和梁燕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8.00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5年1月25日，三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台州天人合的设立申请，并颁发了注册号为331022210173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台州市天人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企业地址为三门县沿赤（浙江三门沿海工业城），法定代表人为许云保，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08.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塑料包装制造（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期限自2005年1月25日至2055年1月24日。

台州天人合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许云保	54.00	54.00	货币	50.00
许智萍	27.00	27.00	货币	25.00
梁燕	27.00	27.00	货币	25.00
合计	108.00	108.00	-	100.00

2、台州天人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9日，台州天人合股东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一、同意股权转让，许云保所持54.00万元股权（50.00%）按原价全额转让给黄道敏；

许智萍所持 27.00 万元 (25.00%) 按原价全额转让给黄道敏；梁燕所持 27.00 万元股权 (25.00%) 按原价将其中 5.40 万元股权转让给黄道敏，将其中 21.60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伟红；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黄道敏出资 86.40 万元，占 80.00%，王伟红出资 21.60 万元，占 20.00%；二、变更公司组织机构，免去许云保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职务，免去许智萍监事职务，选举石宏伟为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聘任石宏伟为总经理，任期三年；选举黄道敏为监事，任期三年；三、废止原公司章程，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2 年 10 月 9 日，许云保、许智萍、梁燕与黄道敏、王伟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决定将许云保所持 54.00 万元（占总股本 50.00%），按原价全额转让给黄道敏；许智萍所持 27.00 万元（占总股本 25.00%），按原价全额转让给黄道敏；梁燕所持 27.00 万元（占总股本 25.00%），按原价其中 5.40 万（占总股本 5.00%）转让给黄道敏，将其中 21.60 万元（占总股本 20.00%）转让给王伟红。

2012 年 10 月 12 日，三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台州天人合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准予上述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台州天人合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黄道敏	86.40	86.40	货币	80.00
王伟红	21.60	21.60	货币	20.00
合计	108.00	108.00	-	100.00

3、台州天人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13 日，台州天人合股东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议决议：一、同意股权转让，黄道敏所持 86.40 万元股权（占 80.00%），按 300.00 万元转让给浙江宏鼎汽摩配件有限公司，王伟红所持 21.60 万元股权（占 20.00%），按 75.00 万元转让给浙江宏鼎汽摩配件有限公司，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为：浙江宏鼎汽摩配件有限公司出资 108.00 万元，占 100.00%；二、变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三、变更公司住所，原住所“三门县沿赤（浙江三门沿海工业城）” 变更为“三门县浦坝港镇（浙江三门沿海工业城）”；四、重新聘任石宏伟为执行董事（即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重新聘任石宏伟为总经理，任期三年，重新聘任黄道敏为监事，任期三年；五、废止原公司章程，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5年7月13日，黄道敏、王伟红与浙江宏鼎汽摩配件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黄道敏所持86.40万元（占80.00%），按300.00万元转让给浙江宏鼎汽摩配件有限公司；王伟红所持21.60万元（占20.00%），按75.00万元转让给浙江宏鼎汽摩配件有限公司。转让后台州天人合股本结构为浙江宏鼎汽摩配件有限公司出资108.00万元，占100.00%。

2015年3月25日，台州中兴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兴和评[2015]53号《评估报告》，根据前述报告，截至2015年2月28日，台州天人合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741,386.30元。

2015年7月21日，三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台州天人合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准予上述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台州天人合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宏鼎有限	108.00	108.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8.00	108.00	-	100.00

4、台州天人合第一次增资

2015年12月24日，台州天人合作出股东决议：一、注册资本由108.00万元变更为508.00万元，其中增资400.00万元，由浙江宏鼎汽摩配件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400.00万元，出资时间至2015年12月31日前。二、修改公司章程条款，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5年12月29日，浙江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华诚会验[2015]50号），验证截至2015年12月28日，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5年12月24日，三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台州天人合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准予上述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台州天人合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宏鼎有限	508.00	508.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8.00	508.00	-	100.00

5、台州天人合第二次增资

2016年7月11日，台州天人合作出股东决议，同意股东名称变更为“浙江宏鼎汽摩配件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308.00万元，由宏鼎股份以

货币增资 800.00 万元；修改原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7 月 11 日，三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变更作出了核准。

本次增资完成后，台州天人合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宏鼎股份	1,308.00	1,308.00	货币	100.00
合计	1,308.00	1,308.00	-	100.00

八、公司近两年一期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法律纠纷情况如下：

2015 年 2 月 20 日，台州公安局交通警察局直属三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简易程序）》，认定在 2015 年 2 月 11 日在路桥区蓬街镇蓬西村路段发生交通事故，事故当事人甲方王相文驾驶浙 J960H5 轻型货车由东往西行驶，因操作不当与事故当事人乙方陈菊领骑的人力三轮车发生碰撞，造成陈菊领受伤，认定事故由王相文负全部责任，陈菊领无责任。

2016 年 2 月 19 日，王相文和陈菊领申请台州市路桥区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对上述交通事故纠纷进行人民调解，并签署了《人民调解协议书》。经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由王相文支付陈菊领如下损害赔偿费用：医药费 36,331 元，护理费 2,806 元，交通费 370 元，伙补费 690 元，额外赔偿 5,200 元，合计费用 45,397 元。履行方式为现金支付。2016 年 2 月 22 日，台州市路桥区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出具了《道路交通事故经济赔偿凭证》，证明王相文交付陈菊领经济赔偿费 45,397 元。

王相文为公司驾驶员，以上交通事故为王相文在执行公司事务中发生，因此公司后来承担了王相文支付的赔偿费 45,397 元。2016 年 3 月 7 日，平安保险公司支付公司车辆事故赔偿款 36,139.80 元，余款 9,257.20 元由公司负担。

根据公司律师意见，前述交通事故情节轻微，未发生重大不良后果，已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前述纠纷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纠纷。

九、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占用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之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黄道敏	董事长	1,736.00	80.93
吕监见	董事、总经理	8.00	0.37
马廷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00	0.19
王伟红	董事	-	-
王可标	董事	16.00	0.75
梁贝贝	财务负责人	-	-
黄佳怡	监事会主席	4.00	0.19
王林聪	监事	60.00	0.80
陈美春	职工监事	16.00	0.75
陈招娥	黄道敏之母	30.00	1.40
合计		1,874.00	87.3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黄道敏与公司董事王伟红系夫妻关系，公司董事王伟红与公司监事王林聪系姐弟关系，公司职工监事陈美春系董事长黄道敏及监事会主席黄佳怡的舅表兄，黄佳怡系黄道敏的姨表妹，陈美春的姑表妹。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等。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公司任职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	兼职职务
黄道敏	董事长	台州天人合	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外投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 近两年一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董事	黄道敏（执行董事）	黄道敏（董事长） 吕监见（董事） 马廷国（董事） 王伟红（董事）	2016-02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王可标（董事）		
监事	陈招娥（监事）	黄佳怡（监事会主席） 王林聪（监事） 陈美春（职工监事）	2016-02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黄道敏（总经理）	吕监见（总经理） 马廷国（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梁贝贝（财务负责人）	2016-02 2016-04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完善公司管理层结构

有限公司阶段不设董事会，监事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以黄道敏为董事长、吕监见为总经理的公司董事会和日常经营管理班子。公司董事、监事之变动如下：

1、2016年2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继而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

2、2016年4月，为完善公司管理层结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马廷国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马廷国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梁贝贝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4月的财务报告已经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6-157）。

(二) 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2、经审计的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13,739.33	3,421,021.83	9,923,472.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600,000.00	2,340,000.00	608,930.00
应收账款	26,244,443.27	27,619,792.13	25,452,790.43
预付款项	140,249.20	122,680.75	142,452.15
应收利息	178,200.00	178,200.00	910,152.0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23,325.08	207,400.77	14,481,623.76
存货	9,752,768.99	11,659,140.18	6,375,116.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 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282.86		
流动资产合计	46,265,008.73	45,548,235.66	57,894,537.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760,110.53	39,334,584.86	37,268,622.16
在建工程	7,532,656.73	7,146,294.40	933,935.8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71,046.10	1,685,696.38	1,729,647.2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1,707.55	379,365.42	341,751.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40,749.08	3,879,387.75	2,328,69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866,269.99	52,425,328.81	42,602,650.24
资产总计	100,131,278.72	97,973,564.47	100,497,187.5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380,000.00	24,380,000.00	37,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 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130,000.00
应付账款	12,331,063.67	15,782,685.82	10,188,929.47
预收款项			120.00
应付职工薪酬	1,404,841.73	1,867,917.30	2,435,952.55
应交税费	4,075,204.99	4,218,993.39	3,890,929.88
应付利息	122,227.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719,214.60	12,175,496.30	2,129,373.6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032,551.99	58,425,092.81	60,775,305.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79,755.87	2,302,327.85	1,439,645.9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7,927,217.05	2,914,519.05	5,136,901.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06,972.92	5,216,846.90	6,576,546.95
负债合计	60,739,524.91	63,641,939.71	67,351,852.4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450,000.00	21,45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555,388.49	1,066,574.49	1,08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 081, 824. 66	2, 244, 915. 42	1, 789, 042. 73
未分配利润	5, 304, 540. 66	9, 570, 134. 85	10, 276, 292. 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 391, 753. 81	34, 331, 624. 76	33, 145, 335. 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 131, 278. 72	97, 973, 564. 47	100, 497, 187. 5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66, 136. 34	2, 305, 753. 41	9, 727, 549. 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 600, 000. 00	2, 340, 000. 00	608, 930. 00
应收账款	26, 244, 443. 27	27, 619, 792. 13	25, 452, 790. 43
预付款项	140, 249. 20	122, 680. 75	142, 452. 15
应收利息	178, 200. 00	178, 200. 00	910, 152. 0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 428, 950. 00	3, 278, 239. 23	14, 883, 500. 00
存货	9, 752, 768. 99	11, 659, 140. 18	6, 375, 116. 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 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9, 610, 747. 80	47, 503, 805. 70	58, 100, 489. 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 013, 425. 51	4, 013, 425. 5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 760, 110. 53	39, 334, 584. 86	37, 268, 622. 1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09, 847. 64	514, 960. 36	530, 298. 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1, 707. 55	379, 365. 42	341, 751. 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 115, 749. 08	3, 517, 987. 75	2, 328, 693. 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760,840.31	47,760,323.90	40,469,365.66
资产总计	98,371,588.11	95,264,129.60	98,569,855.5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380,000.00	24,380,000.00	37,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 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130,000.00
应付账款	12,304,563.67	15,690,087.30	10,188,929.47
预收款项			120.00
应付职工薪酬	1,404,841.73	1,867,917.30	2,435,952.55
应交税费	4,072,862.31	4,216,650.71	3,860,475.20
应付利息	122,227.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908,990.60	9,565,272.30	363,373.6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193,485.31	55,719,927.61	58,978,850.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79,755.87	2,302,327.85	1,439,645.9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7,927,217.05	2,914,519.05	5,136,901.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06,972.92	5,216,846.90	6,576,546.95
负债合计	58,900,458.23	60,936,774.51	65,555,397.7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450,000.00	21,45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488,814.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81,824.66	2,244,915.42	1,789,042.73
未分配利润	6,450,491.22	10,632,439.67	11,225,415.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471,129.88	34,327,355.09	33,014,457.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371,588.11	95,264,129.60	98,569,855.59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745,270.77	98,187,400.48	79,003,236.07
减：营业成本	24,541,130.33	72,331,614.62	60,525,754.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9,412.61	619,285.55	569,097.03
销售费用	754,095.90	2,474,388.65	2,035,665.62
管理费用	2,716,199.34	10,695,033.80	6,922,301.22
财务费用	1,528,609.06	4,004,984.12	4,508,228.79
资产减值损失	-31,912.91	126,013.84	95,037.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47,736.44	7,936,079.90	4,347,151.34
加：营业外收入	516,672.96	453,353.50	582,159.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0,260.80	38,434.23
减：营业外支出	562,996.46	358,065.44	59,602.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05,228.64	272,469.35	47,008.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01,412.94	8,031,367.96	4,869,708.72
减：所得税费用	1,741,283.89	2,470,078.27	1,308,846.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60,129.05	5,561,289.69	3,560,862.3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60,129.05	5,561,289.69	3,560,862.3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7	0.1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7	0.18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745,270.77	98,187,400.48	79,003,236.07
减：营业成本	24,541,130.33	72,331,614.62	60,525,754.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9,412.61	619,285.55	569,097.03
销售费用	754,095.90	2,474,388.65	2,035,665.62
管理费用	2,663,261.81	10,629,703.39	6,865,421.28
财务费用	1,528,687.31	4,003,186.68	4,508,115.81
资产减值损失	-62,699.37	108,071.62	89,872.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31,382.18	8,021,149.97	4,409,308.67
加：营业外收入	516,672.96	453,353.50	582,159.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0,260.80	38,434.23
减：营业外支出	562,996.46	329,953.44	57,602.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05,228.64	272,469.35	47,008.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85,058.68	8,144,550.03	4,933,866.05
减：所得税费用	1,741,283.89	2,470,078.27	1,308,846.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43,774.79	5,674,471.76	3,625,019.6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43,774.79	5,674,471.76	3,625,019.69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306,634.78	96,876,287.82	89,573,420.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352.97	3,777,598.90	6,033,663.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08,987.75	100,653,886.72	95,607,083.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09,607.22	66,047,546.69	52,762,564.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51,125.57	14,321,145.25	11,158,706.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64,274.33	7,262,594.77	5,777,614.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5,149.10	7,087,175.72	5,238,117.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80,156.22	94,718,462.43	74,937,002.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831.53	5,935,424.29	20,670,081.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 013, 760. 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 780. 00	488, 000. 00	57, 700. 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 500, 000. 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 780. 00	15, 001, 760. 00	57, 700. 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 196, 662. 46	13, 048, 101. 34	11, 065, 693. 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000, 000. 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 196, 662. 46	13, 048, 101. 34	14, 065, 693. 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 168, 882. 46	1, 953, 658. 66	-14, 007, 993. 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 075, 000. 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 445, 000. 00	42, 000, 000. 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 620, 000. 00	19, 796, 000. 00	22, 716, 360. 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 620, 000. 00	86, 316, 000. 00	64, 716, 360. 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2, 571. 98	73, 202, 318. 10	42, 479, 544. 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8, 290. 59	8, 683, 030. 75	4, 003, 046. 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 226, 369. 00	15, 547, 185. 00	21, 212, 587. 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 687, 231. 57	97, 432, 533. 85	67, 695, 178. 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 768. 43	-11, 116, 533. 85	-2, 978, 818. 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 407, 282. 50	-3, 227, 450. 90	3, 683, 269. 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 421, 021. 83	6, 648, 472. 73	2, 965, 203. 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 013, 739. 33	3, 421, 021. 83	6, 648, 472. 7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 306, 634. 78	96, 876, 287. 82	89, 573, 420. 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098.72	3,776,846.34	5,639,609.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08,733.50	100,653,134.16	95,213,029.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331,225.84	66,140,145.21	52,762,564.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51,125.57	14,321,145.25	11,158,706.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47,875.57	7,234,482.61	5,739,503.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1,971.89	9,735,040.15	5,235,506.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62,198.87	97,430,813.22	74,896,28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65.37	3,222,320.94	20,316,748.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13,76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780.00	488,000.00	57,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80.00	15,001,760.00	57,7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46,700.13	7,274,342.82	10,612,973.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6,700.13	15,024,342.82	13,612,973.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8,920.13	-22,582.82	-13,555,273.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7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445,000.00	4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00,000.00	19,760,000.00	22,576,3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00,000.00	86,280,000.00	64,576,36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2,571.98	73,202,318.10	42,479,544.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8,290.59	8,683,030.75	4,003,046.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 206, 369. 00	11, 741, 185. 00	21, 188, 587. 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 667, 231. 57	93, 626, 533. 85	67, 671, 178. 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 768. 43	-7, 346, 533. 85	-3, 094, 818. 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 039, 617. 07	-4, 146, 795. 73	3, 666, 656. 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 305, 753. 41	6, 452, 549. 14	2, 785, 892. 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 266, 136. 34	2, 305, 753. 41	6, 452, 549. 1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450,000.00	1,066,574.49	2,244,915.42	9,570,134.85	34,331,624.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450,000.00	1,066,574.49	2,244,915.42	9,570,134.85	34,331,624.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88,814.00	-1,163,090.76	-4,265,594.19	5,060,129.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60,129.05	5,060,129.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14,377.48	-514,377.48	

1. 提取盈余公积			514,377.48	-514,377.4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488,814.00	-1,677,468.24	-8,811,345.7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677,468.24	-1,677,468.24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8,811,345.76		-8,811,345.76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450,000.00	11,555,388.49	1,081,824.66	5,304,540.66	39,391,753.8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1)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080,000.00	1,789,042.73	10,276,292.34	33,145,335.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1,080,000.00	1,789,042.73	10,276,292.34	33,145,335.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50,000.00	-13,425.51	455,872.69	-706,157.49	1,186,289.6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561,289.69	5,561,289.6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50,000.00	3,625,000.00			5,075,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450,000.00	3,625,000.00			5,07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67,447.18	-6,267,447.18	-5,7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67,447.18	-567,447.1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700,000.00	-5,7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3,638,425.51	-111,574.49		-3,75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450,000.00	1,066,574.49	2,244,915.42	9,570,134.85	34,331,624.7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426,540.76	7,077,931.95	28,504,472.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80,000.00			1,080,000.00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1,080,000.00	1,426,540.76	7,077,931.95	29,584,472.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2,501.97	3,198,360.39	3,560,862.3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560,862.36	3,560,862.3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62,501.97	-362,501.97	
1. 提取盈余公积			362,501.97	-362,501.9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080,000.00	1,789,042.73	10,276,292.34	33,145,335.0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450,000.00		2,244,915.42	10,632,439.67	34,327,355.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450,000.00		2,244,915.42	10,632,439.67	34,327,355.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88,814.00	-1,163,090.76	-4,181,948.45	5,143,774.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43,774.79	5,143,774.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14,377.48	-514,377.48	

1. 提取盈余公积			514,377.48	-514,377.4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488,814.00	-1,677,468.24	-8,811,345.7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677,468.24	-1,677,468.24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8,811,345.76		-8,811,345.76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450,000.00	10,488,814.00	1,081,824.66	6,450,491.22	39,471,129.8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1）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789,042.73	11,225,415.09	33,014,457.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1,789,042.73	11,225,415.09	33,014,457.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50,000.00		455,872.69	-592,975.42	1,312,897.2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674,471.76	5,674,471.7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50,000.00	3,625,000.00			5,075,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450,000.00	3,625,000.00			5,07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67,447.18	-6,267,447.18	-5,7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67,447.18	-567,447.1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700,000.00	-5,7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3,625,000.00	-111,574.49		-3,736,574.49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450,000.00		2,244,915.42	10,632,439.67	34,327,355.0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 积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426,540.76	7,962,897.37	29,389,438.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1,426,540.76	7,962,897.37	29,389,438.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2,501.97	3,262,517.72	3,625,019.6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625,019.69	3,625,019.6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62,501.97	-362,501.97	
1. 提取盈余公积				362,501.97	-362,501.9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789,042.73	11,225,415.09	33,014,457.82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 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8、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个客户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账款、单个客户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含）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子公司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

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①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

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②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 (1) 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 (3) 75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5	(4) 75- (4) 8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5	9.50-3 (2) 33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	-------	---	---	-------

12、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3、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4、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

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规定使用年限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5、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

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6、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生产铝合金精密压铸和机加工产品及机油泵总成。公司在将产品交付客户，经客户验收或使用后确认收入。

17、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

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3.21%、26.33% 和 23.39%，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2.11%、26.27% 和 22.95%，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铝合金精密压铸和机加工产品及机油泵总成的相关产品。公司产品在业内有良好口碑和声誉，故公司在报告期内销量增加，产品成本中固定成本下降较多，因此公司产品的主营业务毛利率稳步上升；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73%、15.15% 和 11.3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82%、15.01% 和 10.07%。公司所处汽车配件行业，属于规模经济较为显著的行业，公司 2015 年收入规模比 2014 年增长了 24.28%，故 2015 年净利规模相应提高，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都相应增长。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24 元/股、0.27 元/股和 0.18 元/股，公司报告期内每股收益增长较快，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速度大大地超过公司期间成本的增长速度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6 年 4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91、0.78 和 0.95，速动比率分别为 0.71、0.57 和 0.83。公司报告期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系公司短期借款较高，报告期末的短期借款余额约为 2438 万元，其他应付款中股东借款报告期余额为 864.6 万元。2016 年 11 月末到期的短期借款为 800 万元，预计到期可续签，但如若不能签订新的银行贷款合同，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 2016 年 4 月末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的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88%、63.97% 和 66.51%，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系公司短期借款余额由 2014 年末的 3700 万元下降至 2438 万元，公司整体财务风险可控。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6、3.70 和 2.39，公司的回款期间较短，周期总体为 3 个月左右。汽车配件行业属于国家监管上下游资质较严格行业，形成稳定的供应关系后回款周期较为稳定。公司对于零散客户通常采取先付款后交货的方式，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过经营性的实质性坏账。公司 2016 年 1-4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系 2016 年 4 月末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系 2016 年 1-4 月的营业收入形成主要发生在 3、4 月份，应收账款余额仍在信用期内。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29、8.02 和 7.19。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存货周转率较高，2016 年 1-4 月存货周转率降低，是由于 2016 年公司销量增加，2016 年 1-4 月整体存货余额维持在较高水平所致。发出商品为应客户库存管理要求，将货物发往客户仓库存放以维持客户生产经营需要，每月初客户会根据供应商管理系统统计上月实际使用量，经双方确认后出具结算单。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831.53	5,935,424.29	20,670,081.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8,882.46	1,953,658.66	-14,007,993.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768.43	-11,116,533.85	-2,978,818.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7,282.50	-3,227,450.90	3,683,269.45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28,831.53 元、5,935,424.29 元和 20,670,081.23 元，公司 2016 年 1-4 月经营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系该期支付的各项税费约为 516 万元，金额较高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和公司净利润匹配。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68,882.46 元、1,953,658.66 元及 -14,007,993.39 元，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较大，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正，主要系该年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0 万元。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32,768.43 元、-11,116,533.85 元和 -2,978,818.39 元。2014 年、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主要为因为公司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所致。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060,129.05	5,561,289.69	3,560,862.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912.91	126,013.84	95,037.2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46,937.99	7,598,768.55	6,726,585.13
无形资产摊销	14,650.28	43,950.84	43,950.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5,228.64	242,208.55	8,573.7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79,584.59	2,860,025.82	2,240,735.4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17,657.87	-37,613.44	-14,818.1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 列)	1,906,371.19	-5,284,023.99	-4,093,617.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6,557,988.18	-9,181,392.15	3,702,126.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3,711,826.99	4,006,196.58	8,400,646.6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831.53	5,935,424.29	20,670,081.23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有资产折旧、财务费用、经营性应收、应付的变动影响等。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保持折旧政策不变的前提下，伴随资产增加而折旧金额增加；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借款金额较高，实际财务成本偏高；2015年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系公司2015年销售收入增长了24.28%，从而增加了客户的铺底资金；2014年、2015年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主要系2014年、2015年末应付账款的部分增加。

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变动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

3、报告期内重大项目变动的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306,634.78	96,876,287.82	89,573,420.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352.97	3,777,598.90	6,033,663.29
营业收入	36,745,270.77	98,187,400.48	79,003,236.0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0.64	98.66	113.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09,607.22	66,047,546.69	52,762,564.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5,149.10	7,087,175.72	5,238,117.48
营业成本	24,541,130.33	72,331,614.62	60,525,754.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83.16	91.31	87.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96,662.46	13,048,101.34	11,065,693.39

2016年1-4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64%、98.66%和113.38%，与公司的销售模式相符。公司购

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3.16%、91.31% 和 87.17%，与公司的采购政策相符合。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在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分别为 3,196,662.46 元、13,048,101.34 元和 11,065,693.39 元，主要为公司建造厂房及购买机器设备所致。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是铝合金精密压铸和机加工产品及机油泵总成的研发、生产、销售。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销售方式的具体收入确认时点为：公司在将产品交付客户，经客户验收或使用后确认收入。

(二) 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区域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汽车发动机配件	33,601,736.91	91.45	86,001,792.56	87.59	66,905,069.05
	非汽车发动机配件	122,259.84	0.33	2,584,751.08	2.63	815,193.17
	电器类精密铸件	2,382,042.40	6.48	8,228,434.50	8.38	8,486,141.81
	机械类精密铸件		0.00	1,069,426.50	1.09	2,238,038.66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6,106,039.15	98.26	97,884,404.64	99.69	78,444,442.69	99.29

其他业务收入	639, 231. 62	1. 74	302, 995. 84	0. 31	558, 793. 38	0. 71
营业收入合计	36, 745, 270. 77	100. 00	98, 187, 400. 48	100. 00	79, 003, 236. 07	100. 00

公司报告期内汽车发动机的铝合金精密压铸和机加工产品为公司主打产品，由于汽车发动机铝合金精密压铸和机加工产品重量比铸铁、铸钢材料轻 40%左右，且毛坯一次成型尺寸精度高，散热和吸振效果比铸铁件好，结合抗共振加强筋技术，利用铝合金铸件壁厚差异吸收过滤震动避免共振的产生，对发动机性能上有明显的提升，可有助于降低整车油耗，减少废气排放，因此公司汽车发动机的铝合金精密压铸和机加工产品在市场上享有较好声誉，故报告期内进一步扩大销售，并有望持续拓展中；

非汽车发动机的铝合金精密压铸和机加工产品主要是汽车离合器壳体类产品和汽车空调压缩机托架产品，此类产品由传统的铸铁材料改为铝合金材料，在重量上减轻 50%左右，同时采用高温铝合金材质一次精密铸造成型，壳体结构设计复杂但抗震性好，导热效果是铸铁件的 1 倍，外形精致美观生产过程不需要特殊抛丸清理工序。此类产品中汽车离合器壳体类产品较为传统，且价格竞争激烈，而汽车空调压缩机托架毛利率相对较高，同时一经推出受到客户广泛好评，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增强对该类型中汽车空调压缩机托架的销售。

电器类精密铸件类产品采用铝合金材料高压铸造而成，不仅重量轻，强度高、而且散热能力比传统材料高 20%左右，有助于提高电器使用寿命，为公司长期且较稳定的销售产品。

机械类精密铸件是公司前期开发生产的产品，公司在技术应用和自主开发方面不够，产品毛利不高，此类产品中技术含量较低的产品公司会逐步淘汰，公司未来将加大对机械类精密铸件中自主技术运用较好的产品销售。

公司其他收入主要来源于废料的销售收入、模具开发费收入及材料销售收入。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照地区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华东地区	32, 941, 945. 63	89. 65	91, 129, 633. 92	92. 81	72, 931, 249. 74	92. 31
西南地区	3, 670, 260. 26	9. 99	6, 540, 758. 63	6. 66	5, 774, 206. 84	7. 31
其他地区	133, 064. 88	0. 36	517, 007. 93	0. 53	297, 779. 49	0. 38
合计	36, 745, 270. 77	100. 00	98, 187, 400. 48	100. 00	79, 003, 236. 07	100. 00

公司报告期内客户相对集中，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与西南地区，华东地区客户为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台州吉利发达变速器有限公司，最终用于吉利品牌汽车，浙江百

朗士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最终用于松下品牌家用电器，西南地区客户为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和绵阳川汽动力总成有限公司，最终用于北汽银翔品牌汽车、力帆品牌汽车和川汽野马品牌，因此这两个地区在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度的销售额分别占当年销售额的 99.64%、99.47% 和 99.62%，随着公司销售渠道和品牌影响力的建设，公司有望进一步扩大其他地区的客户群体。

（三）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增长率(%)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6,745,270.77	98,187,400.48	24.28	79,003,236.07
营业成本	24,541,130.33	72,331,614.62	19.51	60,525,754.87
营业毛利	12,204,140.44	25,855,785.86	39.93	18,477,481.20
营业利润	6,847,736.44	7,936,079.90	82.56	4,347,151.34
利润总额	6,801,412.94	8,031,367.96	64.93	4,869,708.72
净利润	5,060,129.05	5,561,289.69	56.18	3,560,862.36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6,745,270.77 元、98,187,400.48 元和 79,003,236.07 元，2015 年公司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呈现上升趋势，且增长速率大于营业成本的增长，主要系随着生产量的增加，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下降。

公司营业利润 2015 年比 2014 年上升了 82.56%，系公司销售规模大幅增加而期间成本相对稳定所致。

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都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而相应上升。

（四）公司主要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汽车发动机配件	33,601,736.91	33.07	86,001,792.56	27.78	66,905,069.05	24.47
	非汽车发动机配件	122,259.84	28.61	2,584,751.08	8.31	815,193.17	12.41
	电器类精密铸	2,382,042.40	18.72	8,228,434.50	19.52	8,486,141.81	18.79

件						
机械类精密铸件			1,069,426.50	0.20	2,238,038.66	-2.9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6,106,039.15	32.11	97,884,404.64	26.27	78,444,442.69	22.95
其他业务收入	639,231.62	95.48	302,995.84	47.79	558,793.38	84.94
营业收入合计	36,745,270.77	33.21	98,187,400.48	26.33	79,003,236.07	23.39

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3.21%、26.33% 和 23.39%，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11%、26.27% 和 22.95%。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稳步增长趋势，产品单价下降幅度不大，远低于产品成本下降幅度，其中汽车发动机配件类产品毛利率增长幅度较大，该类别占报告期收入总额的 87.18%，其 2015 年产品单价下降 3.80%，而同期单位产品成本下降 8.00%，2016 年 1-4 月产品单价下降 2.10%，而同期单位产品成本下降 9.28%，故单位产品成本降低是报告期汽车发动配件类产品增长的主要因素，而单位成本降低主要系主要原材料单价降低、投产损耗率降低及产量增加引起的规模效应等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汽车发动机配件、非汽车发动机配件、电器类精密铸件、机械类精密铸件等四类铝制压铸品。前述产品主要成本构成为材料费用，报告期内材料费占成本投入总额的 68.98%，其中铝锭、挡油板、天然气等三类材料平均占料工费投入总额的 61.28%，三类主要材料价格下降系单位产品成本降低的重要因素，报告期内三类材料平均价格及环比变动情况：

原材料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4 月	2015 年环比变动	2016 年 4 月环比变动
铝锭（元/千克）	12.52	11.83	10.70	-5.50%	-9.56%
挡油板（元/个）	9.76	9.49	8.07	-2.73%	-15.03%
天然气（元/立方米）	4.25	4.21	3.74	-0.88%	-11.21%

由上表可得出，主要材料价格下降系单位变动成本下降的重要因素，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增加，技术进步促进生产效率提高，公司投产损耗率呈逐年降低趋势，2014 度年、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投产损耗率分别为 8.37%、5.33%、5.00%，主要产品材料定额亦有所下降，前述因素进一步促进变动成本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产量逐年上升，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投产量分别为 224.33 万件、253.39 万件、100.48 万件（占上年生产量的 39.74%，一、四季度系公司

生产旺季，符合行业规律），单位固定成本下降，产品边际贡献率上升，规模效应对毛利率整体提升带来较为明显的影响。

报告期内，非汽车发动机配件毛利变化较大，系 2014 和 2015 年公司生产该类产品的主要产品为变速器壳、离合器壳，其毛利较低，公司已逐渐淘汰该类产品，而 2016 年期公司生产该类主要产品为汽车空调悬挂支架，该产品整体毛利较高；报告期内机械类精密铸件大多是客户提供模具，公司只收取加工费，没有自主定价权，由于在 2014 年公司生产量不足，分摊固定费用大，再加上该类产品的合格率和生产效率低，公司生产该类产品是亏损的，公司已在 2015 和 2016 年公司逐步淘汰了该类产品。

公司其他收入主要来源于废料的销售收入和模具开发费收入，故该部分毛利较高。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5,750,320.62	64.18	46,661,124.59	64.51	35,601,249.01	58.82
直接人工	2,245,513.43	9.15	4,889,617.15	6.76	4,999,427.35	8.26
制造费用	6,545,296.28	26.67	20,780,872.88	28.73	19,925,078.51	32.92
合计	24,541,130.33	100.00	72,331,614.62	100.00	60,525,754.87	100.00

公司生产成本中原材料成本控制在 65%左右；公司生产过程自动化程度较高，人工成本控制在 10%以内，报告期内，生产成本构成比例较为稳定。

公司产品按分品种批量生产，产品成本按照产品品种分步法进行计算，采用月加权平均法进行成本核算。直接材料按照当月领用材料直接计入该产品的生产成本中，产品消耗的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按产品所耗用的生产工时比例法进行分配，公司每月月底核算各个产品的成本。公司销售的原材料以购入价格作为销售成本。

公司与同类可比企业比较：

公司名称	2015 年销售收入（万元）	2014 年销售收入（万元）	2015 年综合毛利率（%）	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
路通精密（832119）	9,044.67	6,837.33	40.15	31.39
永裕股份（839561）	8,435.38	9,721.72	22.53	18.01
湛卢科技（836947）	11,288.96	11,097.57	25.52	23.93
宏鼎股份	9,818.74	7,900.32	26.33	23.39

注：路通精密、永裕股份、湛卢科技的数据取自于该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

路通精密公司主营业务是研发和制造精密铝铸件，产品运用于汽车发动机配件；永裕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铝合金气缸盖、进气歧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运用于

汽车零部件；湛卢科技公司主要为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运用于汽车零部件、电子和测量系统、家用电器等领域。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合金精密压铸和机加工产品及机油泵总成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可比公司主营业务类似，报告期内公司较同行可比企业销售规模较为接近，随着公司的良好口碑且国内自主汽车制造业整体向好的影响，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入得到大幅增加，在公司经营需求上升即放量生产时各类间接制造成本单位分摊亦有所下降，从而公司 2015 年综合毛利率上升，接近可比企业。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754,095.90	2,474,388.65	21.55	2,035,665.62
管理费用	2,716,199.34	10,695,033.80	54.50	6,922,301.22
财务费用	1,528,609.06	4,004,984.12	-11.16	4,508,228.79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2.05		2.52	2.58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7.39		10.89	8.76
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1.93		4.35	2.50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4.16		4.08	5.71

报告期内主要费用明细如下：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运输装卸费	411,975.18	1,534,017.09	1,089,764.82
业务招待费	179,986.91	292,404.95	220,924.00
职工薪酬	89,224.00	296,481.00	267,734.00
差旅费	43,503.50	209,099.40	227,761.04
三包劳务费	22,127.83	78,246.05	76,415.10

办公费	6,825.65	55,838.27	93,857.98
展览费		8,301.89	59,208.68
其他	452.83		
合计	754,095.90	2,474,388.65	2,035,665.6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装卸费和销售人员工资。公司 2015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大幅上升了 21.55%，与销售收入增加的幅度较为接近。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费用	707,678.37	4,267,129.62	1,976,799.96
职工薪酬	1,155,951.93	3,537,020.74	2,762,391.73
折旧费	215,774.04	741,630.92	622,975.16
业务招待费	185,130.00	591,996.88	437,388.46
办公费	98,907.43	316,647.28	283,365.53
差旅费	80,372.20	180,166.42	138,997.92
汽车费用	76,872.04	343,126.99	268,540.90
税金	90,358.87	249,403.38	183,396.20
咨询费	64,647.19	392,889.62	173,396.22
其他	40,507.27	75,021.95	75,049.14
合计	2,716,199.34	10,695,033.80	6,922,301.2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用及管理人员的工资等。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上升了 54.50%，增长主要集中于研发费用上。公司 2015 年研发费用增长较快，系公司增加研发投入，积极引进研发人员以及对新开发项目的投入，2014 年相应形成了 9 项专利，2015 年形成了 20 项专利，公司对研发费用的投入为未来年度的销售及利润夯实了坚实的基础。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1,079,584.59	3,141,833.80	3,003,046.73
利息收入	-2,352.97	-365,264.53	-923,897.61
承兑贴息	370,547.73	1,008,759.71	2,197,731.95

手续费	80,829.71	14,567.64	10,147.72
其他		205,087.50	221,200.00
合计	1,528,609.06	4,004,984.12	4,508,228.79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融资产生的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等，公司2015年以及2014年总体财务费用持平。

(六)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5,228.64	-242,208.55	-8,573.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00	391,731.00	542,865.30
滞纳金罚款等	-13,767.82	-1,914.09	-9,594.37
捐赠支出		-43,000.00	-3,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327.04	-12,570.00	860.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361.70	
小计	-46,323.50	123,400.06	522,557.38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1,580.87	30,850.01	130,639.3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742.63	92,550.05	391,918.04
净利润	5,060,129.05	5,561,289.69	3,560,862.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094,871.68	5,468,739.64	3,168,944.32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0.68	1.66	12.37

注：计算所得税影响时，公司的所得税率为25%。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收益包括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等。公司2016年1-4月、2015年和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68%、1.66%和12.37%，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逐步降低。

政府补贴的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	500,000.00	373,731.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街道工业奖励			19,000.00	与收益相关
椒江区科技局奖励		18,000.00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汽博会摊位补助			5,865.3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500,000.00	391,731.00	542,865.30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较少，公司报告期后将积极申报各类政府补贴。

营业外支出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05,228.64	272,469.35	47,008.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05,228.64	272,469.35	47,008.00
对外捐赠		3,000.00	3,000.00
赞助支出		40,000.00	
罚款、罚金	150.00	700.00	2,000.00
税收滞纳金		28,622.00	1,560.99
无法收回的预付款项		12,570.00	
其他	57,617.82	704.09	6,033.38
合 计	562,996.46	358,065.44	59,602.37

详见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中；2016 年 1-4 月其他部分主要为公司支付个人工伤费用。

(七)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依据《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公司享受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按照研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的 150%摊销。

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

(一) 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净额	26,244,443.27	27,619,792.13	25,452,790.43
营业收入	36,745,270.77	98,187,400.48	79,003,236.07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71.42	28.13	32.22
总资产	100,131,278.72	97,973,564.47	100,497,187.52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26.21	28.19	25.33

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6,244,443.27 元、27,619,792.13 元和 25,452,790.43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42%、28.13% 和 32.22%，2016 年 4 月末比例较高，系 2016 年 1-4 月营业收入主要发生在 3、4 月份，故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在信用期内，整体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21%、28.19% 和 25.33%，比例适中。

(2) 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应收账款的账龄明细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 以 内	27,584,524.92	1,379,226.24	5.00	29,012,336.04	1,450,616.80	5.00	26,761,980.57	1,338,099.03	5.00
1 - 2 年	48,930.74	9,786.15	20.00	67,100.00	13,420.00	20.00	8,785.79	1,757.16	20.00

2 - 3 年			50.0 0	8,785.79	4,392.90	50.0 0	49,032.0 0	24,516.0 0	50.0 0
3 年 以 上	57,817.7 9	57,817.7 9	100. 00	49,032.0 0	49,032.0 0	100. 00	-	-	100. 00
小 计	27,691,2 73.45	1,446,83 0.18		29,137,2 53.83	1,517,46 1.70		26,819,7 98.36	1,364,37 2.19	

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了 24.28%，应收账款增加了 8.51%，2016 年 4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系 2016 年 1-4 月营业收入主要发生在 3、4 月份，故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在信用期内。公司的回款期间较短，周期总体为 3 个月左右。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国家监管上下游资质较严格行业，形成稳定的供应关系后回款周期较为稳定。公司对于零散客户通常采取先付款后交货的方式，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过经营性的实质性坏账。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 1 年之内，2016 年 4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半年之内的比例分别为 99.61%、99.57% 和 99.78%。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售至各大汽车发动机制造商，由于最终用于各整车制造商，因此客户信用较强，且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因此坏账风险不大，公司已依据制定的应收账款会计政策进行了坏账计提。

账 龄	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路通精密 (%)	永裕股份 (%)	湛卢科技 (%)
1 年以内	5	5	3	5（信用期内不计提）
1-2 年	20	10	10	10
2-3 年	50	30	30	30
3 年以上	100	50	50	50
4-5 年	-		80	80
5 年以上	-		100	100

经与可比公司对比坏账计提政策，公司采取的坏账政策非常谨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 4 月 30 日				
名称	与本公司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	账龄

	的关系		款总额的 比例(%)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19,505.83	77.71	1年以内
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4,614.26	6.70	1年以内
绵阳川汽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6,768.37	5.44	1年以内
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8,871.50	4.33	1年以内
浙江百朗士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5,459.15	4.06	1年以内
合计		27,205,219.11	98.2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名称	与本公司 的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 款余总额 的比例(%)	账龄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25,865.32	79.03	1年以内
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0,317.21	7.86	1年以内
绵阳川汽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6,434.37	3.52	1年以内
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3,525.00	3.51	1年以内
浙江百朗士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9,435.58	3.09	1年以内
合计		28,265,577.48	97.0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名称	与本公司 的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 款总额的 比例(%)	账龄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27,199.52	85.86	1年以内
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8,024.96	5.25	1年以内
台州吉利发达变速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5,939.30	2.26	1年以内
浙江百朗士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7,089.42	1.85	1年以内
浙江康明斯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7,023.37	1.63	1年以内
合计		25,975,276.57	96.85	

2016 年 4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24%、97.01% 和 96.85%，对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的比例为 77.71%、79.03%、85.86%，对浙江远景存在大客户依赖，公司正在积极拓展新的销售客户，进一步地降低对重大客户的依赖。

(2)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结构及比例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21,748.32	86.81	77,812.55	63.42	101,953.65	71.57
1-2 年	3,620.50	2.58	19,624.70	16.00	40,498.50	28.43
2-3 年	14,880.38	10.61	25,243.50	20.58	-	-
合计	140,249.20	100.00	122,680.75	100.00	142,452.15	100.00

公司 2016 年 4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预付款项账面净额分别为 140,249.20

元、122,680.75 元和 142,452.15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4%、0.13% 和 0.14%。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公司预付的服务费以及原材料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 4 月 30 日					
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	49.91	1 年以内	材料款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80.00	12.89	1 年以内	技术服务费
台州锦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65.00	10.24	2-3 年	咨询服务费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综拓业务分部）	非关联方	11,268.19	8.02	1 年以内	保险费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10.00 3,620.50 515.38	6.59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材料款
合计		122,959.07	87.6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台州维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00.00 12,650.00	30.28	1 年以内 1-2 年	咨询服务费
浙江裕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713.27	20.96	1 年以内	材料款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65.00 1,065.50 15,243.50	19.54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材料款
台州锦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65.00 10,000.00	11.71	1-2 年 2-3 年	咨询服务费
余姚市汽车液压件厂	非关联方	8,144.70 1,544.20	7.90	1 年以内 1-2 年	材料款
合计		110,891.17	90.3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台州维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500.00	25.18	1 年以内	咨询服务费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25.18	1 年以内	技术服务费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5.50 17,928.50	11.53	1 年以内 1-2 年	材料款

宁波市江东甬上明珠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8,285.00	11.10	1年以内	技术服务费
台州锦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65.00	8.72	1年以内	咨询服务费
		10,000.00		1-2年	
合计		113,144.00	81.7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预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323,325.08 元，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7,744.17	100.00	74,419.09	18.71	323,325.08
合计	397,744.17	100.00	74,419.09	18.71	323,325.08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4/30				
	账面余额		坏账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结构比例 (%)	坏账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85,980.00	71.90	5.00	14,299.00	
2 至 3 年	103,288.17	25.97	50.00	51,644.09	
3 年以上	8,476.00	2.13	100.00	8,476.00	
合计	397,744.17	100.00		74,419.0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207,400.77 元，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3,101.25	100.00	35,700.48	14.69	207,400.77
合计	243,101.25	100.00	35,700.48	14.69	207,400.77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结构比例 (%)	坏账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31,337.08	54.02	5.00	6,566.85
1 至 2 年	103,288.17	42.49	20.00	20,657.63
3 年以上	8,476.00	3.49	100.00	8,476.00
合计	243,101.25	100.00		35,700.4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14,481,623.76 元，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500,000.00	92.84			13,5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41,764.17	7.16	60,140.41	5.67	981,623.76
合计	14,541,764.17	100	60,140.41	0.41	14,481,623.76

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结构比例 (%)	坏账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033,288.17	27.73	5.00	51,664.41
1 至 2 年	9,200,000.00	63.27	20.00	
2 至 3 年	1,300,000.00	8.94	50.00	
3 年以上	8,476.00	0.06	100.00	8,476.00
合计	14,541,764.17	100.00		60,140.41

2016 年 4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32.33 万元、20.74 万元和 1,448.1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2%、0.21% 和 14.41%。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备用金和保证金，其中股东借款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关联交易”。

截至 2016 年 4 月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 4 月 30 日					
名称	是否关联方	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江苏杰能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25.14	1 年以内

限公司					
三门县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	非关联方	保证金	89,815.80	22.58	2-3 年
陈世平	非关联方	备用金	60,000.00	15.09	1 年以内
陈前	非关联方	备用金	30,000.00	7.54	1 年以内
蒋世	非关联方	备用金	30,000.00	7.54	1 年以内
合计			309,815.80	77.8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名称	是否关联方	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三门县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	非关联方	保证金	89,815.80	36.95	1-2 年
陈世平	非关联方	备用金	30,000.00	12.34	1 年以内
中国移动通讯三门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4,300.00	10.00	1 年以内
王相文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0,000.00	8.23	1 年以内
国网浙江三门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	8.23	1 年以内
合计			184,115.80	75.7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名称	是否关联方	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阮存敏	非关联方	拆借款	5,200,000.00	35.76	1-2 年
葛剑	非关联方	拆借款	4,000,000.00	27.51	1-2 年
罗海英	非关联方	拆借款	3,000,000.00	20.63	1 年以内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900,000.00	6.19	1 年以内
阮文强	非关联方	拆借款	700,000.00	4.81	2-3 年
合计			13,800,000.00	92.38	

江苏杰能动力总成有限公司为众泰汽车旗下总成公司，该笔余额为客户开发保证金，项目正在开发中，开发成功后可收回；三门县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余额为基建保证金，按改革办公室要求在建设厂房过程中使用新型的墙体材料，待公司竣工结算后向其申请，确认使用该材料即退还保证金，公司子公司天人合未竣工验收，故款项未收回，不存在潜在纠纷；陈前、蒋世分别为公司采购负责人、重庆地区销售专员，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约定常规情况下备用金不得超过 5 万元每人；陈世平为公司行政负责人，余额为 6 万，该笔金额为临时周转备用金，专款用于公司处理员工工伤后续事宜，以上人员备用金符

合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

葛剑与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4 日签订协议，向公司借款 400 万元，用途为临时周转，约定按 6.03% 计息，约定期限为 29 个月，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向其收取利息 22.10 万元，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向其收取利息 34.17 万元，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收回该笔借款；阮存敏与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6 日签订协议，向公司借款 520 万元，用途为临时周转，约定按 5.54% 计息，约定期限为 23 个月，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收取利息 9.6 万元，于 2015 年 7 月 2 日收取利息 45.6 万元，于 2015 年 7 月 2 日收回该笔借款；阮文强与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 日签订协议，向公司借款 70 万元，约定按 5.54% 计息，约定期限为 36 个月，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向其收取利息 11.63 万元，于 2015 年 6 月 8 日收回该笔借款；罗海英与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4 日签订协议，向公司借款 300 万元，约定按 5.54% 计息，约定期限为 13 个月，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向其收取利息 17.82 万元且已在 2015 年 1 月 30 日收回该笔借款。

葛剑等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道敏的好友，故公司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将资金出借给葛剑等人用于周转，公司已在报告期内收回所有借款，并收取相应利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公司承诺，未来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要求，防止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二）应收票据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7,600,000.00	2,340,000.00	608,930.00
占流动资产比例 (%)	16.43	5.14	1.05
占资产总额比例 (%)	7.59	2.39	0.61

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分别为 7,600,000.00 元、2,340,000.00 元和 608,930.00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43%、5.14% 和 1.05%，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9%、2.39% 和 0.61%。截至 2016 年 4 月末前五大应收票据如下：

付票单位	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占应收票据的比例 (%)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00,000.00	2016.2.23	2016.8.23	11.84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00,000.00	2016.2.23	2016.8.23	11.84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00,000.00	2016.2.23	2016.8.23	11.84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00,000.00	2016.2.23	2016.8.23	11.84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00,000.00	2016.2.23	2016.8.23	11.84
合计	4,500,000.00			59.20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发生额	40,858,126.19	102,210,167.43	80,339,222.00
商业承兑汇票发生额			111,300.00
背书转让发生额	5,122,072.19	10,847,587.63	6,469,436.00
贴现发生额	28,136,054.00	89,022,579.80	73,372,156.00

公司除同浙江百朗士橡塑制品有限公司通过银行转账结算外，与其他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中规定结算方式均是采用票据结算，公司从客户处取得应收票据的结算方式符合销售合同的约定。公司对应收票据从取得、登记、保管、背书和转让等流程制订操作规范，建立了应收票据的内控制度，主要有：A、不相容职务分离，核准、记录和保管职能相互分离；B、审核：企业在接受应收票据时，财务人员要按照《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等规定，仔细审核票据的真实性、合法性，防止以假乱真，避免或减少应收票据风险。公司财务不接受商业承兑汇票；C、批准：应收票据的取得和贴现必须经保管票据以外的主管人员书面批准；接受客户票据需经批准手续，降低伪造票据以冲抵、盗用现金的可能性；票据财务处理经财务主管人员审核；登记票据备查簿；D、不定期抽查，月末盘点清查等。公司通过以上内控制度避免应收票据发生损失，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应收票据方面的损失；截至2016年4月末，报告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合计为34,245,632.82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由承兑银行承诺到期付款，信用风险并不重大，公司通过贴现和背书可以转移该类票据所有权上的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对于此类银行承兑汇票，即使贴现或背书转让时附有追索权，公司也可以终止确认该类应收票据，而无需将其作为一项以应收票据作为质押的融资列报。因此公司已背书未到期、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不存在追偿风险。

(三) 存货

1、主要存货的类别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单位：元
存货净额	9,752,768.99	11,659,140.18	6,375,116.19	
占流动资产比例 (%)	21.08	25.60	11.01	
占资产总额比例 (%)	9.74	11.90	6.34	

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净额分别为 9,752,768.99 元、11,659,140.18 元和 6,375,116.19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08%、25.60% 和 11.01%，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4%、11.90% 和 6.34%。报告期，公司存货净额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适中。

2、存货明细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原材料	544,381.18	1,324,114.76	867,473.34	
低值易耗品	221,379.39	238,717.17	360,336.76	
库存商品	2,925,705.14	3,130,546.00	1,992,002.24	
在产品	2,689,984.19	3,428,416.86	1,009,417.64	
发出商品	3,371,319.09	3,537,345.39	2,145,886.21	
合计	9,752,768.99	11,659,140.18	6,375,116.19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等组成。

原材料主要为铝合金锭、挡油板等，公司采购模式为“以产定购”，采购部每月根据销售部和生产部提供的销售计划和生产计划，编制月采购计划，下达采购订单，分批向供应商采购。公司的发出商品为根据客户库存管理要求，将货物发往客户仓库存放以维持客户生产经营需要，每月初根据客户的供应商管理系统统计上月实际使用量，经双方确认后出具结算单。公司会生产供货半个月至一个月的库存商品，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整体流转较快。

从存货的构成比例来看，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原材料所占比例为 5.58%，在产品占比 27.58%，库存商品占比 30.00%，发出商品占比 34.57%，低值易耗品占比 2.27%；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原材料所占比例为 11.36%，在产品占比 29.41%，库存商品占比 26.85%，低值易耗品占比 2.05%，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原材料所占比例为 13.61%，在产品占比 15.83%，库存商品占比 31.25%，发出商品占比 33.66%。公司报告期内 2015 年末原材料有所降低，系公司根据管理要求供应商分期发货，以进一步减少存货对公司资金的占用；2015 年末在产品有所增加，系公司产品销量增加，公司相应增加备货量。

项目	2016-4-30 结存	6 个月以内	6 个月-1 年	1-2 年	2 年以上
原材料	544,381.18	445,574.35	90,424.12	5,134.83	3,247.88
在产品	2,689,984.19	2,603,509.21	86,474.98		
库存商品	2,925,705.14	2,239,955.44	685,749.70		
发出商品	3,371,319.09	3,371,319.09			
周转材料	221,379.39	149,016.80	71,610.45	752.14	
合计	9,752,768.99	8,809,374.89	934,259.25	5,886.97	3,247.88
结构占比	100.00%	90.33%	9.58%	0.06%	0.03%

从存货库龄结构来看，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存货库龄为 6 个月以内的部分占总体存货比例为 90.33%，库龄为 6 个月至 1 年的存货占总体比例为 9.58%，库龄为 1 年以上部分仅占结存存货总体的 0.09%。同时，公司各期采购及生产均存在依照客户需求编制的生产计划，不存在因宏观因素的释放性生产而导致的过剩产能，根据公司存货周转情况结合销售能力，公司并未出现被动的存货滞存迹象，其库龄为 1 年以上的存货部分占总体比例较小，同时公司产品为铝制制品，产品物理稳定性高，不会因放置时间较长而报废，故并未出现明显的减值迹象。

(四) 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74,697,298.52	72,631,760.07	65,070,723.80
办公设备	94,066.29	94,066.29	251,968.74
车辆设备	2,499,425.30	2,449,797.09	2,409,818.80
房屋及建筑物	7,157,313.71	7,157,313.71	7,157,313.71
一般设备	64,207,475.88	62,191,565.64	54,632,263.33
专用设备	739,017.34	739,017.34	619,359.22
二、累计折旧合计	34,937,187.99	33,297,175.21	27,802,101.64
办公设备	80,733.72	74,932.54	123,389.88
车辆设备	1,479,820.35	1,290,678.28	754,147.18
房屋及建筑物	2,503,643.00	2,389,367.64	2,046,541.53
一般设备	30,673,813.12	29,382,245.04	24,835,749.61
专用设备	199,177.80	159,951.71	42,273.4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9,760,110.53	39,334,584.86	37,268,622.16
办公设备	13,332.57	19,133.75	128,578.86
车辆设备	1,019,604.95	1,159,118.81	1,655,671.62
房屋及建筑物	4,653,670.71	4,767,946.07	5,110,772.18
一般设备	33,533,662.76	32,809,320.60	29,796,513.72

专用设备	539,839.54	579,065.63	577,085.7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办公设备			
车辆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一般设备			
专用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9,760,110.53	39,334,584.86	37,268,622.16
办公设备	13,332.57	19,133.75	128,578.86
车辆设备	1,019,604.95	1,159,118.81	1,655,671.62
房屋及建筑物	4,653,670.71	4,767,946.07	5,110,772.18
一般设备	33,533,662.76	32,809,320.60	29,796,513.72
专用设备	539,839.54	579,065.63	577,085.78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占比较高的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一般设备，其中房屋建筑物净额占固定资产净额为 11.70%，一般设备净额占比为 84.34%，专用设备净额占比 1.36%，车辆设备净额占比 2.56%。公司报告期内增加固定资产较为稳定，主要是因为公司生产铝合金精密压铸和机加工产品及机油泵总成的相应产品，故固定资产中一般设备占比较高。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总体成新率为 53.23%，其中房屋建筑物成新率为 65.02%，一般设备成新率为 52.23%，专用设备成新率为 73.05%，车辆设备成新率为 40.79%。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

报告期末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9,922,473.38 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653,670.71 元，通用设备 15,268,802.67 元。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五、重大债务”之“（一）短期借款”、“（五）长期借款”。

（五）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钢结构厂房工程	7,532,656.73	7,146,294.40	
旧厂房改造工程			933,935.88
合计	7,532,656.73	7,146,294.40	933,935.88

报告期末的为在建工程为子公司的钢结构厂房，截止报告期末，该厂房未达到可使用状态，预计完工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末，公司不存在未及时转固的在建工程。

截至 2016 年 4 月末，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的情形，故公司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六）无形资产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2,129,915.53	2,129,915.53	2,129,915.53
土地使用权	2,129,915.53	2,129,915.53	2,129,915.53
二、累计摊销	458,869.43	444,219.15	400,268.31
土地使用权	458,869.43	444,219.15	400,268.31
三、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	1,671,046.10	1,685,696.38	1,729,647.22
土地使用权	1,671,046.10	1,685,696.38	1,729,647.22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详情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用途	使用 权类 型	宗地面积 (平方 米)	宗地地址	土地原值 (元)	土地使用权证 号
浙江宏鼎汽摩配 件有限公司	工业 用地	出让	1,267.01	椒江区三 甲街道青 龙村	143,521.23	椒国用 2004 第 001227 号
浙江宏鼎汽摩配 件有限公司	工业 用地	出让	4,356.70	椒江区三 甲街道青 龙村	367,624.53	椒国用 (2003) 字第 1285 号
浙江宏鼎汽摩配 件有限公司	工业 用地	出让	3,753.00	椒江区三 甲街道青 龙村	188,135.24	椒国用 2004 第 005718 号
台州市天人合塑 料包装有限公司	工业 用地	出让	14,056.00	三门县浦 坝港镇沿 海工业城 沿七路	1,377,488.00	三国用 (2015) 第 004015 号
合计			23,432.71		2,076,769.00	

截至 2016 年 4 月末，公司的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671,046.10 元。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五、重大债务”之“（一）短期借款”。

（七）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1,707.55	379,365.42	341,751.98
合计	361,707.55	379,365.42	341,751.98

报告期各期末，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46,830.18	1,517,461.70	1,367,007.92
合计	1,446,830.18	1,517,461.70	1,367,007.92

(八)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未计提其他资产的减值准备。具体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	1,446,830.18	1,517,461.70	1,367,007.93
合计	1,446,830.18	1,517,461.70	1,367,007.93

五、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债务

(一)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6,380,000.00	16,380,000.00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8,000,000.00	8,000,000.00	27,000,000.00
合计	24,380,000.00	24,380,000.00	37,000,000.00

2016年4月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438万元、2,438万元和3,70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47.77%、41.73%和60.88%，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0.14%、38.31%和54.94%。2016年11月末到期的短期借款为800万元，预计到期可续签，但如若不能签订新的银行贷款合同，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截至2016年4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2,438万元，其中1,638万元为抵押借款，800万元为保证借款，具体情形如下：

(1) 抵押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2016 年 4 月 30 日	贷款期间	贷款 利率 (%/ 年)	抵押物
农业银行 台州海门 支行	4,980,000.00	2015/12/14–2016/12/13	5.72	台州市天人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33100620150047801, 抵押物为三国用(2015)第 004015 号
农业银行 台州海门 支行	10,000,000.00	2015/8/31–2016/8/30	5.82	浙江宏鼎汽摩配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3100620150031008, 抵押物为台房权证椒字第 15008785/15008781/15008782、15008783/15008784 号《房屋所有权证》
农业银行 台州海门 支行	1,400,000.00	2015/9/8–2016/9/7	5.52	浙江宏鼎汽摩配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3100620150031008, 抵押物为台房权证椒字第 15008785/15008781/15008782、15008783/15008784 号《房屋所有权证》
合计	16,380,000.00			

(2) 保证借款

单位: 元

贷款单位	2016 年 4 月 30 日	贷款期间	贷款 利率 (%/ 年)	保证情况
浙江台州 椒江农村 合作银行 三甲支行	5,000,000.00	2015/12/16–2016/7/15	8.73	台州市华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合同号: 9611320150000279
台州银行	3,000,000.00	2015/12/23–2016/12/1	6.96	黄道敏/王伟红提供担保保证台银(保)字(0166147769)号
合计	8,000,000.00			

(二) 应付票据

单位: 元

类别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5,130,000.00	100.00
合计					5,130,000.00	100.00

2016 年 4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00、0.00 和 8.44%，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0、0.00 和 7.62%。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

(三)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296,504.51	99.72	15,702,459.36	99.49	9,209,591.57	90.39	
1至2年	22,711.28	0.18	54,584.00	0.35	12,768.00	0.13	
2至3年	4,797.88	0.04	9,000.00	0.06	4,450.00	0.04	
3年以上	7,050.00	0.06	16,642.46	0.10	962,119.90	9.44	
合计	12,331,063.67	100.00	15,782,685.82	100.00	10,188,929.47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为向供应商采购货物或设备形成的欠款。公司 2016 年 4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2,331,063.67 元、15,782,685.82 元和 10,188,929.47 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4.16%、27.01% 和 16.76%，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30%、24.80% 和 15.13%，各期末应付账款所占流动负债、负债总额的比例适中。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原材料采购形成，公司与多数主要供应商建立稳定关系，每种主要材料维持两个供应商以上，主要原材料价格保持相对稳定，供应商一般签订年度合约，如若上游行业发生价格上的波动，公司会跟供应商签订价格补充协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款项中不含应付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2016年4月30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 款总额的 比例 (%)	账龄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3,176.60	18.84	1年以内	
东阳市美臣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4,812.34	17.15	1年以内	
台州路桥业城模具厂	非关联方	1,925,088.50	15.61	1年以内	
台州市嘉逸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5,754.47	10.02	1年以内	
江西宏成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3,808.00	6.44	1年以内	
合计		8,392,639.91	68.06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 款总额的 比例 (%)	账龄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73,903.20	28.35	1年以内	

江西宏成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89,872.88	18.94	1年以内
台州路桥业城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1,185.00	11.67	1年以内
东阳市美臣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3,668.90	7.82	1年以内
台州市嘉逸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6,527.17	6.76	1年以内
合计		11,605,157.15	73.53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 款总额的 比例 (%)	账龄
台州齐合天地铸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63,080.36	35.95	1年以内
江西宏成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2,535.70	6.70	1年以内
台州路桥业城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7,766.50	14.21	1年以内
东阳市美臣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2,394.75	4.24	1年以内
台州市嘉逸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8,958.60	3.33	1年以内
合计		6,564,735.91	64.43	

(四)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7,009,214.60	80.39	10,465,496.30	85.96	479,373.60	22.51
1至2年	40,000.00	0.46	140,000.00	1.15	1,620,000.00	76.08
2-3年	140,000.00	1.61	1,540,000.00	12.65	30,000.00	1.41
3年以上	1,570,000.00	17.55	30,000.00	0.25		
合计	8,719,214.60	100.00	12,175,496.30	100.00	2,129,373.60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向关联方对公司的借款，详见“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余额”。

公司2016年4月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8,719,214.60元、12,175,496.30元和2,129,373.60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7.09%、20.84%和3.50%，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4.36%、19.13%和3.16%，各期末其他应付账款所占流动负债、负债总额的比例适中。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其他应付款中含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为：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
黄道敏	8,586,000.00	借款

合计	8,586,000.00
----	--------------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2016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黄道敏	关联方	报销款	64,224.00	99.21	1年以内
		借款	6,936,000.00		1年以内
			40,000.00		1-2年
			140,000.00		2-3年
			1,470,000.00		3年以上
王伟红	关联方	借款	60,000.00	0.69	3年以上
陈露露	非关联方	福利费	8,990.60	0.10	1年以内
合计			8,719,214.60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黄道敏	关联方	报销款	96,042.30	92.50	1年以内
		借款	9,536,000.00		1年以内
			140,000.00		1-2年
			1,490,000.00		2-3年
浙江台州市第六建筑工程	非关联方	工程款	800,000.00	6.57	1年以内
王伟红	关联方	借款	50,000.00	0.66	2-3年
			30,000.00		3年以上
石宏伟	非关联方	差旅费	32,046.00	0.26	1年以内

黄佳怡	非关联方	办公费	1,408.00	0.01	1年以内
合计			12,175,496.30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黄道敏	关联方	借款	116,000.00	79.17	1年以内
			1,570,000.00		1-2年
浙江博弈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350,000.00	16.44	1年以内
王伟红	关联方	借款	50,000.00	3.76	1-2年
			30,000.00		2-3年
徐丹	非关联方	福利费	11,220.60	0.53	1年以内
石宏伟	非关联方	差旅费	2,153.00	0.10	1年以内
合计			2,129,373.60	100.00	

(五) 长期借款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779,755.87	2,302,327.85	1,439,645.95
合计	1,779,755.87	2,302,327.85	1,439,645.95

2013年11月，公司借入长期借款 1,553,290.97 元(未折现金额)，实际年利率为 7.69%；2015年5月，公司借入长期借款 3,271,357.16 元(未折现金额)元，实际年利率为 6.60%。

贷款单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期间	贷款 利率 (%/ 年)	抵押物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宁波 北仑支行	3,065,000.00	2015/5/13–2017/5/12	6.6	机器设备 合同号：兴银甬抵字第北仑 151076 号
合计	3,065,000.00			

(六) 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款购买固定资产	7,927,217.05	2,914,519.05	5,136,901.00
合 计	7,927,217.05	2,914,519.05	5,136,901.00

2014 年 11 月公司以抵押方式向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借入 4,500,000.00 元，约定付款期限 36 期；2016 年 1 月公司以抵押方式向上海三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借入 3,000,000.00 元，约定付款期限 36 期；2016 年 4 月公司以抵押方式向上海三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借入 3,000,000.00 元，约定付款期限 36 期。

六、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21,450,000.00	21,45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555,388.49	1,066,574.49	1,080,000.00
盈余公积	1,081,824.66	2,244,915.42	1,789,042.73
未分配利润	5,304,540.66	9,570,134.85	10,276,292.34
合计	39,391,753.81	34,331,624.76	33,145,335.07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及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黄道敏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王伟红	实际控制人配偶、董事
陈招娥	实际控制人母亲、股东
浙江博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兄弟黄留肖报告期内曾控制的公司
浙江沃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兄弟黄留肖控制的公司
台州德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兄黄胥林控制的公司
吕监见	董事、总经理
马廷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王可标	董事
黄佳怡	监事会主席
王林聪	监事
陈美春	职工监事
梁贝贝	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浙江博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6952807304	名称	浙江博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10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钟建斌	注册资本	2018万元
住所	台州市椒江区枫南东路1469号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起重设备、电子设备制造、机电设备安装		

浙江沃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1002000056435	名称	浙江沃得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1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黄留肖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住所	台州市兴和路66号2幢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研发、制造、销售；家用电器零部件制造、销售和技术进出口		

台州德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1002000020165	名称	台州德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1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吴小敏	注册资本	1080万元
住所	台州市椒江区三甲街道石柱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金属丝加工；货物进出口		

(二) 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末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黄道敏、王伟红	3,191,400.00	2015-12-28	2018-12-1
黄道敏	6,989,760.00	2016-4-22	2019-10-31

2、关联方转让

2015年7月13日，黄道敏、王伟红与浙江宏鼎汽摩配件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黄道敏所持86.40万元（占80.00%），按300.00万元转让给浙江宏鼎汽摩配件有限公司；王伟红所持21.60万元（占20.00%），按75.00万元转让给浙江宏鼎汽摩配件有限公司，转让后台州天人合股本结构为浙江宏鼎汽摩配件有限公司出资108.00万元，占100.00%，该次转让经公司股东会通过。天人合公司开发和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机油泵总成及其他（汽油、柴油和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机械泵类等，此次收购，系公司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转让价格为公司根据2015年3月25日台州中兴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兴和评[2015]53号《评估报告》，根据前述报告，截至2015年2月28日，台州天人合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741,386.30元，增值部分主要为天人合持有土地增值部分，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利益转移的情况。

(三) 关联交易余额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黄道敏	8,586,000.00	11,166,000.00	1,686,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伟红	60,000.00	80,000.00	80,00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博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

小 计		8,646,000.00	11,246,000.00	2,116,000.00
-----	--	--------------	---------------	--------------

黄道敏与宏鼎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签订协议，向黄道敏借款 420 万元，用途为生产经营用临时周转，约定按月息 1%计息，借款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免息，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计息；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签订协议向其借款 350 万元，用途为生产经营用临时周转，约定按月息 1%计息，借款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免息，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计息；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签订协议日向其借款 30 万元，用途为生产经营用临时周转，约定按月息 1%计息，借款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免息，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计息；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向签订协议其借款 150 万元，用途为生产经营用临时周转，约定按月息 1%计息，借款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免息，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计息；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归还黄道敏借款 260 万元，已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付其利息 236133 元。

黄道敏与子公司天人合于 2013 年 5 月 6 日签订协议，向黄道敏借款 135 万元，用途为临时周转，约定为免息；于 2013 年 7 月 5 日签订协议，向黄道敏借款 2 万元，用途为临时周转，约定为免息；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签订协议，向黄道敏借款 20 万元，用途为临时周转，约定为免息；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签订协议，向黄道敏借款 2 万元，用途为临时周转，约定为免息；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签订协议，向黄道敏借款 10 万元，用途为临时周转，约定为免息；于 2014 年 11 月 15 日签订协议，向黄道敏借款 2 万元，用途为临时周转，约定为免息；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还其 2.4 万元；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签订协议，向黄道敏借款 1 万元，用途为临时周转，约定为免息；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已还其 3.6 万元；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订协议，向黄道敏借款 0.6 万元，用途为临时周转，约定为免息；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签订协议，向黄道敏借款 2 万元，用途为临时周转，约定为免息。

王伟红与子公司天人合于 2012 年 10 月 2 日签订协议，向王伟红借款 1 万元，用途为临时周转，约定为免息；于 2012 年 12 月 2 日签订协议，向王伟红借款 2 万元，用途为临时周转，约定为免息；于 2013 年 2 月 9 日签订协议，向王伟红借款 5 万元，用途为临时周转，约定为免息；已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归还其 2 万元。

公司在 2015 年同浙江博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双方解除互保的情况下，公司的短期借款金额从 2015 年年初的 3700 万元降到 2015 年年底的 2438 万元，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流动资金需求也增加；公司子公司天人合公司在报告期内正在厂房建设、生产设备和专用生产用具的购置，也需要外来资金解决；公司向黄道敏借款的利率按台州地

区民间市场上常用的年利率确定，同融资租赁、小贷公司和股份制中小银行的实际利率比较接近。黄道敏与公司于 8 月初签订补充协议，考虑到民间拆借利率有逐步降低的趋势，且公司实际存在短期偿债的压力，故 2016 年起计息的共计 650 万借款，由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将由 12% 年化利率调整为 6%。

公司对黄道敏及王伟红的关联方借款未计息部分，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份应分别支付金额约为 11.67 万元、23.60 万元和 3.89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为 2.40%、2.94%、0.57%，2016 年 1-4 月公司向黄道敏支付计息部分的借款利息为 30.51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比例为 4.49%，总体对财务情况影响较小。

公司已承诺，将于 2016 年年末前归还关联方借款。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的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因此有限公司阶段的关联借款未经相关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瑕疵。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通过了《关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在董事会、股东会的决议过程做出了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权限以及审议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相关约定进行决策程序。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交易关系董事及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第二十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主持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回避。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第二十条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交易对方的法人、其他组织任职，或在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其他组织任职；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
- (二)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召集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并在表决票上作出明确标识。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请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所称关联股东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 (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七) 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并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16）15 号《评估报告》，根据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评估目的，本次评估对产权持有单位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与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浙江宏鼎汽摩配件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 8,356.46 万元，评估值 10,244.11 万元，评估增值 1,887.65 万元，增值率 22.59%。；负债账面价值 5,162.57 万元，评估值 5,170.13 万元，评估增值 7.56 万元，增值率为 0.15%；净资产账面价值 3,193.88 万元，评估值 5,073.97 万元，评估增值 1,880.09 万元，增值率 58.87%。公司增值部分主要为非流动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土地），经评估分别增值 21.29% 和 1,254.63%，增值比例正常，但由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净资产较小，最终直接导致净资产总额评估值增长较大，但实际主要增值部分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增值情况合理。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的章程，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当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从税后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提取任意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 支付股东股利。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向股东进行分

配。

（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2015 年 4 月，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向股东分红 4,000,000.00 元（含税）；2015 年 8 月，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向股东分红 1,700,000.00 元（含税），共计减少 2015 年未分配利润 5,700,000.00 元，公司已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利润，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有控股子公司台州天人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973,116.12	9,922,860.38	2,427,331.93
负债总额	6,039,066.68	5,905,165.20	2,296,454.68
所有者权益总额	3,934,049.44	4,017,695.18	130,877.25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净利润	-83,645.74	-113,182.07	-64,157.33

子公司报告期内无收入，系目前厂房未建设完毕，三门子公司主要是作为公司扩大生产和技术改造的第二个生产基地，开发和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机油泵总成及其他（汽油、柴油和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机械泵类等。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受整车制造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为铝合金精密压铸和机加工产品及机油泵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整车制造商或是整机（发动机）制造商提供相关产品。汽车制造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和国家政策的影响较为明显。宏观经济下行，国民消费能力下降将影响我国的汽车产量，从而影响公司的业务。

管理措施：①加强行业信息收集，及时掌握汽车铝合金产品的相关信息。②逐步扩

大产品范围，逐步开发整车上技术含量比较高、以铝代钢的产品。③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加强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建设，提高模具设计制造能力等措施来增强公司受整车制造行业波动影响的规避风险能力。

（二）客户较为集中及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基本为前五大客户，其中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比例分别为 97.92%、97.20%、99.25%；报告期内公司对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存在重大客户依赖，其中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公司对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销售比例分别为 76.91%、81.17%、82.54%，这与整车、整机制造行业的集中度较高，整车、整机制造企业对零部件供应商的遴选和考察十分严格有着密切的关系。

管理措施：①公司通过不断地提升产品的技术、质量和公司管理水平及利用公司在行业的良好口碑从而进一步地开拓新客户，其中包括自主品牌客户和外资品牌客户；②通过建立高素质的销售人员，加强行业、新技术信息系统的建立等措施来提高市场的开拓能力，扩大客户群；③公司在报告期内开发的新客户有江淮汽车、北汽股份、北京福田、众泰汽车、华晨鑫源动力、东风小康、玉柴发动机、全柴动力、长丰动力、万里扬股份等；其中北汽股份、东风小康已于2016年初正式进入量产；华晨鑫源动力和万里扬股份预计在2016年9月份正式量产；江淮汽车预计在2016年年底前进入量产；玉柴发动机预计在2017年3月份进入量产；全柴动力预计在2017年6月份进入量产；长丰动力、北京福田、江西蓝途和江苏杰能动力已处在产品设计、提交样件认可阶段，预计在2017年年底前量产；同时，公司已与江淮汽车、北京福田、江西蓝途、玉柴发动机、全柴动力、长丰动力、江苏杰能动力、万里扬股份等汽车整车和整机厂商签订了开发及供货协议。公司已经与多家整车（整机）制造商签订销售协议，但是签订协议后到量产需要一段时间，所以短期内公司仍存在对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三）短期偿债的风险

公司2016年4月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0.91、0.78和0.95，速动比率分别为0.71、0.57和0.83。公司报告期内短期偿债能力较弱，系公司短期借款较高，为2438万元，2016年11月末到期的短期借款为800万元，预计到期可续签，但如若不能签订新的银行贷款合同，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管理措施：①应加强存货的日常管理，进一步安排好生产与销售，在正常生产的同时减少原材料库存，防止存货积压，提高存货周转率。②另外，也应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及时关注

相关客户的信用状况，监督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③更合理的筹划公司的资本结构，加快资金周转，进一步降低外部筹资额的比例。通过上述方式，能够在一定时间内有效地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浙江宏鼎汽摩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全体董事签字

黄道敏: 黄道敏 王伟红: 王伟红 吕监见: 吕监见

马廷国: 马廷国 王可标: 王可标

3、全体监事签字

黄佳怡: 黄佳怡 王林聪: 王林聪 陈美春: 陈美春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吕监见: 吕监见 马廷国: 马廷国 梁贝贝: 梁贝贝

5、签署日期

2016年11月23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沈敏茹 宋玉婷 李超
沈敏茹 宋玉婷 李超

项目负责人：（签字）

沈敏茹
沈敏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薛军



2016 年 11 月 23 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

李梅

被授权人：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律师事务所（盖章）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君

3、经办律师签字

周春儿 2016

4、签署日期

2016年11月23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宏鼎汽摩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6-157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宏鼎汽摩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顾洪涛


周立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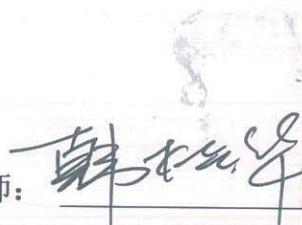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15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浙江宏鼎汽摩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坤元评报（2016）15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韩桂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俞华开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